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悉，1952年12月間臺灣發生「鹿窟事件」致受難者逾400人，其中約200多人受審，35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12人，98人被判有期徒刑，包括未成年人。究鹿窟山區是否真為「武裝基地」？村民是否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多少被害人及其家屬迄今未獲平反、賠償或補償？渠等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據悉，1952年12月間臺灣發生『鹿窟事件』致受難者逾400人，其中約200多人受審，35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12人，98人被判有期徒刑，包括未成年人。究鹿窟山區是否真為『武裝基地』？村民是否遭受不當逮捕、濫刑逼供及不當審判致冤死或冤獄？多少被害人及其家屬迄今未獲平反、賠償或補償？渠等有無提起再審、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係因本案調查委員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19日調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件外流案時，經被害人魏姓民眾供稱外流文件中含鹿窟事件文件，經綜整相關資料，發現該事件蘊含冤抑，因而申請自動調查。

以地理位置作區分，本案僅限於鹿窟、頂紙寮坑、下紙寮坑、松柏崎、鶯鶯崙等地為限，至於瑞芳八分寮(曉基地)及石碇玉桂嶺則另案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本院向總統府、行政院、國防部、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發展

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籌備處)、新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共數百餘卷宗，且頁數多達數以萬計¹，於同年5月30日赴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村現場履勘暨詢問當地受難與見證者共19人，於105年4月27日、6月16日、7月7日、7月11日、7月27日、8月8日、11月4日詢問本案相關受難者及證人共16人，於同年4月27日、6月23日、8月3日、8月8日、11月4日、11月9日、11月15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共11人，於106年4月7日詢問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檔管局、人權館籌備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中國共產黨(下稱共黨)於35年間派蔡孝乾來臺設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並擔任書記，36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後，省工委之共產黨員人數增加，陳本江及陳通和於38年9月間奉蔡孝乾之命在鹿窟地區建立基地及成立「北區武裝委員會」，其二人分任主任委員及委員。39年間，蔡孝乾在嘉義被捕，省工委及其他組織被嚴重破壞，未受到影響之鹿窟基地與中國大陸華東局連絡後，依該局指令改變工作方針，要把鹿窟基地擴大鞏固變為山地解放區。40年底或41年間鹿窟基地改組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陳本江化名劉上級，陳通和化名楊上級，下設指導員、連絡員、戰鬥員共20餘人(皆以化名稱之)，還有其他幹部及共

¹ 檔管局105年5月9日檔應字第1050001972號函、同年7月6日檔應字第1050003126號函及同年10月4日檔應字第1050013075號函共檢送鹿窟事件相關案卷共約2萬3千餘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05年5月16日人權綜字第1053000511號函檢送鹿窟事件當事人補償案卷110宗；國史館105年5月16日國審字第1050001717A號函檢送前館長張炎憲著作〈鹿窟事件調查研究〉、〈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及李石城著〈鹿窟風雲 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6月3日北院木文澄字第1050003943號函及同年7月15日北院隆文澄字第1050004668號函檢送鹿窟事件當事人冤獄賠償案17宗。

黨黨員，隊員及辦過保密守秘手續的家庭婦女共有2百餘人。許多隊員是教育程度不高的村民，因為受到各種脅迫、利誘或矇騙而加入，想脫離組織或自首之幹部或隊員慘遭殺害。戰鬥員接受軍事訓練、理論學習、勞動訓練、改造教育，隊員亦接受教育、訓練。據多位幹部證稱該隊有6、7支短槍、自製手榴彈50至4百枚不等、短刀10餘枝、地雷7至10枚不等、雷管約200枚、炸藥6條、大五星旗1至4面不等、小五星旗2至6面不等、多種共黨書籍。因此，「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為共黨在鹿窟所建立之基地，官方文件稱為鹿窟武裝基地，其建立目的係為配合共黨解放臺灣。惟該基地因武器不多且性能不佳，隊員多為教育程度不高之村民且軍事訓練不足，所以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戰鬥力相當低。

(一) 鹿窟事件概述：

- 1、共黨在臺設立省工委，該會最高領導人書記蔡孝乾²奉派來臺後發展組織，於39年4月間被二度逮捕後供出在臺共黨組織與人員，省工委在臺下轄組織遂先後破獲，蔡孝乾因而獲得自新機會，惟在山上之鹿窟武裝基地(下稱鹿窟基地)卻未受影響。
- 2、41年11月28日，國防部保密局(現改制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下稱保密局)赴○○水電工程行搜捕電氣工人支部書記溫萬金時被其脫逃，惟其留下之

² 蔡孝乾：18年間回福建後進入中共中央蘇區，作為臺灣代表參加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後跟隨紅軍長征到陝北，抗戰時還任過八路軍敵工部部長。臺灣光復後，中共中央決定在臺灣建立組織。當時在延安的蔡孝乾是唯一有紅軍資歷之臺灣幹部，鑒於其熟悉島內情況並經過長征考驗，因此任命其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下稱省工委)書記，於35年中奉派來臺主持工作。39年3月間蔡孝乾遭逮捕後被情治機關吸收，協助政府陸續破獲省工委領導之下屬組織。【今日導報，105年10月19日，《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何以遭破(上)》，轉載中共中央黨校所屬〈學習時報〉文，<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5098>】據陳通和於44年1月13日審訊時表示，鹿窟基地之上級陳本江即係蔡孝乾之直屬黨員。【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07頁】

日記簿意外發現記載在基地受訓之所見所聞，因而推測共黨在臺仍存有具規模之訓練基地，但當時無從知悉在何處。直到41年12月26日上午，該局捕獲基地連絡員汪枝，經其供出鹿窟基地之所在位置及「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下稱武裝保衛隊)之組織，同年12月28日晚大批軍、警及保密局人員即包圍鹿窟基地週邊區域，29日天一亮即開始進行搜捕基地幹部及當地村民，先將逮捕之人送鹿窟光明寺(又稱菜廟)由保密局人員訊問，多人主張有被刑求及受到不人道待遇之侵害人權情事；經保密局訊畢，有人當場釋放，有人送至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下稱保安司令部)進行後續之偵查及審判，此案通稱為「鹿窟事件」。

(二)臺灣光復後至鹿窟基地成立前之省工委發展概況³：

- 1、中共中央於34年8月指派蔡孝乾返臺組織，同年9月其先由延安出發至上海，於年底連絡中共華東局⁴後，華東局指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等人至上海與蔡孝乾會合，這些人成為省工委之組織幹部，蔡孝乾擔任書記，陳澤民為副書記兼組織部長，洪幼樵為宣傳部長，張志忠為武裝部長。
- 2、省工委幹部來臺後首要任務是聯絡舊臺共幹部協助發展，也因此很快在臺灣各地區發展出基地。但因舊臺共勢力或其他左翼勢力亦有自行活動之情形，後來省工委與其進行初步整合，組織發展運用臺灣一些既有之組織，例如謝雪紅的人民協會；上海同鄉會理事長李○光為對臺工作交通聯

³ 省工委之發展及其組織概況，係參照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葉宗鑫碩士論文《戰後初期台灣省工委會學委會之研究(1946-1950)》33-41頁。

⁴ 華東局是負責華東地區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領導機構。

絡站負責人，並在臺北設立「大安印刷廠⁵」提供文宣之印製與發行。

- 3、在二二八事件前，省工委黨員人數僅70餘人，在黨員人數發展上並不順利，主要原因是組織成員吸收侷限在舊臺共勢力與親朋好友、宗族等關係，在青年與學生方面是較成功的，農工力量相對薄弱。不過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有利於省工委之後的發展，至被破獲時黨員已達900人上下。
- 4、二二八事件之後，由謝雪紅等人在香港成立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下稱民主同盟），在香港會議後，與蔡孝乾領導之省工委達成共識，共同在臺灣進行地下工作以接應未來解放軍到來。由於民主同盟組織中心在香港，且後來謝雪紅等至中國發展，影響力較弱，因此省工委成為主要之領導組織，民主同盟與其他地下工作組織逐漸變為外圍組織。
- 5、保密局於37年間偵破外圍組織「愛國青年會」，進一步追查發現共產黨已有組織外，並以《光明報》做為宣傳刊物，循線追查至基隆中學，逮捕鍾○東等人。之後省工委組織相繼破獲及重要幹部陸續被逮捕，38年10月逮捕陳澤民，38年12月逮捕張志忠，39年1月在臺北逮捕書記蔡孝乾，後一度脫逃，39年4月蔡孝乾在嘉義再次被捕，之後為保密局吸收辦理自新，39年3月逮捕洪幼樵。於39年5月14日在《中央日報》發表「中共臺灣省工委

⁵ 據王再傳42年5月4日訊問筆錄證述，其加入共黨後與劉述生（即劉學坤）等集會，由劉述生主持討論翻印共黨文件、宣傳品、技術及保密方法等問題，知道大安印刷廠翻印之共黨文件有中國共產黨開國文獻、中國共產黨28週年紀念、黨員手冊3種文件，其有協助翻印宣傳品。【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2頁】另據王再傳43年9月22日審訊筆錄證述，是晚上加班印的，計有2、3千本，劉述生交我印的，他是廠長，與我同印的共有6、7人，有交代過這是共產黨書籍要保守秘密。【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40-0941頁】

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張志忠⁶聯合告全省中共黨員書」，呼籲黨員自首，至此大部分組織瓦解，惟在鹿窟山上發展之武裝基地並未受到影響。

(三)陳通和和陳述建立臺灣解放區的原則與企圖：

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42)安訪第0622號函所附陳通和42年3月8日自白書-「我們建立臺灣解放區的原則與企圖」⁷，記載內容如下：

1、38年9月接受省工委書記之指令在此區建立基地和成立北區武裝委員會，認為解放很迫近，準備配合作戰。原則：

- (1) 趕快建立地下武裝工作隊。
- (2) 發展及鞏固基地數處。
- (3) 幫忙群眾勞動，與群眾打成一片。
- (4) 配合作戰之計畫。用五花八門的方式建立保衛隊、保礦隊、農村自衛隊、突擊隊等，充實武裝，積蓄力量，趕快完成配合作戰之準備：

〈1〉破壞鐵路、山洞、橋樑，突襲地方駐軍及警察所，接受武器及騷擾工作，主要破壞三貂嶺山洞及坪林公路，切斷臺北及宜蘭蘇澳方面之連絡和接濟。

〈2〉接管各地方之政府機關及警察所。

〈3〉保護和接管金瓜石、九份金礦和瑞芳一帶和菁桐坑之炭礦及基隆八斗之火力發電廠及五堵重工業工廠。

〈4〉並形成包圍臺北市和切斷臺北、基隆間之要道。

2、39年省工委組織及其他組織被嚴重破壞後，我們

⁶ 蔡孝乾、陳澤民、洪幼樵3人皆獲自新並留任於保密局工作，張志忠則拒不合作而被槍決。
⁷ 林樹枝著〈良心犯的血淚史〉31-33頁中亦有提及相同之內容，前衛出版社78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準備長期作戰及計畫與華東局取得連絡：

(1) 第一次39年4月中旬派張○海之姐(名字忘記)由基隆大武崙乘走私船去香港連絡林○材，再介紹謝雪紅，才與華東局要人取得連絡，報告臺灣地下組織之現況及約第2次之連絡日期，她與華東局取得連絡後，由香港送信給我們，她即赴平，甚為歡待，她就沒有回臺灣。第二次39年7月上旬再派呂赫若去香港，由林○材介紹要人(中委)請示工作方針，呂赫若去回都乘基隆大武崙走私船，船主是他的社會關係，名字不知道，呂赫若同年8月下旬回到臺灣。

(2) 由華東局所請示之工作方針有7大原則：

〈1〉重新確認完整之組織(特別是支部)，優秀份子吸收為基本人員。

〈2〉必須實施勞訓，在勞動中改造自己，與群眾打成一片。

〈3〉確保兵源財源(需重新開闢)，並需開始財經破壞戰。

〈4〉訓練軍事指揮員、工作幹部，訓練三機(機密、機警、機動)原則，訓練提高工作技巧方法。

〈5〉擴大和發展組織的形式是五顏六色的，方法是五花八門的，先用不暴露政治色彩的，將群眾的基礎鞏固好即可以暴露色彩並予以嚴密組織。

〈6〉佔領臺灣山脈，深山為鞏固根據地，滿山即建立解放區和游擊區，最好形成一條走廊，目的在降傘兵及空投武器之需要。

〈7〉養精蓄銳準備43年或44年配合作戰。

3、接到華東局指示後，我們工作方針的轉變：

- (1) 把鹿窟基地擴大鞏固變為山地解放區。
- (2) 實施訓練指揮員及工作幹部。
- (3) 實行勞動訓練和執行三機原則。
- (4) 增加基本人員的數目。
- (5) 成立作戰指揮團、戰略戰術研究委員會及基金委員會。
- (6) 南征計畫(小型兩萬五千里長征)：
 - 〈1〉 第一階段：由鹿窟出發，經玉桂嶺、坪林進入深山(姑婆寮、倒吊嶺)建立鞏固根據地，確立「小延安」。
 - 〈2〉 第二階段：由「小延安」派主力先鋒隊迂迴新店、烏來間，進取海山、三峽地區；另派一隊向蘭陽地區發展。
 - 〈3〉 第三階段：由三峽通過新竹進入中部開闢解放區，及建立兵源、財源。
 - 〈4〉 第四階段：由中部再分兩隊。一隊向臺南、嘉義方面，一隊向屏東方面出發，建立山地解放區和平地游擊區。
- (7) 擴大武裝縱隊及配合作戰之計畫：北部—建立四個縱隊(構成人員：基本隊伍50人任指揮員及政工人員，隊伍之總數目為1千人，但到時候可能喚起更多之群眾、工人，預料將超過3千之眾)。
 - 〈1〉 第一縱隊(鹿窟地區)之任務，主力切斷臺北、基隆間之交通，突襲和破壞南港、松山一帶之軍火庫和武器庫，占領松山機場，阻止要人之脫逃，形成包圍臺北市，另一部即破壞八堵鐵路山洞、公路、橋梁，接管五堵重工業廠及其他建設。
 - 〈2〉 第二縱隊(海山地區)之任務，主力響應包圍

臺北市，破壞臺北大橋，切斷臺北和中南部之連絡，另一部進取新莊區海岸線，確立橋頭堡及牽制淡水之活動。

〈3〉第三縱隊(瑞芳地區)之任務，建立深澳、澳底一帶橋頭堡及接管金瓜石、九份金礦及其他炭礦，及八斗電力廠及破壞三貂嶺之山洞，切斷宜蘭鐵路線。另一部占領暖暖水源地，切斷水源，迫使基隆市軍民投降，占領基隆市，阻止軍隊之大規模撤走。

〈4〉第四縱隊(宜蘭地區)之任務，建立宜蘭蘇澳間之橋頭堡，切斷坪林公路及宜蘭鐵路，孤立蘭陽地區及接管其他一切重要之建設。

(四)鹿窟基地成立緣由：

1、據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保密局訊問(下稱訊問)中之陳述內容，其於36年4月經陳旬煙介紹由陳義農吸收參加共黨，受陳義農、許希寬、王忠賢、陳通和、陳本江之教育和領導。37年7月經陳本江介紹至松山農器具工廠任警衛，未幾即在廠內吸收王○等人參加共黨組織，成立松山農器具工廠小組，由陳春慶任組長，歸陳通和領導。於此時期，曾隨陳本江前往呂石堆(即呂赫若)之宣誓。38年9月間，組織先後遭受破壞，陳通和、陳本江由陳春慶帶上山，鹿窟基地成立，即任陳春慶為基地連絡員，之後升為指導員。41年12月隨陳本江離開鹿窟基地，潛伏瑞芳曉基地。至42年2月25日曉基地遭受政府包圍，人員失散，陳春慶與林先景相率逃亡，至44年7月1日陳春慶始於淡水被逮捕。⁸

⁸ 陳春慶叛亂案卷83-88頁(陳春慶自述)。

2、陳春慶四弟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⁹：我家原來住在鹿窟，無法生活才搬到臺北討生活，很早就搬到臺北了。我們住在鹿窟陳家頂厝，村長陳啟旺住在下厝，和我們是親族，但關係已經很疏遠。我家後面一位做木工的頭家陳義農，日本時代參加過文化協會，被日本警察關過。他曾和二哥(即陳春慶)接觸，可能二哥平時愛管閒事、不滿現實，被陳義農看中意，被吸收了吧等語。據此陳述，陳春慶一家原就住在鹿窟地區，但早年即搬至臺北市，因此與鹿窟有地緣關係。

3、據張炎憲教授分析：

- (1) 選擇鹿窟做為基地，大概有幾方面的原因。陳春慶雖然在臺北長大，在臺北活動，卻出身鹿窟，與村長陳啟旺是親戚，人熟地熟，容易得到掩護，也容易進行行動；鹿窟近臺北，約5、6公里，山勢不高卻相當隱密，外人進入易被發覺，反之，亦易於監控汐止、基隆、石碇一帶的動向。¹⁰
- (2) 蔡孝乾領導下的共產黨組織，選擇鹿窟山區做為配合中共解放臺灣的武裝鬥爭基地，可能性並不是沒有，但自39年也就是設立基地的次年，中共組織紛紛被破獲，加上同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第七艦隊協防臺灣，使得中國共產黨以武力「解放臺灣」的計畫遭到阻礙。在此不利情勢下，基地失去領導中心，部分逃脫的幹部先後進入鹿窟山區躲藏，武裝基地變成

⁹ 陳春陽口述，收於張炎憲、高淑媛著〈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0-51頁，臺北縣立文化中心87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¹⁰ 張炎憲、陳鳳華著〈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頁，臺北縣政府文化局89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避難所」。¹¹

4、訪談過陳春慶的林樹枝表示¹²：陳桑（即陳春慶），也絮絮談起了鹿窟往事。準備在北部深山建立解放區和游擊區的蔡孝乾，在38年5月上旬，聯絡陳本江、陳義農、許希寬等人，到他臺北市泉州街的住宅開會討論。陳本江是一位大學教授，他從廈門中學畢業後，進入日本早稻田大學攻讀經濟學，學成後一度在北京大學任教；陳義農和許希寬，則原本都是木工。他們這些人，對於實施共產制度的遠景，都懷抱著綺麗的幻想，也因此一心期待祖國早日解放臺灣。對於如何配合中國解放軍登陸作戰，他們熱烈地討論著。有人提議七星山，有人提議後山三峽地區，有的人認為觀音山最適合。由於蔡孝乾對這些地區的地理環境都不熟悉，無法當場做成任何決議。最後，也指示大家分頭找尋適當的地點，等備妥詳細資料和地圖再開會決定。6月中旬，他們再度聚會討論。陳本江提出一份以臺北縣石碇鄉鹿窟村為中心的地圖，強調這個地方形勢險要，向北經玉桂嶺、坪林，進入姑婆寮、倒吊嶺；向南可以由三峽通達新竹、苗栗的山區，進可攻，退可守，東南可以控制基隆沿海側背，西邊可以威脅臺北地區，是建立武裝基地的最佳地點。最後，陳本江的提議獲得支持，鹿窟村的命運，也就這樣被決定了。

5、擔任連絡員的陳旬煙於張炎憲訪談時表示¹³：鹿窟基地是陳春慶提議，陳義農、陳本江等上山察

¹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4頁。

¹² 林樹枝著〈良心犯的血淚史〉23-24頁。

¹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0-331頁

看。陳春慶是我太太的堂兄，因為大部分都經過我，才知道這麼詳細。蔡孝乾曾計畫要上山，但最後都沒去過。蔡孝乾只知道坪林尾的鹿窟，不知道汐止的鹿窟。

6、陳春慶帶共黨幹部上鹿窟前之最後據點-松山農林處農器具工廠：

綜據以下證述可知，陳春慶於38年8月間離開松山農器具工廠後，除帶劉上級及楊上級至鹿窟拜訪其堂兄弟鹿窟村村長陳啟旺與吸收石碇鄉公所總幹事廖木盛加入共黨外，並陸續帶外來幹部入山：

- (1) 陳通和於42年6月4日自白書中稱¹⁴：37年7月我由陳大川(即陳本江)之介紹進入農器具工廠就職，陳春慶早我一星期前來當警衛。因發生勞務課長開除一名工人而被毆打重傷住院之事件，廠長因這件事辭職，我也跟著辭職，陳春慶繼續留著。38年春陳春慶開始吸收王○等人並成立小組，因我很忙，不能親自領導，派陳春慶負責指導開會，由於陳春慶本無文化、水準低，致使該小組沒有多大的進步和發展，也沒有公開活動。自38年8月陳春慶離職上鹿窟基地後，就與該小組中斷了連絡。
- (2) 陳通和於42年9月17日訊問時稱¹⁵：松山農器具工廠支部是屬於「台北市工作委員會」之系統。我於37年8、9月間在該廠充技士，那時候該廠支部還未成立，到38年春天始由我命令陳春慶成立該廠支部，以後我以「台北市委」之身分來領導該支部。陳春慶在該廠支部書記身分受

¹⁴ 王○等叛亂案卷1534-1535頁。

¹⁵ 王○等叛亂案卷1607-1608頁。

我的命令，負責工人運動及發展組織之任務，受我領導。陳春慶在該廠充當警衛，他在該廠建立威信，確立群眾基礎，並有吸收數名該廠工人參加共黨組織。陳春慶所領導之支部，雖說是支部名義，惟因尚未上軌道，黨員教育水準又不夠，還是屬於小組性質。38年8月間因「台北市司機工會支部」色彩暴露，該會支部人員陳焰樹(已自首)及周○發(已死去)等人全部逃匿到鹿窟，故因此我與陳本江2人命令陳春慶亦來鹿窟掩護陳、周2人發展山地工作，陳春慶離開該廠後由王○接替工作等語。

- (3)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¹⁶：37年7月經陳本江介紹至松工農器具工廠任警衛，不久即在廠內吸收王○等人參加共黨組織，成立松山農器具工廠小組，由我任組長，歸陳通和領導。38年9月間，組織先後遭受破壞，陳通和、陳本江由我帶其上山等語。
- (4) 陳啟旺於42年3月19日訊問時稱¹⁷：陳春慶是我的堂兄弟，平時鮮有往來。陳春慶於38年7、8月間，曾偕同劉先生、楊先生2人到我家訪我，說是他在臺北市的朋友，那時未談及共產黨的事。38年底或39年春間，陳春慶曾在我家表示他們是因共黨案破而逃入鹿窟村掩蔽，並在鹿窟附近村莊活動，那時陳春慶曾囑我要為他們保守秘密等語。
- (5) 廖木盛於42年3月18日訊問時稱¹⁸：於38年8月間由公學校時的同學陳春慶介紹劉、楊2個上級

¹⁶ 陳春慶叛亂案卷85頁。

¹⁷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6-1097頁。

¹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00頁。

與我相識，並在我家中由劉上級吸收我參加共黨，並寫自傳辦過入黨手續等語。

(五)鹿窟基地之組織架構及編制：

1、組織架構：

(1) 李上甲於44年3月14日軍事審判官審理訊問(下稱審訊)時稱¹⁹：

〈1〉鹿窟在39年間開始成立一「軍事機構」，名稱為「指揮團」，我當時是團員之一，負責人是陳本江，我負責戰略戰術方面之事，那時候基地分為好多個小地區，廖木盛方面是松柏崎，鹿窟村裡內有一地方叫鹿窟，這裡也有一個小地區，負責人調動很多，何人負責記不清了，我也負責過；還有紙寮坑地區，39年至40年間主要是由我負責，又有九層坪地區，主要也是由我負責；又有九芎坑地區，最初方金澤開闢，後來也由我負責。到了40年間成立一「戰略戰術研究委員會」代替以前之「指揮團」，該會由我領導，內部組織比較完全，全部有軍事方面事宜，另有一個黨之「領導機構」，黨軍分開，但最後之決定權還是歸於黨的，黨的「領導機構」由陳本江、陳通和負責，當時人事方面除了黨的關係歸由陳本江、陳通和指揮外，此外有關軍事方面的則全由我指揮。

〈2〉當時我負責之委員會下分為三部，一為組訓部，是一化名姓高之人負責，二為情報部，是一化名姓蕭的負責，三為武裝部，由林三合負責。組訓部下有「地下學校」由我兼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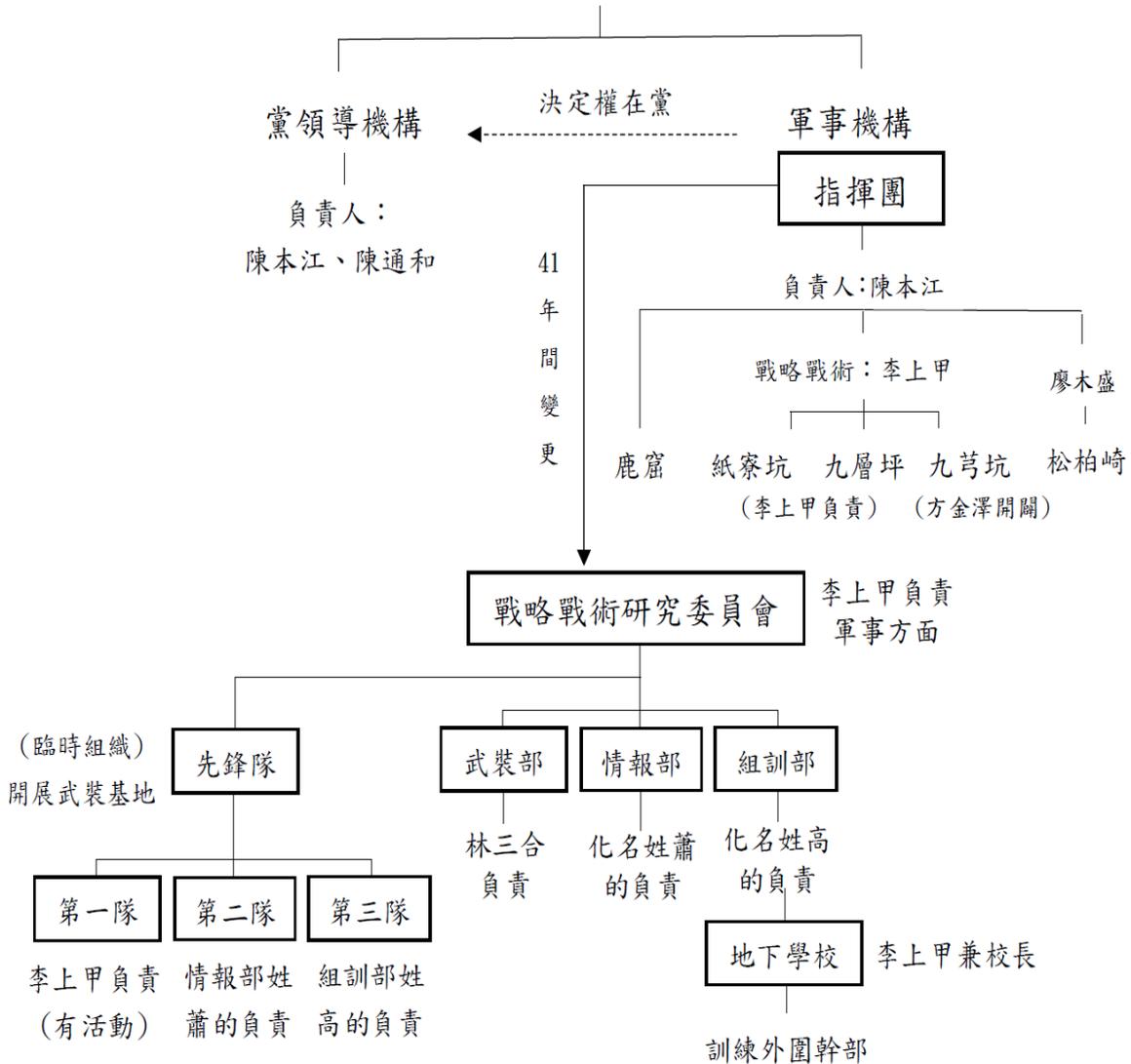
¹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40-1441頁。

長，主要任務是訓練外圍幹部。此外與這三部平行的尚有一個「先鋒隊」，這隊裡沒有固定人員，如需要時可以臨時組織，主要任務是開展武裝基地，下面分為三隊，即第一、第二、第三先鋒隊，第一隊由我負責，第二隊由情報部姓蕭的負責，第三隊由組訓部姓高的負責，當時只有第一先鋒隊有活動以外，第二、三隊均在訓練期間。

- (2) 李上甲於45年1月2日內政部調查局談話時稱²⁰：我於39年正月被指使入鹿窟武裝基地，最初擔任該基地軍事機構「指揮團」團員，後改組擔任「戰略戰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擔任其所屬地下學校負責人、第一先鋒隊隊長，當時的名義是「指導員」，實際工作即專門擔任外圍群眾教育、發展組織及開闢基地工作。41年春季該部分外圍組織全盤改組稱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軍事領導機構即成立「戰略戰術研究委員會」，我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語。
- (3) 根據李上甲前述證詞，可將鹿窟基地之架構圖示如下：

²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1卷2218頁。

鹿窟武裝基地 (39年開始)



2、組織編制：

- (1) 在刑事案件中，每個幹部證詞雖有些許差異，惟根據以下幹部之證詞，可歸納出鹿窟基地組織之最高領導階層為上級，包括劉、楊2位「上級」；第二層為「指導員」，大致包括李上甲(王指導員)、方金澤(江指導員)、林三合(鄭指導員)、許再傳(高指導員)、劉學坤(蕭指導員)、林素月(蕭小姐，婦女隊指導員)、陳春慶等7人，亦有提及呂赫若者，另還有提及副(或准)

指導員；第三層為「連絡員」，大致包括陳田其、汪枝、陳旬煙、周朝木(老廖)、陳銀(亦有將其歸為戰鬥員者)；第四層為「戰鬥員」(即基本人員)，大致包括王再傳(老黃)、林茂松(老連)、陳義農(老吳)、許希寬(老彭)、陳朝陽(老闕)、周水(老朱)、林茂同(小吳)、王忠賢(老葉)、許東茂(小葉)、溫萬金(大廖)、林先景(老余)、周植(老歐)、陳廖紅柑、盧哲德(老唐)、鍾金鳳(小高)、陳焰樹(老林)、張棟柱(老詹)；第五層為「地方幹部及黨員」，此部分證詞差異較大，主要是廖木盛及陳啟旺；第六層為「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分為「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家族小組」、「小鬼隊」、「婦女隊」等組織：

〈1〉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²¹：我於38年9月去鹿窟基地建立武裝基地，基地是由我負責，是我與我弟陳通和共同開闢的。陳通和是「台灣北區武裝委員會」的委員，李上甲是指導員，我在基地化名為劉上級。我是負責政策、戰略、原則上大的事情，陳通和是負責組織上重要的事，類似組織部長等語。

〈2〉陳通和於44年1月13日訊問時稱²²：

《1》38年8月間即奉蔡孝乾命前往鹿窟村著手建立武裝基地，鹿窟基地正負責人是陳本江，化名劉上級，副負責人是我，化名姓楊。由平地去的有陳本江(蔡孝乾直屬黨員)、陳通和(「台北市工委會」工委)、

²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39及1244頁。

²²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07-1411頁。

陳春慶(街頭支部書記)、陳焰樹(「台北市司機支部」書記)、周○發(「台北市司機支部」委員)、方金澤(「台北市鐵工會支部」書記)、劉學坤(大安印刷工廠支部書記)、王再傳(大安印刷工廠支部黨員)、呂赫若(共黨黨員)、林三合(街頭支部書記)、林素月(共黨黨員)、陳廖紅柑(群眾，後入黨)、李上甲(師院學生支部書記)、張棟柱(共黨黨員)、周水(共黨黨員)、周朝木(共黨黨員)、許再傳、吳○通(均共黨黨員)、陳義農(「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委員)、王忠賢(前廖○發時期「台北市工委」)、許希寬(大同鐵工廠支部領導人及「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委員)、汪枝(共黨黨員)、林先景(空軍支部書記)、林茂松(大同鐵工廠支部書記)、盧哲德(大同鐵工廠支部委員)、陳朝陽(前大同鐵工廠支部書記)、溫萬金(電工支部書記)、周植(前廖○發時期「台北市工委」)、林茂同(大同鐵工廠支部黨員)、鍾金鳳(共黨黨員)、許東茂(未上鹿窟基地時並非共黨組織之人，至上鹿窟時始辦理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充為隊員)。

《2》我在鹿窟負責督導各基本人員從事發展共黨「人民武裝保衛隊」組織，建立武裝基地，先後建立「玉桂嶺」、「瑞芳『曉』」、「海山」等處武裝基地，先後發展武裝隊員3、4百人。

《3》38年10月間，陳田其經陳春慶介紹加入共黨充為黨員並由陳本江監誓，不久陳本江

即交我領導，我經常派林三合、劉學坤、方金澤等指導員前往領導，至41年初，陳田其提升為劉上級（陳本江）之連絡員起，即由陳本江直接領導。

《4》40年春間，陳本江派李上甲前往吸收陳啟旺加入「人民武裝保衛隊」充為隊員。我們砍得松柏均係交陳啟旺向外銷售，他是村長合法的身分從事掩護我們作武裝叛亂工作的。

《5》38年底廖木盛經陳春慶吸收為人民武裝保衛隊充為隊員，約1年後，因掩護我們工作表現良好，於39年底陳本江即派基地指導員李上甲辦理入黨手續，在基地負責人民武裝保衛隊鹿窟支部書記。

《6》許希寬、陳朝陽、林茂同在基地為基本戰鬥員，協助各指導員赴各地從事保衛隊受訓工作。周水在基地充為「副指導員」，從事協助發展保衛隊組織與軍訓工作。

《7》據陳本江說，許東茂係41年12月初至鹿窟，到鹿窟基地後，劉學坤始辦理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手續，充為隊員，尚無辦理入黨手續。

〈3〉李上甲於44年10月15日審訊時稱²³：基地最高負責人是陳本江化名劉，且我看組織是「北區武裝委員會」，他是黨領導總負責人。陳通和化名楊，是副負責人。基地幹部連我共32個人。都是由平地去，為免耗損的關係，大家都是以化名介紹。政治意識高的

²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50-1951頁。

叫指導員，也有叫副指導員。陳春慶原來是副指導員，因為他在鹿窟基地總介紹人，為提高他情緒，升為指導員等語。

〈4〉李上甲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稱²⁴：

《1》陳田其是我未到鹿窟前他已在了，他是本地人，他是黨員，因他又是村長兒子，我們利用他推動工作，介紹關係，後來當為黨的領導機構之「連絡員」。41年4月間陳田其介紹我到瑞芳鎮找一個八分寮基地裡一個姓蕭的人，鹿窟基地之保衛隊員很多是陳田其介紹來的，但名字記不得。

《2》陳啟旺是鹿窟村長，他是比較早的，可能是陳春慶之關係，因他是村長，而在村內也有些名望，我們運用他推動工作，介紹關係，40年底或41年間鹿窟武裝基地改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他參加為隊員，但組織方面他有參加，因上級未通知我，我不知道，不過當時陳田其、廖木盛與陳啟旺曾組織外圍之支部，由廖木盛任書記歸陳本江指揮，當時我因到處流動，詳細情形故不明瞭。陳春慶原來家住陳啟旺隔壁，他在臺北也有個家，而他們又是本家，陳春慶回去鹿窟活動，唯一可以運用的也就是陳啟旺。

《3》廖木盛是一黨員，主要任務是掩護工作，有很多黨員藏匿他山上，同時他是鄉公所之職員，又負責情報，搜集政府情報。廖木盛我記得他吸收過林○子參加黨，另吸

²⁴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41-1444頁。

- 收一姓黃的參加外圍，這人名字忘了。
- 《4》許希寬當時他名叫彭，他去鹿窟時間較遲，領導機構通知找他是以其他關係來的，不容易密切連絡，是由姓蕭的直接領導他，據我所知道他在鹿窟未到其他地方去，因他會做木工，裡面有修理工作均由他去做，因他知識水準低，故屬於勞動訓練方面。
- 《5》陳朝陽化名「闕義」，他到山地之情形與許希寬差不多，他也是在勞動訓練方面活動的，他的身分不十分明白，不過凡是到鹿窟武裝基地之人均是有黨的身分的。
- 《6》林茂同到鹿窟時間比許希寬、陳朝陽還要遲，他之組織關係不十分明白，但如無組織關係是不能進山的，據我所知，他在山上還在訓練中，是屬於姓蕭的負責指揮，我只與他見過1、2次面，詳細情形不清楚。
- 《7》周水當時化名姓朱，我知他是一個黨員，因他身體較高大，他是負責保護身體弱小之人，他是在武裝部幫助工作的，武裝部尚有製造炸彈，由林三合負責，我曾去看過，製造的人有一化名叫老吳(王忠賢)，又有化名姓黃、姓林等人，還有一個姓朱的(即周水)也在內。
- 《8》許東茂化名小葉，他到基地沒有幾天，基地就被破獲，我見過他一次，他到山地次日，領導機構派我去看他，看他究竟怎麼樣一個人，說這人過去在臺北市沒有發生過組織關係，不過因他哥哥許希寬之關係，怕政府要捕他，可能是組織派人將他

帶進來的，許東茂由何人帶進來我不知道，因他在山上才只幾天，沒有分發工作。

〈5〉許再傳於42年5月11日訊問時稱²⁵：

《1》38年6、7月間，陳春慶引導楊上級（即陳通和）、劉上級（陳本江）2人藏匿鹿窟一帶，通過陳春慶社會關係即著手建立武裝基地，建立小解放區，準備接應共黨解放臺灣內應工作。

《2》組織設最高領導機構上級2人，即劉、楊上級。下設指導員7人，計王指導員（即李上甲，已自首）、鄭指導員（即林三合，在逃）、蕭指導員（即劉學坤，已擊斃）、江指導員（即方金澤，在逃）、指導員陳春慶（在逃），蕭指導員（即林素月，婦女隊指導員）、高指導員（即許再傳）。上級連絡員老廖（即周阿朝，已斃）、臺北基地連絡員汪枝、陳旬煙、陳田其。副指導員即基本人員，亦為戰鬥員老朱（即周水）、老黃（即王再傳）、老彭（即許希寬）、老吳（即陳義農）、老連（即林茂松）、老唐（即盧哲德）、老闕（即陳朝陽）、小吳（即林茂同）、老葉（即王忠賢）、老林（即陳焰樹）、老余（即林先景）、老詹（即張棟柱）、老歐（即周植）、小葉（即許東茂）、小高（即鍾金鳳）、陳廖紅柑、大廖（即溫萬金）。領導凍仔寮、紙寮坑、九層坪、鹿窟、松柏崎、耳空龜、鵠鵠崙、和尚頭、大溪墘、十三份、項頭、玉桂嶺、九芎坑、小粗坑、南

²⁵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68-0669頁。

勢坑、坪林、樹梅嶺、西勢坑、柑腳坑、菁桐坑、大舌湖等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員教育工作。鹿窟地方幹部陳啟旺、廖木盛、蕭塗基、王○見、廖○慶、陳○得、鄭○發、廖○木、王○發、周○源、詹○標、余○成、謝○好(女)、陳銀(女)。

〈6〉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²⁶：在鹿窟是陳本江、陳通和、李上甲、林三合等人建立一些共黨之組織形式，我當時也是一個指導員，指導員共有林三合、李上甲、劉學坤、方金澤、陳春慶、林素月連我共7人。我與李上甲等到鄉下向老百姓宣傳時事等語。

〈7〉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²⁷：38年9月間，組織先後遭受破壞，陳通和、陳本江由我帶其上山，鹿窟基地成立，即任我為基地連絡員，先後由我帶領上山者計有陳焰樹、陳廖紅柑、李上甲(均自首)、王再傳(已捕)、周○發、方金澤等人，同年12月間帶領林三合夫婦(自首)上山後，陳本江即著我留住，從此即少離開基地。利用我在該地區之人事關係(該地為我故鄉，鄉人均與我有親族關係)，開始發展群眾組織，舉凡鹿窟、凍仔寮、松柏崎、紙寮坑、大溪墘等地之隊員及群眾大多經我設法吸收，41年12月隨陳本江離開鹿窟基地，潛伏瑞芳「曉」基地等語。

〈8〉陳田其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²⁸：

²⁶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4頁。

²⁷ 陳春慶叛亂案卷86頁。

²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2-1094頁。

《1》我參加共黨後，先後受老蕭(劉學坤)、老王(李上甲)及楊上級(陳通和)、劉上級(陳本江)所領導。於41年5月間，始由劉上級命我為上級與各單位連絡員。

《2》基地上有劉、楊2個「上級」，下有蕭、江、王、鄭及蕭小姐等5個「指導員」及一高「准指導員」(後升任正式「指導員」，即許再傳)。指導員之下有陳春慶(或稱「准指導員」)、黃、詹、林、大吳、小吳、彭、闕、朱、唐、余、老廖、大葉、小葉、陳廖紅柑、歐、鍾金鳳、郭(已被制裁)²⁹、老蘇(指導員，已斃)³⁰、潘、陳銀等為「戰鬥員」或稱基本人員；「黨員」有廖木盛、周○源、廖○木、余○成等數人；在基地裡的群眾組織是共黨「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分為「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家族小組」、「小鬼隊」、「婦女隊」等組織，並分別教育、訓練。

〈9〉汪枝於43年12月30日審訊時稱³¹：鹿窟基地負責人一個姓劉、一個姓楊，姓劉的就是陳本江，姓楊的就是陳通和。當時我是做連絡員，我與許希寬一起去的。陳田其是「基本戰鬥員」，陳啟旺是「武裝保衛隊幹部」，許希寬是「基本戰鬥員」，陳朝陽、林茂同、

²⁹ 被制裁的郭應是周○發，據陳春慶回憶，當時唯一直接被隊上法庭判處死刑的，只有周○發一個人，他因為受不了長期的飢餓以及日常的勞動，想要私自逃離山區，結果被逮捕處死。那時候，受不了艱苦的山林生活，想要偷偷脫離組織的隊員很多，周○發被處死，可以說是故意殺雞儆猴，警告其他有意逃跑的人。【〈良心犯的血淚史〉28頁】

³⁰ 已斃的蘇指導員應是呂赫若，據陳春慶說，呂赫若是在收聽中共廣播時被毒蛇咬死。【〈良心犯的血淚史〉30頁】

³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80-1386頁。

周水也是「基本戰鬥員」，許東茂也在那裡，但他身分不知道。當地之人均吸收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員，其中陳田其1人成績最好，故准許他正式參加為黨員。由平地上山之人除有黨之關係外，其餘的則須對山上之人有密切關係，並經過上級研究批准，然後才可以上山去，許東茂就是這例之人。當時在山上一起吃飯工作的有許希寬、許東茂、陳朝陽、林茂同、林茂松、周水、盧哲德、周植連我共9人，另有蕭指導員1人，真名不詳，已在基地被打死了等語。

〈10〉陳旬煙於42年6月8日訊問時稱³²：入共黨時初無何工作任務及活動，至40年春陳春慶與我會晤後始擔任平地連絡員工作。曾到鹿窟基地7、8次之多，並辦理保密手續。先後曾有鹿窟基地連絡員陳銀、謝○好、陳田其、汪枝等和我連絡，有時要我傳遞上級密封的命令，有時則口頭傳達。和我連絡的黨員有陳義農、王忠賢、許再傳、吳○通、林先景、陳朝陽、許希寬、溫萬金、王○源、周植等，除王○源外，其餘人員均奉上級命召赴鹿窟基地受過訓練。還有陳田其曾連絡我，要我叫陳春陽、陳春英會晤陳田其，有2、3次，但談話時我不在場，內容不詳等語。

〈11〉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³³：鹿窟武裝基地組織分別為劉上級（即陳本江）、楊上級（即陳通和）、蕭指導員（即劉學坤）、鄭指導員（即林三合）、江指導員（即方金澤）、王指

³² 陳春英等叛亂案第1卷1046-1048頁。

³³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2-0963頁。

導員(即李上甲)、高指導員(即許再傳)、蕭小姐(即林素月，婦女隊指導員)，下分為戰鬥員，計有張棟柱、周水、林先景、陳義農、王忠賢、林茂松、林茂同、陳焰樹、周阿朝、許希寬、陳朝陽、盧哲德、許東茂、周植、陳廖紅柑、陳春慶、汪枝、鍾金鳳和我，下設黨員陳田其、廖木盛、陳啟旺等，及武裝隊員約有2百餘名左右等語。

〈12〉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³⁴：鹿窟基地分為劉上級(即陳本江)、楊上級(即陳通和)；指導員有蕭指導員(即劉學坤)、鄭指導員(即林三合)、江指導員(即方金澤)、王指導員(即李上甲)、高指導員(即許再傳)；下設有基本人員，即戰鬥員，計有陳義農、許希寬、汪枝、周水、王再傳、陳焰樹、周阿朝、陳朝陽、王忠賢、許東茂、溫萬金、周植、陳廖紅柑、陳春慶、盧哲德、林茂同、陳田其、陳銀、林素月、林先景、張棟柱、鍾金鳳等；下設地方幹部及隊員，地方幹部廖木盛、陳啟旺、廖○慶、蕭塗基、謝○好，及隊員周○源、廖○木等男女隊員，約有2百餘名等語。

〈13〉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³⁵：鹿窟基地之建立情形我不清楚，基地設上級2人，一為劉上級(即陳本江)，一為楊上級(即陳通和)；下設指導員若干人，計有王指導員(即李上甲，自首)、鄭指導員(即林三合，在逃)、蕭指導員(即劉學坤，已擊斃)、江

³⁴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6頁。

³⁵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9頁。

指導員(即方金澤，在逃)、高指導員(即許再傳，在押)、指導員陳春慶，其他不清楚。下有戰鬥員陳焰樹、許希寬、王忠賢、張棟柱、林茂松、王再傳、陳廖紅柑、周水、盧哲德等，及連絡員汪枝、陳田其、周朝木，及臺北地區連絡員陳旬煙等，領導人民武裝保衛隊員，並設兒童隊的組織，由指導員領導教育共產主義、防特守密及解放臺灣等工作，各戰鬥員經常協助指導員教育隊員工作等語。

〈14〉許希寬於42年3月12日訊問時稱³⁶：鹿窟基地負責人是劉、楊2個「上級」，下有江(方金澤)、蕭(劉學坤)、王某、鄭(林三合)、高(許再傳)、蕭小姐等「指導員」，有廖、汪枝、陳田其3個「連絡員」，我和周水、陳朝陽、詹某、林茂松、林茂同、盧哲德、陳義農、王忠賢、黃某、陳春慶、陳廖紅柑、陳焰樹、周植、許東茂、陳銀、林先景、溫萬金等為「戰鬥員」或「基本人員」，並由指導員發展領導基地裡的群眾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在保衛隊裡有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婦女隊、兒童隊(即小鬼隊)等組織等語。

〈15〉陳朝陽於42年3月13日訊問筆錄³⁷：鹿窟基地有最高負責人劉、楊2個「上級」，下設有「指導員」蕭、高、王、鄭、江、蕭小姐及陳春慶「准指導員」，並有汪枝、老廖、陳田其為基地3個「連絡員」，周水、許希寬、

³⁶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08-1109頁。

³⁷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6-1117頁。

詹某、林茂松、盧哲德、陳義農、王忠賢、黃、陳焰樹(老林)、周植(歐)、許東茂(化名葉)、林茂同(小吳)、林先景(余)、陳廖紅柑、陳銀等為「戰鬥員」亦稱「基本人員」，我也是叫「戰鬥員」。另由「指導員」負責發展並領導基地裡的群眾，名為共黨「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下又分為安全小組、學習小組、情報小組、家族小組、婦女隊、兒童隊(又稱小鬼隊)等之組織等語。

〈16〉周水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³⁸：基地上有劉、楊2個「上級」，下轄有蕭(劉學坤，已擊斃)、江(即方金澤，在逃)、鄭(即林三合，在逃)、王(即李上甲)、高(許再傳，已捕)、蘇(即呂赫若，已斃)、陳春慶、蕭小姐等8個「指導員」，下有「戰鬥員」許希寬、陳朝陽、盧哲德、林茂松、林茂同、許東茂、王再傳、林先景、張棟柱、汪枝、老廖、陳田其、陳銀、陳廖紅柑、陳義農、王忠賢、陳焰樹(化姓林)、溫萬金、郭某(被制裁)和我20餘人，或稱為基地上之「基本人員」，其中並以陳田其為「外地連絡員」，老廖任「基地連絡員」，汪枝為「平地連絡員」，並吸收有「黨員」廖木盛、廖○木、周○源、王○發、余○成、林○子、黃○達等7人，下有共黨「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的組織，均由基地群眾組成，更分有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家族小組及小鬼隊、婦女隊等組織，本基地隊員及辦過保密守秘手續

³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5-1126頁。

的家庭婦女共有2百餘人等語。

- 〈17〉林茂同於42年2月3日訊問時稱³⁹：在基地共產黨黨員組織有兩種，一是「戰鬥員」核心隊伍(即基本黨員組織)，一是「人民武裝保衛隊」。核心隊伍有4個單位由蕭、江、鄧、鄭等4人領導，上級有姓劉及姓楊的2人，但是我都沒有見過他們。我所認識的有陳啟旺、陳田其、廖木盛及女隊員王○、高○玉，及一些不知道姓名的隊員、黨員等語。
- 〈18〉許東茂於42年3月20日訊問時稱⁴⁰：在基地上我聽林茂同說有1個「上級」，我並看到有蕭、丁、鄭3個「指導員」，並有汪枝、陳田其為「連絡員」，此外都是「戰鬥員」如陳朝陽、許希寬、林茂同、周水、周植、汪枝、鍾金鳳、老廖、老唐等，下有「人民武裝保衛隊」的組織等語。
- 〈19〉盧哲德於42年3月14日訊問時稱⁴¹：鹿窟基地負責人為劉、楊2個「上級」，下有江、蕭、王、鄭、高、蕭小姐、陳春慶等7名「指導員」；下設有「戰鬥員」許希寬、陳朝陽、林茂松、林茂同、老廖、許東茂、周植、周水、老余、老詹、陳田其、陳銀、陳義農、王忠賢、陳焰樹、汪枝、老黃和我計18人，其中陳田其負責「外地連絡員」，老廖為「本基地連絡員」，汪枝為「平地連絡員」，這18人稱基本人員；下又有若干地方幹部，分為黨和隊員幹部，基層有「人民武裝保衛隊」

³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2頁。

⁴⁰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30頁。

⁴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95-1396頁。

之組織，分有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家族小組、武裝小組、婦女隊、小鬼隊等名目。武裝基地最高任務是發展群眾、鞏固基地、配合大陸解放軍解放臺灣等語。

〈20〉陳廖紅柑於42年2月23日訊問時稱⁴²：我在山地上大部分工作是炊事，閒暇時與基地上人員如彭、闕、朱、蕭、老丁、老江、楊上級、劉上級、老高、詹、老吳、老葉、老林、陳春慶等在一起學習、訓練、讀書、寫字，劉上級說我這樣勤讀，可為一個好幹部等語。

〈21〉王忠賢於43年6月14日訊問時稱⁴³：我在共黨的職位是「台北市工委」及鹿窟基地基本人員，40年12月奉召赴鹿窟武裝基地負責教育隊員之工作，至該地被政府破獲。41年在鹿窟武裝基地奉劉上級(即陳本江)之命，隨基地丁指導員(即李上甲)赴臺北縣清水坑海山基地發展組織等語。

〈22〉陳啟旺於42年3月19日訊問時稱⁴⁴：38、39年間即有劉、楊、老江、老林、老郭、老王、老吳等共黨幹部到達我家等候有人前來連絡，有時似在討論什麼事，那時尚有一個叫蕭小姐的也常到我家，惟我那時對他們的活動並不過問。除上述外，我先後接觸過老朱、老彭、老闕、老唐、老潘、老廖(我的外甥)、小吳、小葉、老高、老詹等10餘人等語。

⁴² 陳春英等叛亂案第1卷1083頁。

⁴³ 王忠賢叛亂案卷0005-0007頁。

⁴⁴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7-1098頁。

〈23〉廖木盛於42年3月18日訊問時稱⁴⁵：我參加共黨後，先後受過劉、楊2個上級及老江、老丁2指導員所領導，後又改為蕭指導員領導。我所接觸過的共黨幹部有陳春慶、劉、楊2個「上級」，老江、老丁、老蕭、老高、老鄭、蕭小姐、徐、彭、朱、老廖、老林、黃、詹、陳廖紅柑、郭、潘等20餘個等語。

(2) 村民陳述：

〈1〉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
(問：他們為何願意要讓你們保護他們？)他們講臺灣社會很不公平，地主控制很大片的土地，耕作的人連地都沒有，如果繳不出地租的話，妻女還要去作地主家家奴，這種剝削關係，到時臺灣解放之後，窮人就有地了，我們認同這樣的理念，於是加入組織。
(問：你是參加小鬼隊嗎？)是，我參加小鬼隊沒錯。(問：你見過陳本江(代號紅軍)、陳通和(代號黑軍)嗎？)見過，但很少見，常見的是指導員等語。

〈2〉陳久雄於張炎憲訪談時稱⁴⁶：鹿窟組織名稱是「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幹部叫「指導員」……來家裡訪問的都用化名，並分區負責。負責這裡的人有2位，「詹仔」和「蕭仔」。其他地區也有派負責人，但不讓我們知道是誰，真名也不讓我們知道，保持秘密。

(3) 官方文書-據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實辦字第908號報告：

〈1〉上級化姓楊，稱楊上級，根據本局資料與相

⁴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00-1103頁。

⁴⁶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60-161頁。

片，由獲案匪幹辨認，真名為陳本江⁴⁷，38歲，高雄人，北平大學畢業，原任匪「臺省工委」統一戰線部負責人。

- 〈2〉現了解者，匪有指導員5人。
- 〈3〉幹部老黨員多為匪黨城市組織逃亡之幹部，因城市不能立足，而隱蔽在山地者。
- 〈4〉人民武裝保衛隊，係地方組織，吸收在地壯丁所組織者，約有120人，隊員中優秀者選拔為黨員，編入各層小組。
- 〈5〉安全小組，負責內部控制與防範我軍警之破壞。
- 〈6〉情報小組，負責情報捕獲組員中有廖○一名，係我第6軍10團2營1連一等兵，搜集國軍情報。
- 〈7〉學習小組，增進學識，提高理論水準。

(4) 陳旬煙及林樹枝之觀點：

〈1〉陳旬煙於張炎憲訪談時稱⁴⁸：鹿窟的最高領導起初是呂赫若、陳本江、王○得。呂赫若和中國大陸華東局有聯絡，他有學問，人才、人和都好。後來情勢危險，王○得先跑去大陸，不久呂赫若就被毒蛇咬死，最高領導者才變成陳本江。陳義農也去鹿窟，陳義農學問較差，但較有組織能力；陳本江是大學畢，當過教授，陳通和是陳本江的弟弟，和李上甲、許再傳、林三合、陳春慶都是指導員等語。

〈2〉林樹枝稱⁴⁹：隨著組織成員的增加，他們開

⁴⁷ 楊上級之真名為陳通和，而陳本江為劉上級。

⁴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1頁。

⁴⁹ 〈良心犯的血淚史〉27頁。

始將每3至5人編為一小組，每個小組都要定期開會，討論時事，並且研習共黨理論。為了使組織更健全，蔡孝乾派遣劉學坤上山擔任指導員，並指定廖朝為連絡員。組織的名稱也在這個時候確立了—「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就在陳本江總指揮，以及陳朝陽、許希寬、溫萬金、陳義農的領導下，隱密地發展、壯大。基地內的隊員，被編制為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婦女小組、小鬼隊等幾個單位。安全小組對內考核隊員的背景、言行，對外擔任基地警衛、戒備工作；情報小組負責與島內其他地下組織以及中國方面聯繫，並盡可能掌握國民黨情治單位的動向；學習小組策畫並進行所有隊員的教育、訓練課程；婦女小組則負責烹飪、女紅、看護兒童，以及教育孩童的工作；小鬼隊的成員都是未成年的兒童，每兩個小孩編成一組，分配區域，在白天看顧各出入據點，注意陌生人的進入等語。

(六)組織發展方式：

陳春慶原籍於鹿窟，並與村長陳啟旺為堂兄弟，陳春慶以此背景將山下的陳本江、陳通和等人陸續帶入鹿窟山上成立鹿窟基地。陳春慶或其他基地幹部以各種脅迫(例如不參加或洩漏秘密要將其殺死等)、利誘(例如共黨即將解放臺灣、加入組織將來有田有財產可以分等)或矇騙(例如騙說政府人員要調查戶口抄村民名字或要其蓋手印等)等方式，迫使或誘使許多教育程度不高的村民加入人民武裝保衛隊。許多村民並不知道所加入的是什麼組織，也不知道是共黨的附隨組織，甚至以為是維護

村里安全的保衛隊。

1、幹部證述：

(1) 李上甲於43年10月15日審訊時稱⁵⁰：我們發展組織多是透過本地人利用結拜兄弟方式及做朋友連絡感情，不暴露我們身分，到有相當感情就介紹人民保衛隊；另還有一種強暴方式迫他參加，如認該地方沒有介紹人就公開告訴他，或看情形用暗示方式給他知道我們是地下工作人員因而吸收參加，叫他保守秘密不能說，發展組織方式五花八門。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沒有名冊，就是參加手續要宣誓詞及蓋手印，有的保存，有的燒掉。41年頭政府壓力很強，有一人去年參加外圍組織秘密怕被家裡人曉得而洩漏出去，所以要他全家宣誓保守秘密而給他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名義，現在以客觀看法，年紀大的或婦女、年紀輕的，他們都不懂的我們是什麼樣人或做的什麼事情。宣誓後原則上一鄰為單位，每鄰以一個工作小組，下面也有學習小組、家庭小組，如果人數少就與他鄰併起來。還有安全、情報、顧問等委員會一種工作方法，當時對他們講很快就要接收了，後來沒有實現，告訴他們怎樣接收，提高他們情緒，是引誘作用等語。

(2) 李上甲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稱⁵¹：我們在鹿窟基地活動時，是避免陳啟旺他知道我們是共產黨，因這人很活動，沒有把握，至他了解我們之情形為何，則我不清楚，我們與他往來都是以多種方法騙他的。我們曾經拿出槍來威嚇他

⁵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51-1953頁。

⁵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45-1446頁。

過，他知道我們有槍，但數量多少他不知道。我們是用間接的方法暗示他，為40年底、41年初，政府壓力加強，我們將所有武裝組織統一改為「人民武裝保衛隊」時，曾舉行集體宵禁，掛有匪旗，保衛之人員均有配槍，參加主持這個會之人也都公開帶槍，當時陳啟旺也參加的。舉行集體宵禁目的在使老百姓提高警覺，對我活動均要保密，因參加宵禁之人每人均蓋了拇指印，我們有對他們說如洩漏秘密，他們就要負責等語。

- (3) 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⁵²：我上鹿窟基地後，利用我在該地區之人事關係(該地為我故鄉，鄉人均與我有親族關係)，開始發展群眾組織，舉凡鹿窟、凍仔寮、松柏崎、紙寮坑、大溪墘等地之隊員及群眾大多經我設法吸收等語。
- (4) 陳田其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⁵³：我參加共黨後，曾先後介紹余○成、陳○清、陳○發、謝○生、顏○坤、高○玉、王○福(頂紙寮坑人)、胡○旺等人參加共黨武裝組織，並曾為共黨「連絡員」來做連絡工作。此外亦曾參與砍木及來臺北市購物，並連絡汪枝、陳○烟等人，並為組織調查隊員們的工作成績及生活情形等語。
- (5) 王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⁵⁴：我到鹿窟基地後沒有做何工作，只跟他們去老百姓家談話，方金澤、許再傳、劉述生(即劉學坤)、李上甲等4人去老百姓家宣傳匪黨時，我與老百姓

⁵² 陳春慶叛亂案卷86頁。

⁵³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5頁。

⁵⁴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2卷0941-0942及0945頁。

不熟不能進去，而我在外面是把風等語。

- (6) 許希寬於42年3月12日訊問時稱⁵⁵：所有隊員均是由「指導員」及陳春慶、陳田其、陳啟旺、蕭塗基等去發展的，大概是利用親戚朋友關係去發展，詳情我也不詳，因我們戰鬥員對此並不負責任的等語。
- (7) 陳啟旺於42年3月19日訊問時稱⁵⁶：陳春慶和老江於40年10月間曾邀我一同到九層坪去勸誘廖○一家參加他們的組織，這是他們利用我的村長地位去發展組織的開始。我參加共黨組織後是單線受王指導員所領導，並無和別的人同組織等語。
- (8) 廖木盛於42年3月18日訊問時稱⁵⁷：我知道共黨是用陳春慶、陳啟旺、陳田其等的親朋戚友關係就地擴大發展群眾工作，其發展地區有鹿窟村、頂紙寮坑、九層坪、白雲里(汐止鎮轄)、鵝鵝崙、耳空龜、大溪墘、菁桐坑等地，所發展的群眾數目我不詳細等語。

2、村民證述：

- (1) 蕭塗基於42年3月18日訊問時稱⁵⁸：陳春慶說將來臺灣解放後可以分田分財產，我信以為真。其於42年4月16日軍事檢察官偵查訊問(下稱偵訊)時稱⁵⁹：陳春慶對我說過共產黨來臺灣有田分等語。其於42年8月20日審訊時稱⁶⁰：陳春慶同我講參加共產黨將來有田可以分，並說他是

⁵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0頁。

⁵⁶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7頁。

⁵⁷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02頁。

⁵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084頁。

⁵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367頁。

⁶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55頁。

在逃，要我保守秘密等語。

- (2) 王○發於42年2月4日訊問時稱⁶¹：受脅迫並誤信蕭塗基及陳春慶的話，以為參加後可以分田做官等語。
- (3) 詹○標於42年4月18日偵訊時稱⁶²：陳春慶及一姓蕭的叫我參加他們的人民武裝保衛隊，我不答應他們就要打死我，所以才參加，他們並未說是共產黨的組織。其於42年8月22日審訊時稱⁶³：我當時是被他威脅，不給他守秘密、不參加會被殺等語。
- (4) 廖○慶於42年4月18日偵訊時稱⁶⁴：40年6月間我有一天在田間工作，陳春慶來找我才認識，是陳春慶介紹我參加共產黨，他說參加有好處我才參加，沒有什麼手續，組織名稱不知道等語。其於42年8月22日審訊時稱⁶⁵：「(問：在本處偵查庭問你說與鄭○發、鄭○國、廖○、陳春慶開過會，聽陳春慶講共產黨土地政策、窮人有田地分，大家不要浪費，一切聽他指揮是嗎?)是的。」
- (5) 余○連於42年2月7日訊問時稱⁶⁶：誤信田仔及老趙的宣傳，以為共黨解放臺灣後有好處。其於42年4月25日偵訊時稱⁶⁷：我只有說余○來帶一個姓趙的及姓田的來叫我參加一個組織，參加後均有田有房子分，是個很好的組織，我即答應參加，我並未說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的組

⁶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088頁。

⁶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398頁。

⁶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80頁。

⁶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394頁。

⁶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83頁。

⁶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133頁。

⁶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438頁。

織。其於42年8月26日審訊時稱⁶⁸：40年10月底，我在家裡，余○來叫我到厝後園裡見老趙及田仔兩人，寫一些履歷並要我蓋印，說參加以後有好處，我說沒有印，他說叫我蓋指模等語。

(6) 蘇○英於42年8月27日審訊時稱⁶⁹：先在39年5月間有一次我做工回來，經過村里吳坑地方碰著他們3個人(指陳春慶、老李、老蘇)問我路邊那個小房子可不可以住，我说不曉得，過一兩晚經過又碰到，說他們是政府派來的，要我參加保衛隊保衛鄉里預防壞人，我說我年紀大了，鄉里也沒發現壞人，被拿槍脅迫，他們有兩個帶短槍等語。

(7) 李○林於42年9月3日審訊時稱⁷⁰：39年11月間我的鄰居廖○慶帶陳春慶還有個姓江的來找我，見面時他說姓陳。姓陳的講要分田給人家種，邀我去種田，我沒答應。他有說新政府要配田給我們種，什麼隊沒有講，叫我蓋印，我沒有蓋等語。

(8) 廖○正於42年5月5日偵訊時稱⁷¹：39年10月陳○得叫我到十八份去做工，路上遇見一個人，他對我說共產黨方面討老婆不要錢，還有房子分田地分，叫我不要對人家說有人向我宣傳這種話，並未叫我參加共產黨，我也未參加共產黨。那個人我知他姓陳等語。

(9) 李○照於42年4月17日偵訊時稱⁷²：陳春慶對我說過參加有好處所以才參加，至什麼好處忘記

⁶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01頁。

⁶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22頁。

⁷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86頁。

⁷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531頁。

⁷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378頁。

了等語。

- (10) 廖○於42年9月2日審訊時稱⁷³：那個人我不認識，他說是政府派出調查戶口的，問我什麼名字，把名字記去後就沒有再看到。
- (11) 謝○好於42年1月13日訊問時稱⁷⁴：陳銀騙我說這是新政府，不參加不行。其於42年4月29日偵訊時稱⁷⁵：陳銀來對我說要我參加新政府組織，我因不知什麼新政府，沒有答應他，他就告訴我不要告訴人家等語。
- (12) 廖○罔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⁷⁶：「(問：40年10月間村長陳啟旺不是帶一個慶仔到你家要你參加嗎?)他說政府的人要調查戶口。」
- (13) 陳○秀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⁷⁷：陳銀帶陳春慶到我家是40年10月，他說是戶口調查，並沒說是共產黨。我相信村長，並不知有什麼情形等語。
- (14) 廖○柴於42年2月6日訊問時稱⁷⁸：受陳春慶誘騙說參加新政府有好的日子過，可以分田分厝，無參加的會受他們處分。其於42年9月17日審訊時稱⁷⁹：陳春慶叫我參加組織，我不曉得這組織是什麼東西，他說參加後可以分田分房給你等語。
- (15) 王○興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⁸⁰：「(問：陳春慶跟蕭塗基到你家裡是否要你參加他的組

⁷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70頁。

⁷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155頁。

⁷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458頁。

⁷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23頁。

⁷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04及1313頁。

⁷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222頁。

⁷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47頁。

⁸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96頁。

織？)沒有，他們是來威嚇我說以後再隨便講他什麼話，要殺我全家。」其於43年10月8日復審時稱⁸¹：我聽說陳春慶是匪黨，我問蕭塗基，後來蕭塗基帶他來恐嚇我，叫我不要亂講，否則殺我全家等語。

(16) 廖○於42年5月9日偵訊時稱⁸²：40年10月間陳啟旺帶一個人來我家說是政府人員來查戶口，並沒有叫我參加組織。其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⁸³：「(問：陳啟旺帶慶仔來叫你參加共黨的新政府是40年10月嗎？)他當時帶個人說要調查身分證，我也不知什麼事。」

(17) 李○蘭於42年9月3日審訊時稱⁸⁴：「(問：39年11月間在廖○家裡叫你參加共產黨的這人是誰？)這人不認識，他說是鄉公所來的，來調查戶口叫我把身分證拿出來，就把我們抄下來。」

(18) 廖○盛於42年4月18日偵訊時稱⁸⁵：40年7月間我在路上碰見陳春慶與姓蕭的、姓王的，他們即叫我參加一個保衛隊的組織，是說「保衛鄉村的」，並未說是共產黨等語。

3、林樹枝認為⁸⁶：

(1) 38年9月上旬，被任命為總指揮的陳本江，和許希寬、陳義農一起進入鹿窟山區展開預備工作。陳義農先去拜訪他的好友陳春慶，希望經由陳春慶的協助，結合鹿窟的在地人。陳春慶

⁸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05頁。

⁸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558頁。

⁸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03頁。

⁸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80頁。

⁸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391及0393頁。

⁸⁶ 〈良心犯的血淚史〉25頁。

很快地贊同在鹿窟建立武裝基地的計畫，也願意穿針引線，幫忙在當地吸收同志。於是，陳義農將他引介給陳本江，陳本江便任命他為書記。陳春慶帶著陳義農拜訪了鹿窟村村長陳啟旺，以及石碇鄉的總務課長廖木盛，說服他們加入組織。透過這兩個人，他們又吸收了村民陳○居、蕭塗基、林○子、廖○盛、詹○標、廖○、廖○慶、余○連……等人。連陳村長的兒子陳田其也變成了同志。

- (2) 另一方面，陳春慶又在他大哥住處附近的華山吸收了許再傳、王再傳、林先景上山。基本上他們吸收成員並沒有特定的對象，在勸說過程裏，多以「無產階級專政」以及解放後沒有貧富之分等「遠景」來吸引人，並且強調「祖國」一定會在38年到39年間解放臺灣，建立武裝基地可以作為內應。對於鹿窟村民，他們也宣揚鹿窟將是臺灣最具規模的武裝基地，將來解放之後，「祖國」一定會對他們的貢獻，給予特別的優待。
- (3) 這些美好的未來，確實打動了下層階級久處貧困的心靈。加入鹿窟武裝基地的成員大部分是農民、礦工或木工，有些人甚至攜家帶眷一起上山投入「革命」的行列。當時一家人同時參加組織的情形似乎並不罕見，如陳○居帶著他的親兄弟陳○圳、陳○定、陳○永和么妹陳○；陳春慶也介紹自己的三弟陳春英、四弟陳春陽加入武裝基地。
- (4) 陳桑(陳春慶)堅持說，村民看到來自山下的知識份子們，也和群眾一樣親自勞動，精神上受到莫大的感召，都紛紛加入鹿窟武裝基地的行

列；少數堅決不願參加的，在保證絕不將基地的秘密外洩之後，也能依照他們的意願自由離開。但陳桑也曾脫口表示，說服全體村民加入組織並不是件容易的事，否則也不會有那麼多頑固的人被打死了。顯然地，村長陳啟旺的加入，給予他們不少工作上的便利。

(5) 隨著組織成員的增加，他們開始將每3到5人編為一小組，每個小組都要定期開會，討論時事，並且研習共黨理論。為了使組織更健全，蔡孝乾派遣劉學坤上山擔任指導員，並指定廖朝為連絡員。到了39年，參加的隊員包括村民在內，已經增加到3百多名，鹿窟村及附近的松柏崎、耳空龜等村莊，多納入了他們的控制範圍。從汐止到瑞芳、平溪、坪林尾一帶，也發展了一些外圍組織。

4、部分村民後來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1) 陳皆得稱⁸⁷：陳春慶剛逃亡至鹿窟時很少人知道，而且行動神秘，也許認為發展組織可以解決眼前生計或生存問題，於是行動漸漸公開化，被我碰到時才直接說起二二八抗爭的事情，以及臺灣將要解放等政治問題。經邀約於山上宣誓，展一面五星紅旗掛著，2人護旗以示嚴肅遵守正規性，而誓文他唸我跟著複唸一遍，約定一星期談話1次，除主談者外，3人為一小組，小組成員是誰不便透露，所謂上級陳本江，小組談話很少來，不過我知道的事有限，這是組織機密。陳春慶常提一把手槍在手上展示，以為威風好壓制同志等語。

⁸⁷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58頁。

- (2) 謝天賜稱⁸⁸：山下來的領導者就我所知，在軍隊包圍鹿窟前，他們來山上可能有1、2年的時間了，由陳春慶帶上山的。我們會知道陳本江那些人，是因為陳啟旺、陳春慶住在這附近，他們之間有來往。這些山下來的人，在山上都用假名，有的說是姓王、姓高、姓蕭，大約十幾人，外表一看就是讀書人模樣，都稱作上級。出入在陳啟旺的厝裡較多，那時陳春慶全家很早以前就搬去臺北住，他們在頂鹿窟的舊厝已經讓給親戚住，他帶人上山，自己沒有所在住，只好住草寮，加上和陳啟旺是親堂關係，自然是常出入村長家。他們活動都在晚上，山上人白天工作，夏天晚上吃飽會在厝前聊天，陳春慶他們有時也會過來說東說西，會說現在社會政治現象等。他們大部分住在草寮，草寮都蓋在山內，有好幾間，常常會搬移。山頂不能起火(生火)，到底他們要如何生活，我不太清楚。聽說在紙寮坑那裡，白天會出來幫村民砍柴，不過仍偷偷不敢讓人知道，若遇有人問起，村民也會掩護的說：「這是遠房親戚，山下沒頭路，來山上幫忙。」陳春慶以口頭告訴我們社會目前如何變化，以後共產黨來，我們生活應該會變好等等。那時候韓戰發生，他說共產黨要來，後來快要被抓時，他也曾對我們說到武裝保衛隊，說村民要團結來保衛我們的鄉村等語。
- (3) 陳新發稱⁸⁹：我和鹿窟村長陳啟旺是堂兄弟，和陳春慶是親族。陳春慶引領這些人進入鹿窟

⁸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52-54頁。

⁸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68-69頁。

山地，來叫我加入時，因為我們是親堂，也是自己庄裡的人，所以我參加了，加入時沒有蓋章也沒有宣誓。我們平時沒有特別訓練，有時相找講話，固定和左鄰右舍陳○圳、陳○永、陳○定一起講話，大多只是閒談，談些利害關係的事，有時候也談些礦工生活。上級指導沒有自我介紹，又用化名，我也不清楚他是什麼身分，只記得這個人我曾經看過等語。

(4) 高水木稱：

- 〈1〉那些人有時晚上出來這裡和居民講話，一般是2個，來這裡和比較熟的人講話，如余○連、余○居(余○連的侄子)較常在一起。確實這些人我們不清楚是誰，那時他們也不敢表白身分等語。⁹⁰
- 〈2〉我因為當義警，晚上常常在路上巡視，遇到余○居和那些人在一起。我們這群人曾一起講話，我只去了2回，邀我去的是余○連的侄子余○居，那邊來時2個或3個，都是余○居去帶路，講話的地點在山裡大石頭下。記得第一次見面，他們首先交待：「你們不能出去外面胡亂說話，若有人問你們是否曾見過陌生人，要說沒有。」我事先並不知道他們就是共產黨，後來才聽人家說他們是共產黨，我不理他們就好了，並沒有很在意。他們再說，共黨若打過來時，我們就自由了，也講到解放後，我們就快活了。我當時聽歸聽，其實也不怎麼相信。聽說指導員也是我們這邊的人，見面時不說名字。我見了對方

⁹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5頁。

2回，對方都沒有表示身分，由於我們接觸的時間不久，他們在鹿窟設立基地的事，我也不知道。我們當時只知道這些人是跑路犯人，才會特別交待我們不要亂說話等語。⁹¹

(5) 廖蕃蕃稱⁹²：厝對面一位周○源(紙寮坑人)，一晚三更半夜來我厝，告訴我他的姑丈有一些田地，問我要不要耕作，我馬上應好，他拿出一張單子說是要辦手續，在上面蓋章。上面寫些什麼，我看不懂，他唸給我聽時，我也聽不太懂，只記得好像提到一句「新中國」，說到將來新中國會如何如何，當時已是三更半夜，很累想睡覺，又想到有田地耕種，也沒有仔細聽，我沒有懷疑的就蓋章給他等語。

(6) 李石城稱⁹³：來鹿窟的這些領導者會跑來這裡，都是陳春慶引的線。陳春慶原本是鹿窟人，他的堂兄陳啟旺是村長，蕭塗基是陳春慶連襟，在地方上說話有力量，陳春慶一來就利用這兩個人發展「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當時鄰居大部分都知道這個基地，沒有加入者壓力很大，不能出去亂說。我的鄰居加入者較多，當然其中也有不是自願者。我加入時有宣誓，陳春慶是監誓人，誓詞是指導員寫的，由陳春慶代我唸，我舉著右手聽他唸，唸完我手放下，就算完成儀式。誓詞是「自願加入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服從上級之領導，如違反組織之規定，願受血親連坐法之制裁」。宣誓後被編入小鬼隊，有訓練，但只是拿著竹子比一比等語。

⁹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6-198頁。

⁹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30-131頁。

⁹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51-153頁。

(7) 陳寶珠稱⁹⁴：當初陳田其的妹妹陳銀和一位從臺北上山的蕭小姐，拿一本簿子來要我們蓋手印，裡面有很多手印。她們說：「沒有關係的，這個不會害你們的，只要在上面蓋個手印就好，你若蓋章，跟我們就是同心了」，然後拉我們的手蓋上去，不知道這樣就算是「加入」。陳春慶大多住山上草寮，因為是親堂關係，比較常來我們厝裡，來會告訴我們說：「那邊會打過來，現在是最後一次機會」；陳銀的先生陳本江也會告訴我們：「大家現在都是拿鋤頭工作，生活這麼辛苦，若參加這個(指組織)，以後生活就會好。」人稱蕭老師(劉學坤)、蕭小姐這些人出入都是化名，真實姓名都不讓人知道。他們會派人來教我們讀書，上課時也會提起：「臺灣是資本階級，是有錢人的，若參加這個，大家階級都平等，沒有私人的財產，對貧苦大眾的人才有益，大家生活才會好過，像我們這些艱苦人就要靠過來才對。」當時的陳銀、陳田其、陳春慶應該已經知道他們是共產黨，再來看到連厝邊的村長陳啟旺及他兒子陳田其，比較有知識的人都相信了，我們想這應該不是不好的事情，所以也跟著相信。除了晚上討論、上課，他們在陳啟旺厝附近土地公後面的樹林內有一間草寮厝，有一枝共產黨的旗子，若有事情要宣布，都是在草寮裡，宣誓也是一樣。蓋手印是較早以前，後來才有這宣誓。只要有人要到汐止，陳銀會在路上託人替她帶東西，米、菜是最主要的，當時以為是她厝裡要吃，

⁹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0-72頁。

根本不知道是買給山上那些人，買回來後，她會自己來拿，算錢給我們。對於山上的事大家都守秘密，不會講出去，一方面也是不知道真正狀況等語。

- (8) 詹蘇稱⁹⁵：是陳銀說他們在做保正(指村長)，要我蓋手印給她，內容是什麼，我不識字，根本看不懂，當時只有我一人在場，我只是蓋章而已。陳銀和山下那些人的情形我並不清楚，只聽人說過，山上有人在陳啟旺厝附近的土地公下面蓋草寮、開會。在山上時，我不曾看見陳春慶帶山下的那些人；陳本江我在陳銀厝裡曾見過一次，身材胖胖，臉圓圓的等語。
- (9) 李添成稱⁹⁶：鹿窟事件發生前，山上到底有沒有陌生人進出，我不清楚。只知道鄰長廖○慶與陳春慶曾經來過家裡，拿過戶口名簿，我認為爸爸應該是有參加武裝保衛隊，當時的說法都是：「萬一有事情，大家要互相幫忙」，爸爸可能根本不知道那就是共產黨。爸爸有沒有簽名，我年紀小，不瞭解，如果有也只是山上的鄰長來查戶口，蓋章而已，當時鄰長應該是廖○等語。
- (10) 廖水塗稱⁹⁷：若講起這件代誌，首先我要嚴厲譴責我的隔壁親堂廖○陳(他爸爸和我阿公是親兄弟)。40年年尾，晚上大約12點多，當時陳久雄、爸爸和我睡作夥，忽然間，4、5個查甫來厝裡，將我和久雄從眠床拖起來，拖到隔壁叔仔廖燦(廖○之弟)厝裡和他作夥，那時廖燦

⁹⁵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8-79頁。

⁹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2-233頁。

⁹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4-236頁。

年紀和我同年，都在讀小學，這些陌生人對我們說：「你們到學校，不能亂講這裡有陌生人來。」他們第一個人穿漢衫，手拿刀，另外一個人拿槍，在一個紅旗之前宣誓，然後拿出一張紙要我們蓋手印。蓋完印後，告訴我們這是參加「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還警告我們，一旦講出去，要用連坐法打死，講完就回去了。這4、5個陌生人後來我就沒有再見過他們。自從那晚來厝裡交代不能說出去以後，廖○陳和山上那些人，晚上常常拿電火從我們門口經過，鞋子會發出叩叩的聲音，我想應該是出來活動。因為派出所在我們附近，廖○陳他們怕我們通報，才會恐嚇不能說出去。有一次我在學校不知道才說了什麼，廖○陳馬上知道，又來厝裡恐嚇我：「你敢再去學校亂說，試試看！」我曾經看過廖○陳晚上拿菜脯、鹹菜、米、蕃薯，揸去給上山的人吃，他媽媽對他講：「你怎會這麼笨？自己都快沒得吃，還拿東西給他們吃！」廖○陳講：「不要緊！臺灣若解放，我們就有希望。」那是我親耳偷聽到這些話等語。

- (11) 高泰稱⁹⁸：我18、19歲時，朋友余○居居住在鵝鵝崙的對面山的小坑，有一天他來告訴我們說，他有一些朋友招要組織臺灣保衛隊。余○居手拿單子叫我們蓋手印，身邊還帶一個陌生人，他告訴我們他姓詹，叫詹指導員，後來在保密局偵防組時才知道他的真名叫許再傳。剛蓋印時沒對我們說什麼話，後來見過2、3次後，開始會說：「新政府要來，對我們的生活會比較

⁹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9-270頁。

好」，又說：「均富要拉平，富的不要太富有，窮得不要太窮。」後來都是說現在的政權不好，也曾有說毛澤東的名字以及社會主義等等。來教我們的大部分是許再傳，李上甲也曾和他一起來過，不曾見過陳本江及陳通和，每次都是我和曾○、余○居、余○來4個人一起去聽，那時只有叫我們蓋印，沒有宣誓等語。

(12) 高興稱⁹⁹：在山上我不曾聽過或是見過陌生人在山上集會，只是我姑表親廖○龍(廖○)曾經帶一個陌生人到過厝裡1次，那晚上8、9點，廖○龍說：「很久沒有來你家，經過進來坐坐。」這個陌生人我不認識，看起來不像作田人。廖○龍帶他來時說他是工廠的老闆，問我要不要去工作，我聽說可以去工廠上班，當然很高興，後來他說要工作就要蓋章。那時父親和大哥都在睡覺，只有我和二哥(高○土)有蓋章。後來因為蓋手印，才會根據名單抓人，父親和大哥沒有蓋到印，就沒被抓等語。

(13) 陳久雄稱¹⁰⁰：我參加時約在39、40年左右，那時參加者分配有萬金油、八卦丹。在古早時機那麼壞的時代有萬金油、八卦丹很珍貴，指導者拿來偷分收買人心。叔仔先參加，其中有一個叔仔和我同歲，同樣讀白雲國小。他將萬金油、八卦丹藏在書包裡，帶到學校展示。鹿窟那邊有參加的小孩一看，心想：「我家有這些東西，你們也有啊！」回去講起。大人馬上集合起來，說：「這些猴囡仔！搞不好因為這些東西而破案！」於是整群找來，要我們參加，「若不

⁹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7頁。

¹⁰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60-162頁。

參加，用血親連坐法，洩漏機密全家都滅」，脅迫利誘。小孩子心想這些人功夫好，學問也好，而且有短槍，若革命成功就有槍可以搯，不錯哦，所以就參加了。邀我們參加的目的就是怕我們講出去，他們也不讓我們知道別處的情形，怕小孩子出去亂說話。「躲山仔」-我們那時這麼稱外地來的領導者-日時都躲在山內，暝時才出來活動。參加那天，晚上他們來了，拿一隻槍尾刀，插一隻旗子，拇指印蓋一蓋，面對著旗子，照著宣誓單唸「我自覺自悟，願意參加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也沒有寫明什麼黨，唸完後宣誓人在誓詞上簽名就算參加了等語。

- (14) 陳銀稱¹⁰¹：當時到山上的那些人，大哥(指陳田其)事先不認識，是陳春慶帶去的。陳本江他們這些人當初在山下開印刷廠時，陳春慶的太太過去幫忙煮飯，大家才認識的，陳春慶在二二八事件之後帶這些人上山的，詳細時間我忘記了。他先帶2人進山，後來一個一個上山，總數約十幾人。這些人後來我都認識他們，不過他們都不用真名。起先他們已經有打算在山上成立一個基地，也有教授馬克斯主義思想，那時我們山上人根本不知道政治是什麼。山上編有小孩子隊，也聽說有一面紅旗子，不過我不曾見過，知道藏有手槍。我和陳本江感情最好的時候，就是在山上那段日子，我負責當他的連絡員，幫他去傳話。爸爸最冤枉，都已經快要包圍山上了，參加不到3個月就被掠，不知誰

¹⁰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1-34及42頁。

強迫他要參加，不然他是不會參加的。大哥本來就有參加，還擔任連絡員等語。

5、陳啟旺的小女兒陳○子於103年3月間在人權館籌備處接受訪問時表示¹⁰²：

- (1) 關於鹿窟事件，可以說是我堂叔陳春慶和一群外地人所「引起」的，大概是在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爆發後不久，陳春慶就帶著一群陌生人進入鹿窟村中活動了。在我印象中，這些陌生人剛開始進入村內的時候很沉默，行事低調隱密，好像很不希望讓別人知道他們的蹤跡。但他們對待村民也不錯，會主動拿著盤尼西林等藥物幫忙治療疾病。因此村民認為，這是陳春慶帶來的朋友，儘管神神祕祕的，反正又不會對原來的山上生活造成不便，遂展現出熱情又好客的性格，等到村民已經習慣這些陌生人在村裡進出，他們才講說自己是共產黨，需要村民幫忙配合兩件事，一是要他們支持共產黨思想，二是留意除了他們之外，還有沒有別的陌生人。也有村民認同他們的理念了，像是我哥哥陳田其、姊姊陳銀及其他親友都跟他們走得很近，尤其是我哥哥，大概和這些外來者年紀相仿，顯得志同道合，相當投入他們的組織工作。而我父親陳啟旺認為共產黨表達的是另一種理念，並且能夠照顧真正弱勢的基層農工，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因此認同他們的主張，並參加組織。父親早已有心理準備了，才會明知危險卻又和那些人往來，支持這些陌生人的理

¹⁰² 陳○子口述，收錄於許雪姬主編〈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304-307頁，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104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念。總之，我父親、哥哥跟姊姊都有參加共產組織，不過他們3人參與的程度到底有多深，對當時還是孩子的我來說，不曾去想過。

- (2) 我也記得，那些人宣傳共產思想的態度非常積極、努力，經常利用黃昏或夜晚的時候找村民講解共產主義的內涵、分析資本主義的特徵，然後鼓勵村民加入組織。我只約略曉得，是由那些人派出的「指導員」負責去說服成年村民，講話的重點就在於宣傳共產思想。這些指導員的姓名多是捏造的，並非真實姓名，如劉學坤化名為「老蕭」或「蕭仔」，因此，我們這些孩童也都以假名來稱呼他們，案發後才知道他們的本名。
- (3) 大多數的村民在當時根本不曉得那些人是政府通緝的對象，也未必能體會沾上了共產主義到底是多嚴重的事，而且共產主義好像很不錯，能夠改善生活，那些人又保證自己沒有惡意，頂多替那些人保守秘密而已，就照著那些人的要求來簽名或蓋印章，但這就等於加入了組織。還有，如果有人聽了宣傳後依然猶豫不定，他們就會受到共產黨的遊說，像是「你聽到了這些事，要保守秘密，可是你最好是加入我們，才能保證絕對不會洩密」，或是「一旦我們被政府抓了，因為你沒有加入我們，你很容易會被認為是告密者」，就是用諸如此類的理由，要求還沒有加入的人也加入了。
- (4) 我們這些年幼的孩童，也成為那些人的宣傳對象，過程跟他們找大人講話的方式差不多，都在晚上派出指導員，各個指導員在山上各自負責的區域，一次聚集6、7個小孩子，講完話

便要我們加入組織。但由於他們是個別將孩童聚集起來的，講話的地點曾選在我家，或鹿窟山區其他地方，或是大崎頭（今汐止區白雲里轄內），到底有多少孩子被帶去「講課」、有幾位指導員，我無法知道，只能確定不只1位指導員。

(5) 因為我認同那些人的理念，願意親近他們，他們就帶著我跟其他小孩子一起參加組織訓練，教導我們作戰時基本的防禦與進攻方法，只是次數不多。

(6) 這群外來者很重視隱密性，經常告訴我們，如果在村內見到其他的陌生人，要盡速向他們通報，絕對不能透露出村裡已經來了他們這些人，這方面我也有過一次經歷。有一天，好像有新的陌生人來鹿窟，我有種說不出來、怪怪的氣氛，就決定告訴他們這件事，可是從村內的山路走向他們躲藏的山上草寮，有可能會留下足跡，變成線索，反倒讓人知道他們的行蹤，於是我心生一計，改成溯溪走去，這樣就不會留下足跡。

6、李石城於104年2月出版之個人著作〈鹿窟風雲〉中表示¹⁰³：

(1) 為什麼我說陳春慶是鹿窟事件最關鍵的人呢？古人說「無針不引線」，陳春慶就是針，他出生在鹿窟，5歲時隨父母移居臺北市，陳春慶是本地人，他的堂兄陳啟旺是當時鹿窟村村長，所以他見到人便自我介紹他是買仔（陳啟旺的俗名）的小弟，人民聽到買仔都放心了，因此他的組織工作就能得心應手；蕭塗基是他的襟兄，

¹⁰³ 李石城著〈鹿窟風雲 八十憶往-李石城回憶錄〉54-56頁，白象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04年出版（以下引述僅留書名）。

陳春慶的太太陳廖紅柑是蕭塗基太太的胞妹，蕭塗基雖未擔任公職，但他在地方上是名人，說話很有份量，陳春慶初到山上主要就是靠陳啟旺、蕭塗基兩人的關係。

(2) 陳春慶和我家是遠房親戚，我要叫他表哥，鹿窟「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的組建大部分都是陳春慶利用其親戚朋友的人脈，背後由呂赫若給予指導，當然還有陳本江、陳通和、李上甲和王忠賢等重要的幹部，這些來鹿窟山上的人每個都曾參加二二八事件¹⁰⁴，因失敗後到處躲藏，陳春慶就建議到他的家鄉來組織基地，所以在37年底他們就陸續到山上來，人一多生活的需要就多，為了生活而且保密，就需要有個組織來運作，不然就要控制在本地人，要叫本地人為他們做事，需要以上級的命令才達得到效果，要組織就要分階級，所以有小組、婦女隊、工作隊、小鬼隊(正名少年先鋒隊)等等。像我們這些小鬼隊，不但要放哨，還要負責供應必須用品。

(3) 為什麼當時有人要參加這個組織？這就是我所說的客觀條件，當時大家談論的不是共產黨會不會來，而是一定會來，只是時間早晚而已，現在先加入，來了之後一定會有好處，這是陳春慶他們常對人說的，當地人大部分是文盲，聽人說有好處就深信不疑。

(七) 基地幹部訓練：

1、陳春慶於44年7月某日訊問時稱¹⁰⁵：我上鹿窟基地

¹⁰⁴ 據本案調閱資料觀察，只有陳春慶、許希寬、陳朝陽、王忠賢、汪枝少數幹部曾參與二二八事件，連鹿窟基地上級陳本江、陳通和，及指導員李上甲、劉學坤等人皆無參與之記載。

¹⁰⁵ 陳春慶叛亂案卷86頁。

後，因人員增加，乃開始在山上建草寮，安置人員住處，基地生活經常舉行「學習理論」、「氣節教育」、「守秘防特」等和參加「勞動訓練」等語。

2、許再傳證述：

(1) 許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¹⁰⁶：39年9月至40年4月間，閱讀共黨理論書籍，有唯物辯證法，另均係油印抄件，遇有疑問請求上級解答。40年5月1日前，刑警在石碇鄉抓流氓，流氓鳴槍拒捕，我黨恐波及基地，乃遷移坪林地方開始培養黨性的訓練，注重能吃苦耐劳、飢餓訓練、不睡眠訓練等，除陳春慶、陳義農仍留鹿窟外，餘均在坪林受訓，計自40年5月至11月止為訓練期間。40年12月起，全部回鹿窟，情形與第一階段大致相同。不過增加一項學習檢討，以辯證法為討論主題等語。

(2) 許再傳於42年9月22日審訊時稱¹⁰⁷：我在鹿窟住了2年，上級給我看很多共黨書籍油印品看。在鹿窟時除念書外，還受飢餓訓練及不睡覺訓練等語。

3、王再傳證述：

(1)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¹⁰⁸：我在鹿窟學習軍事訓練、飢餓訓練、勞動訓練、不說話訓練、不寢訓練、及學習軍歌、黨歌、兩萬五千里、鋼鐵練成等歌唱，並時常自我檢討、自我批評、文件檢討會等工作，我是一個戰鬥員，也就是基本人員等語。

¹⁰⁶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1-0802頁。

¹⁰⁷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3頁。

¹⁰⁸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3-0694頁。

(2) 王再傳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¹⁰⁹：我去鹿窟擔任戰鬥員。戰鬥員是保衛指導員及本身受軍訓、勞動訓練、飢餓訓練、不說話訓練，另外經常開會等語。¹¹⁰

4、林茂松證述：

(1)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¹¹¹：我學習軍訓、檢討會、勞動訓練、飢餓訓練、不說話訓練、不寢訓練、黨歌、小組會、自我批評及檢討，我是一個戰鬥員，也就是基本人員，所負是戰鬥責任等語。

(2) 林茂松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¹¹²：我到鹿窟後受訓、開檢討會、著重飢餓、不說話等訓練。我任戰鬥員職務，任務是教群眾國語等語。¹¹³

5、陳義農證述：

(1)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¹¹⁴：由指導員領導教育共產主義、防特守密及解放臺灣等工作，各戰鬥員經常協助指導員教育隊員工作。我們戰鬥員經常研究唯物論、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解放報、黨章、論人民民主專政、開國文獻、政治經濟學教程等書籍，並經常集會，自我檢討與批評。並經常軍事訓練、勞動訓練、飢餓訓練、不說話訓練、不寢訓練等訓練等語。

¹⁰⁹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1頁。

¹¹⁰ 惟王再傳於42年9月22日審訊時卻表示，我到鹿窟沒有受訓，沒有做何工作，只跟他們去老百姓家談話，我就在外面，以及蓋過房子。是否為戰鬥員，沒有對我說，我不知道。飢餓、不睡覺等訓練因我當時有病，沒有受訓，至戰鬥員一節是在保密局訊問人員問我時說大家都有，我也有的，這是他們這樣寫，我沒有承認。【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41及0944頁】

¹¹¹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7頁。

¹¹²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15頁。

¹¹³ 惟林茂松於42年9月22日審訊時卻表示，我到鹿窟沒有受訓，只燒飯燒煤炭，我沒有受飢餓訓練與不睡覺訓練，我不是擔任戰鬥員職務。在保密局是恐嚇我，自問自答地寫上了。【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50頁】

¹¹⁴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9頁。

- (2) 陳義農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¹¹⁵：在鹿窟初無工作，後燒飯吃飯、訓練、向五星旗敬禮、不說話、走路及守密等工作。¹¹⁶
- 6、許希寬於42年3月12日訊問時稱¹¹⁷：戰鬥員訓練分為軍事訓練(包含柔道、體操、劍術、槍法)、理論學習(階級意識、氣節教育、方法與技巧、辯證法、新民主主義)、勞動訓練(燒火炭、採茶、鋸枋、砍木)、改造教育(自我批評、檢討、互相批評、刻苦耐勞訓練、飢餓、兩天工作等)。我是負責勞訓，故對於鋸枋工作貢獻甚大，此外是擔任衛哨並加緊學習，在此時間係受劉、楊2上級及指導員所領導等語。¹¹⁸
- 7、陳朝陽於42年3月13日訊問時稱¹¹⁹：我們有受軍訓(包括柔道、劍術、體操、槍法)、理論教育(有階級意識、氣節、方法技巧、辯證法、新民主主義)、勞動訓練(燒炭、鋸坊、種菜、砍木)、改造教育(自我批評、互相批評、刻苦、飢餓、兩天工作)等之訓練，每個戰鬥員均受過這些訓練。我在基地除努力接受訓練外，就是鋸坊、搭草寮、擔任步哨等語。¹²⁰

¹¹⁵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7頁。

¹¹⁶ 惟陳義農於42年10月13日審訊時卻表示，我是到鹿窟藏匿，不是去受訓，在鹿窟燒飯及瞭望，我沒有在鹿窟幫助發展教育訓練群眾工作。我在鹿窟是受陳通和、陳本江領導。【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91頁】

¹¹⁷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9頁。

¹¹⁸ 惟許希寬於43年9月23日偵訊時卻表示，我是到鹿窟找我表兄陳義農去砍柴，不是由陳春慶帶去受訓，陳春慶我不識，鹿窟基地組織與情形我不知。【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51頁】許希寬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表示，41年夏天我到鹿窟，當時我無工做，陳春慶要我到山上砍柴，後來陳朝陽無工做，我叫他一起去砍柴。【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44頁】

¹¹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7-1118頁。

¹²⁰ 惟陳朝陽於43年9月23日偵訊時卻表示，我是汪枝帶我去砍柴，非受訓，我不是去做戰鬥員，鹿窟基地組織詳情不知。【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53-1154頁】許希寬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表示，41年5月間我到鹿窟沒有受訓練，是汪枝帶我去找許希寬砍柴。【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41-1342頁】

8、周水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²¹：戰鬥員在基地上訓練情形分為軍事訓練(有柔道、劍術、體操、步法、槍法)、理論教育(有新民主主義、唯物辯證法、政治經濟學)、勞動訓練(鋸枋、燒炭、砍木、種菜等工作以補助經費之不足)、改造教育(有互相批評、自我批評、意識改造、刻苦、飢餓訓練)等項。我是一個「戰鬥員」，在基地上尚負責主計、伙食及幫忙製造手榴彈的工作，主計伙食是一個單位的等語。¹²²

9、林茂同證述：

(1) 林茂同於42年2月3日訊問時稱¹²³：我到基地以後，他們要我「改造」、「學習」、「接受訓練」，每天讀共產黨刊物或者勞動訓練，在學習的時候也分作個別學習及集體檢討。在基地每天早晨做「朝會」、「升旗」(有時不掛國旗，如果掛國旗就必須唱國歌)、向北平政府敬禮呼口號等動作，完畢後「指導員」訓話並作教育等。除此之外，大部分時間是「勞動訓練」，小部分是「軍事訓練」及學習日本柔道及劍道。在基地上我是個「戰鬥員」，多半是接受改造和訓練，經過一段時間訓練之後才命我下山工作，一共3次等語。

(2) 林茂同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稱¹²⁴：41年8月28日汪枝說都市危險帶我去鹿窟，我去受訓為「戰鬥員」。我到山上看辯證法等文件，受軍事訓練

¹²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6-1127頁。

¹²² 惟周水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卻表示，張棟柱帶我到山上，有時負責巡查煮飯。我不知是不是基地戰鬥員，未講起戰鬥員是何人，我們在基地沒有受軍訓。【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3頁】許希寬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表示，我在山上是看山寮與煮飯。【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9頁】

¹²³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6-1127頁。

¹²⁴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7頁。

2次，讀書檢討會數次，參加者有周水、許希寬、陳朝陽、盧哲德、劉學坤等討論辯證法、生活檢討。基地戰鬥員有周水、許希寬、陳朝陽、盧哲德、鍾金鳳等幾人等語。¹²⁵

10、許東茂於42年3月20日訊問時稱¹²⁶：41年12月1日由汪枝通知我進入鹿窟基地，那時是在臺北車站由陳田其引導我到鹿窟村，同年12月4日由蕭指導員（劉學坤）及周水為我辦手續，正式參加共黨為「准黨員」並在基地上開始訓練為「戰鬥員」。在山上時我曾為共黨擔任搭草寮、擔任步哨、燒飯等工作。我曾參加共幹們的朝會、體操，向五星旗敬禮，閱讀「開國文獻」，參加小組會接受改造教育即自我批評，參加勞訓等語。¹²⁷

11、盧哲德於42年3月14日訊問時稱¹²⁸：戰鬥員之訓練包括軍事訓練（柔道、劍術、槍術、體操）、理論教育（階級意識、氣節、方法與技巧、辯證法、新民主主義、政治經濟學）、勞動訓練（分為燒炭、鋸木、種菜等）、改造教育（互相批評與自我批評、刻苦耐勞、飢餓等之訓練）共4種訓練等語。

（八）隊員訓練：

1、幹部證述：

（1）陳田其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²⁹：在基地裡的群眾組織是共黨「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分為「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

¹²⁵ 惟林茂同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卻表示，我在山上讀書、做工、燒木炭、砍木柴。【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8頁】

¹²⁶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9-1130頁。

¹²⁷ 惟許東茂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卻表示，我到山上沒有正式參加共黨並為基地戰鬥員，我在鹿窟的任務是搭草寮、煮飯，沒有任步哨，沒有受軍訓，參加朝會、體操是有的，基地戰鬥員有幾人我不知。【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8-1169頁】許東茂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表示，我在山上沒有受過什麼訓練，沒有編為戰鬥員。【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6頁】

¹²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97頁。

¹²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2-1093頁。

組」、「家族小組」、「小鬼隊」、「婦女隊」等組織，並分別教育、訓練。對於積極隊員施以基本軍事訓練，及共黨理論教育如教育新民主主義、辯證法及灌輸階級意識、氣節及守秘防特、情報、識字之訓練；對於普通隊員施以識字、守秘防特、情報之訓練，這些均以集會分別教育、訓練等語。

- (2)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¹³⁰：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由指導員領導教育共產主義、防特守密及解放臺灣等工作，各戰鬥員經常協助指導員教育隊員工作等語。
- (3) 許希寬於42年3月12日訊問時稱¹³¹：鹿窟基地保衛隊隊員發展數目很多，詳細數目我不詳。對積極隊員加以基本軍訓及意識、氣節、情報、共黨理論、守秘防特方法等之教育和訓練；普通隊員加以識字、守秘、體操、思想之教育及訓練。此外對於隊員的家屬關係分成「家屬小組」加以守秘、釋疑、情報之教育及訓練，其任務是配合大陸共黨解放軍解放臺灣等語。
- (4) 陳朝陽於42年3月13日訊問時稱¹³²：對於武裝隊員的訓練情形，我只看到指導員去教過隊員王茶等的書本，餘我不知等語。
- (5) 周水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³³：對於武裝隊員的訓練是由各「指導員」直接負責，「戰鬥員」僅從旁協助而已，大概是對於積極隊員施以軍事訓練、思想意識的教育(即理論學習)、氣節、

¹³⁰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79頁。

¹³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0頁。

¹³²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7頁。

¹³³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6頁。

守密防特、識字等教育訓練；對於普通隊員施以思想教育、守密防特及識字訓練；對於小鬼隊、婦女隊及家族小組隊員僅施以守密防特及情報訓練，並告予以配合大陸解放軍解放臺灣為任務等語。

(6) 盧哲德於42年3月14日訊問時稱¹³⁴：基地上對於武裝保衛隊隊員普遍施以階級意識教育，對於「積極隊員」加以軍訓、情報理論、守秘防特方法之訓練；對於「普通隊員」施行識字、守秘、體操、思想之教育及訓練；對於隊員家屬組織「家屬小組」施以守秘、釋放情報之教育及訓練等語。

(7) 廖木盛於42年3月18日訊問時稱¹³⁵：我知道共黨是用陳春慶、陳啟旺、陳田其等的親朋戚友關係就地擴大發展群眾工作，所發展的群眾數目我不詳細，其訓練情形我所知的守秘、防特、軍訓、識字教育等項等語。

2、村民陳述：

(1) 詹○標於42年8月22日審訊時稱¹³⁶：我參加2次軍訓是在頂紙寮坑周○源厝後廣場上，教練是一個姓王的，什麼名字那裡人都不清楚。兩次都是廖○木叫我去的，每次都只有幾分鐘教立正稍息，同時受訓的只有廖○木、周○源、王○禮、王○發連我5個等語。

(2) 廖○慶於42年8月22日審訊時稱¹³⁷：參加軍訓2次是在崙頭山上，陳春慶作教練，參加訓練的

¹³⁴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96-1397頁。

¹³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02頁。

¹³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78-0879頁。

¹³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84頁。

有鄭○發、鄭○國連我等語。

- (3) 陳○永於42年5月22日偵訊時稱¹³⁸：參加過匪軍基本訓練3次，由姓蕭的領導。其於42年9月12日審訊時稱¹³⁹：只有集合學習柔道打竹棍3次，沒有5次操練等語。
- (4) 陳久雄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⁴⁰：參加組織後開始訓練。晚上要集會訓練的時間、地點，都是私下偷偷講的，惟恐被人家知道。我做小孩子時，趁著夜裡從家裡拿著手電筒走田埂路，走約1百多公尺到鄭家練柔道等語。
- (5)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⁴¹：宣誓後被編入小鬼隊，有訓練，但只是拿著竹子比一比，練習立正、前進，一星期練習1次就是所謂軍事訓練。訓練的地方為了機密，並沒有固定地方，隨便選個草埔就開始訓練。飢餓訓練是幹部們才有，我們沒有等語。

3、林樹枝認為¹⁴²：

- (1) 為了讓隊員適應艱苦的生活狀況，並預防將來萬一被官兵圍困山區時，交通可能被封鎖的惡劣處境，每位成年的隊員，都必須接受經常性的「飢餓訓練」。他們只攜帶少量的米或乾糧，依照所分配的任務，進入沒有人煙的深山，直到任務完成了才能返回基地。
- (2) 除了飢餓、勞動，思想訓練和軍事教育，也是他們日常主要的生活之一。作為他們思想理論基礎的書刊雜誌，包括「新民族主義」、「資本

¹³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3卷0666頁。

¹³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64頁。

¹⁴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62頁。

¹⁴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3頁。

¹⁴² 〈良心犯的血淚史〉28頁。

論」、「唯物辯證法」、劉少奇的「論修養」、「展望」、「觀察」。多數隊員的教育程度都不高，有許多甚至不識字，只能透過口述的方式來教育他們。他們最常用的是「比較」，以前被資本主義剝削的生活多麼壞，將來「解放」之後共產制度又會怎麼好。這種近乎宗教式的熱情，確實加強了某些人的信心。

(3) 軍事訓練目的在於配合將來內應「解放」臺灣的需要，訓練項目包括學習搏鬥、射擊以及製造土製炸彈和地雷。

4、官方文件：

(1) 保密局41年12月28日(41)觀新字第431號報告：軍事訓練有立正、稍息、敬禮等，操場教練持槍教練多，以木棍代槍，並有體操與柔道訓練。

(2) 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實辦字第908號報告：

〈1〉基本訓練：軍事訓練；理論學習(馬列主義、唯物辯證法、中國共產黨黨章)。

〈2〉改造訓練：思想改造(階級意識教育、氣節教育)；作風改造；勞動訓練(鋸木、燒炭、砍柴)；饑餓訓練(吃生蕃薯、生米、樹葉，為準備應變)。

(九)共黨書籍文件：

1、幹部證述：

(1)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¹⁴³：共黨文件有解放小報、唯物論、辯證法、開國文獻、28年週年紀念、政治經濟學、軍事學、整風運動、黨員手冊、發展隊員工作要領、自我批評等，

¹⁴³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3頁。

文件約有90種左右等語。

- (2)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¹⁴⁴：共黨文件有解放小報、唯物辯證法、開國文獻、政治經濟學、28週年紀念、軍事學、整風運動、黨員手冊、指導員手冊、群眾工作要領、自我批評等文件約有百餘種等語。
- (3) 許東茂於42年3月20日訊問時稱¹⁴⁵：我曾閱讀開國文獻等語。¹⁴⁶
- (4) 王忠賢於43年6月14日訊問時稱¹⁴⁷：我讀過新民主主義論、唯物論、唯物辯證法、政治經濟學、整頓三風、開國文獻、七一文獻、論聯合政府、黨章等書等語。
- (5) 廖木盛於42年3月18日訊問時稱¹⁴⁸：我除接受上級及共黨指導員的口頭宣傳及教育外，並曾讀過共黨書籍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新民主主義」、「論人民民主專政」等語。¹⁴⁹

2、陳○子於103年3月間接受訪問時表示¹⁵⁰：我父親也是村長，還加入了他們的組織，於是這群新訪客對我特別放心，有一些比較隱密或者不希望外界知道的事情，多少會讓我知道一些。像是一些書籍、宣傳文件，這些東西平常都掩飾得很好，有的時候被我看到了，他們卻不介意。

3、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42)安訪字第0622號報告

¹⁴⁴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7頁。

¹⁴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30頁。

¹⁴⁶ 惟許東茂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卻表示：我沒有看開國文獻。【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9頁】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亦表示：我以前在保密局沒有承認看過開國文獻。【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61頁】

¹⁴⁷ 王忠賢叛亂案卷0008頁。

¹⁴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01頁。

¹⁴⁹ 惟廖木盛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卻表示：姓劉的給我讀共產黨的開國文獻及論人民民主專政，沒有新民主主義。【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3-1354頁】

¹⁵⁰ 〈獄外之囚-白色恐怖受難者女性家屬訪問紀錄(下)〉307頁。

參謀總長「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之附件：於42年1月13日在石碇鄉紙寮坑搜獲世界大思想集、資本論、唯物史觀經濟史、唯物論史、財政學、蘇聯對外政策三十年、蘇俄婦女、魯迅、論社會發展學、轉換中的北平、國際經濟概論、少年經濟學的講話、論戰後世界經濟、怎樣作知識青年(黨的改造工作)、匪特工技術研究等書籍、文件。內附文件相片如下：



(十) 武器：

1、幹部證述：

(1) 陳通和於44年1月13日訊問時稱¹⁵¹：製造手榴彈是林三合負責的，製造是周水、盧哲德、周朝木、李上甲、陳焰樹、王再傳、張棟柱，製造地雷10枚，手榴彈約有3、4百枚，試驗效果爆炸力甚強等語。

(2) 李上甲於44年3月1日審訊時稱¹⁵²：

〈1〉戰略戰術研究委員會的武裝部尚有製造炸彈，由林三合負責，我曾去看過，製造的人

¹⁵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11頁。

¹⁵²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43-1445頁。

有一化名叫老吳(王忠賢)，又有化名姓黃、姓林等人，還有一個姓朱的(即周水)也在內，地點不固定，都是在森林很秘密之地方，材料來源關於炸藥雷管均是利用在煤礦做工的外圍關係之人出錢買來，鐵皮是從臺北市買去，至雷管炸藥均是煤礦做工之工人偷積下來賣出來的，炸彈種類很多，有一種是用乾電池殼做的，但效力不大；另外一種是用大毛竹管做的，裡面裝十幾條雷管，效力較大，據林三合說，需用時是準備埋在馬路上作地雷用的，但數量不多；還有一種是用洋鐵皮做的，是中型的，但未試驗過，性能不知道。

〈2〉我們曾經拿出槍來威嚇陳啟旺過，他知道我們有槍，但數量多少他不知道。40年底、41年初，政府壓力加強，我們將所有武裝組織統一改為「人民武裝保衛隊」時，曾舉行集體宵禁，掛有匪旗，保衛之人員均有配槍，參加主持這個會之人也都公開帶槍。

(3) 許再傳於43年9月22日審訊時稱¹⁵³：人民武裝保衛隊有6、7支短槍，每支短槍有6顆子彈。槍彈從何而來不知道，我到鹿窟已經有了等語。

(4) 陳田其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⁵⁴：我看過2個上級及4個指導員各有短槍一支，餘為手榴彈百餘枚、山豬刀6把。手榴彈是老朱與老唐所製造，其炸藥及雷管我所知的有謝○賜、陳○圳2人從礦坑中偷竊來供獻的等語。¹⁵⁵

¹⁵³ 陳振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5頁。

¹⁵⁴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4頁。

¹⁵⁵ 惟陳田其於43年9月23日偵訊時卻稱：我不知基地上武器多少。【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1

- (5) 汪枝於43年12月30日審訊時稱¹⁵⁶：我們山上有做手榴彈，我有看到他們是用手電筒用的乾電池將裡面東西拿了，放進雷管、火藥、鐵釘、碎玻璃等。是一個姓鄭的指導員負責，周水也做過，盧哲德也做過，這是我看到的。做手榴彈材料何來不知道，我想是從煤礦裡拿來。我聽他們說是試驗過，但沒有什麼力量等語。
- (6)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¹⁵⁷：我知道蕭指導員有駁殼槍1支，江指導員毛瑟手槍1支，鄭指導員、王指導員各有毛瑟手槍1枝、劉、楊兩上級各有毛瑟手槍1枝、陳春慶有14年式手槍1枝、手榴彈1百餘枚、炸藥、短刀10餘枝等語。
- (7) 林茂松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¹⁵⁸：我知道蕭指導員有駁殼槍1支，江指導員毛瑟手槍1支，鄭指導員、王指導員各有毛瑟手槍1枝、劉、楊兩上級各有毛瑟手槍1枝、陳春慶有14年式手槍1枝、自製手榴彈1百餘枚、炸藥、短刀10餘枝等語。¹⁵⁹
- (8)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¹⁶⁰：武器有駁殼槍乙支，蕭指導員用；陳春慶，14年式手槍乙支、上級及各指導員均有毛瑟手槍乙支，手榴彈50餘枚、短刀等物，數量不詳等語。

頁】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稱：我以前在保密局說基地上武器等語均不是我直接看到，是盧哲德對我說的，保密局訊問人員問我時教我照說。盧哲德與我在保密局同押房，他告訴我的。【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39-1340頁】另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亦稱：我以前在保密局沒有說上級與指導員都有短槍，還造手榴彈及帶刀。【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50頁】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84-1385頁。

¹⁵⁶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3頁。

¹⁵⁷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6頁。

¹⁵⁸ 惟林茂松於42年9月22日審訊時卻稱：我不知道基地上有多少武器，我只知許再傳自己有一支短槍。許再傳的槍何來，不知道。【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51頁】

¹⁵⁹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頁。

- (9) 許希寬於42年3月12日訊問時稱¹⁶¹：蕭指導員有駁殼槍1枝，陳春慶有日造14年式手槍1枝，許再傳、劉、楊2上級及王指導員、江指導員各有毛瑟5發手槍各1枝，餘均為自製之手榴彈約180枚，尚有地雷數目不詳。據江指導員說，手榴彈及地雷的雷管、炸藥等件是由保衛隊的隊員在礦坑裡偷出來的，負責製造的是周水，並交由盧哲德負責保管等語。¹⁶²
- (10) 陳朝陽於42年3月13日訊問時稱¹⁶³：我知各「指導員」各有手槍1枝，劉、楊2個上級也各有手槍1枝，餘均為自製手榴彈約百餘枚，餘我不詳。手榴彈是周水所製造，周水曾向我說這些炸藥、雷管均是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在礦坑做工時偷竊來的等語。¹⁶⁴
- (11) 周水證述：
- 〈1〉周水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⁶⁵：我僅看到短槍7支，分由2個上級及指導員佩帶，餘有手榴彈2百餘枚、地雷7枚、雷管百餘條，這些雷彈原料均是隊員們自礦場中偷竊來的，我知李○照、蘇○英2人有將炸藥和雷管偷給林三合交我製造等語。
- 〈2〉周水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稱¹⁶⁶：基地有短槍好幾支，手榴彈百餘枚，餘不詳。原料林三合交我製造手榴彈，來源不詳，地雷不是我

¹⁶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1頁。

¹⁶² 惟許希寬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卻稱：我未看到槍與手榴彈，不知道何來。【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44頁】

¹⁶³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8頁。

¹⁶⁴ 惟陳朝陽於43年9月23日偵訊時卻稱：我在基地未看到槍、彈由何人保管。【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54頁】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稱：在鹿窟我沒有看到許希寬等人均配有短槍，並有手榴彈。【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42頁】

¹⁶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6-1127頁。

¹⁶⁶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4頁。

造的。我做了七、八十個手榴彈，裝在電池內。地雷何人做的，不知等語。

〈3〉周水43年12月15日審訊時稱¹⁶⁷：我替他們製造七、八十個手榴彈，但不能稱是手榴彈，只有手榴彈棒子而無實效，我是與林三合同做的。火藥雷管是林三合交給我的，是否偷來我不知道，至於我們做的東西已繳警，是否稱手榴彈，可以拿來看。(問：你們目的要做手榴彈是實在了?)大概是的等語。¹⁶⁸

(12) 許東茂於42年3月20日訊問時稱¹⁶⁹：我知道蕭指導員及丁指導員各有短槍1枝，自製手榴彈數十枚，山豬刀4把等語。¹⁷⁰

(13) 盧哲德於42年3月14日訊問時稱¹⁷¹：2個上級及7個指導員各有短槍1桿，餘為自製手榴彈約有180枚、地雷7枚、雷管約有200枚、炸藥6條。手榴彈、地雷之成品來源是由隊員從礦坑中竊來炸藥、雷管交給周水和鄭指導員、老廖3人製造，並由我改造後予以保管等語。

(14) 陳旬煙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⁷²：有武器，但不多，我不知道放在何處等語。

2、村民陳述：

(1) 李石城於105年7月27日本院訪談時稱：(問：當

¹⁶⁷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9-1360頁。

¹⁶⁸ 惟周水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卻稱：林三合叫我做炸彈，有的是用乾電池的殼子做的，有的用鐵皮或竹筒做的，但結果均不好用。我只做乾電池的這一種。炸藥雷管是林三合交給我們的，我以前沒有說炸藥雷管是李○照、蘇○英2人偷來給林三合。至乾電池裝炸藥根本不是手榴彈，好像爆竹一樣，不會傷人，有繳案可以證明。【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60及1463頁】

¹⁶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31頁。

¹⁷⁰ 惟許東茂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卻稱：基地中武器有多少，不知。【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9頁】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稱：他們有多少槍彈不知道，沒有看到。【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6頁】

¹⁷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97頁。

¹⁷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2頁。

時有找到炸彈嗎？)因為當時大部分是礦工，所以是土製炸彈，並不是真正的炸彈。用酒瓶裝的，利用冷熱作用原理。(問：有一枝槍是那裡來的？)是那些外地人帶來的，只有一枝槍(短槍)，三顆子彈，還有一顆無法打。炸彈其實是他們誇大的等語。

- (2) 陳銀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⁷³：山上沒有見過手榴彈，只知道藏有手槍。……我們從瑞芳開始分兩批逃亡，起先是陳通和及李上甲2人一起跑去臺中，隔日陳本江、林素月和林三合3人，再隔一日，張棟柱和我一夥，分別跑到臺南，陳本江、陳通和身上都有帶手槍等語。
- (3) 陳久雄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⁷⁴：這些人功夫好，學問也好，比老師更會教，而且有短槍。……蕭仔說革命如果成功，你們大家都有前途，拿出手槍給我們看。記得去過我家的人都配有短槍，長槍沒見過等語。
- (4) 陳皆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⁷⁵：陳春慶常提一把手槍在手上展示，以為威風好壓制同志等語。
- (5) 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¹⁷⁶：他們一個人穿漢衫，手拿刀，另外一個人拿槍，在一個紅旗之前宣誓，然後拿出一張紙要我們蓋印等語。
- (6) 王○發於42年8月27日審訊時稱¹⁷⁷：我看到姓江的帶了一桿短槍，其他沒有看到等語。
- (7) 蘇○英於42年8月27日審訊時稱¹⁷⁸：39年5月間

¹⁷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4及36頁。

¹⁷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61及163頁。

¹⁷⁵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58頁。

¹⁷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5頁。

¹⁷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18頁。

¹⁷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20頁。

有一次我做工回來，經過村里吳坑地方碰著陳春慶與老蘇、老李他們3個人問我路邊那個小房子可不可以住，我说不曉得，過一兩晚經過又碰到，說他們是政府派來的，要我參加保衛隊保衛鄉里預防壞人，我說我年紀大了，鄉里也沒發現壞人，被拿槍脅迫，他們有兩個帶短槍等語。

3、林樹枝認為¹⁷⁹：為了配合華東局指示這一連串的計畫，首先他們在基地中組織了保衛隊、農村自衛隊和突擊隊，加強訓練。接著，他們開始大量製造手榴彈和地雷，一共儲存了數百顆土製炸彈，地雷也有兩、三百顆。

4、官方文件：

- (1) 保密局41年12月28日(41)觀新字第431號報告中對於武器記載為：只有2枝，餘不詳。(當時因未展開搜捕，因此對於武器數量尚無從掌握)
- (2) 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觀新字第908號報告中對於武器記載為：日本軍用臺灣分區地圖33幅，駁殼槍一枝，子彈6發，手銬一付，自製手榴彈16枚。
- (3) 保密局42年2月25日(42)安井字第951號報告：捕獲匪鹿窟基地負責人楊上級，真名陳通和……懷中藏白朗寧手槍一支未及取出拒捕，即被擒獲手槍號碼974015，彈夾內有子彈5顆，身上尚藏有子彈12顆。
- (4) 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4月27日(42)綏紳字第91號呈：搜獲手槍乙枝、土製炸彈16枚、炸藥、雷管……。

¹⁷⁹ 〈良心犯的血淚史〉33頁。

- (5) 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42)安訪字第0622號報告呈報參謀總長「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之附件，內附武器相片如下：



- (6) 保密局43年4月17日(43)實踐(二)字第2797號函檢附「鹿窟武裝基地」所有武器一覽表：

武器	數量	獲案	來源	備註
駁殼槍	1	已獲案	由匪基地上級 <u>陳通和</u> 飭令 <u>林姓</u> 黨員向他人 購得，並附子彈 6發	奉准暫由本局保管
白朗寧 手槍	5	4未獲	其中2枝係由 <u>林姓</u> 黨員向他人 所購得，餘不 詳。	破獲匪曉基地時已 繳獲1支，餘4支分由 逃匪 <u>陳本江</u> 、 <u>方金 澤</u> 、 <u>林三合</u> 、 <u>李上甲</u> 等所配戴，尚未獲案
手榴彈	150	已獲案	由匪上級飭令 基地人民武裝 保衛隊隊員 <u>蕭塗基</u> 等為礦工	經試驗此類炸彈聲 響洪大，爆炸力亦 強，如遇震動或磨擦 均易發生危險，為免
地雷	7	已獲案		
炸藥	2	已獲案		

			而向附近礦場偷竊炸藥、雷管等物，並由匪戰鬥員 <u>盧哲德</u> 、 <u>王再傳</u> 等所自製。	發生意外，經於42年7月24日予以銷燬。
雷管	11	已獲案		保留可用者5個，餘已銷燬

(十一) **五星旗：**

1、幹部證述：

- (1) 許再傳於42年9月22日審訊時稱¹⁸⁰：「(問：你們在基地裡是否掛匪旗與唱匪歌？)升旗是有的，但沒有唱什麼歌。」
- (2) 陳田其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⁸¹：基地上我看過2面五星旗，據說是鄭指導員及蕭小姐2人所自製等語。¹⁸²
- (3) 王再傳於42年5月4日訊問時稱¹⁸³：鹿窟基地有共黨五星旗3面、武裝保衛隊隊旗等語。
- (4) 林茂松於42年5月10日訊問時稱¹⁸⁴：鹿窟基地有共黨五星旗4面、武裝保衛隊旗1支等語。
- (5) 陳義農於42年5月13日訊問時稱¹⁸⁵：鹿窟基地有五星旗，數量不詳。其於42年8月18日偵訊時稱¹⁸⁶：在鹿窟初無工作，後燒飯吃飯、訓練、向五星旗敬禮等工作等語。
- (6) 許希寬於42年3月12日訊問時稱¹⁸⁷：我上基地後才看到此種五星旗幟，共有3大面，均用手工縫製，誰做的不詳等語。

¹⁸⁰ 陳○福等叛亂案第2卷0936頁。

¹⁸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094頁。

¹⁸² 惟陳田其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卻稱：我以前在保密局沒有說還看過2面匪旗。【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50頁】

¹⁸³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93頁。

¹⁸⁴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6頁。

¹⁸⁵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680頁。

¹⁸⁶ 陳○福等叛亂案第1卷0807頁。

¹⁸⁷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1頁。

- (7) 陳朝陽於42年3月13日訊問時稱¹⁸⁸：五星旗我看見過3面，何人所做的我不詳等語。¹⁸⁹
- (8) 周水於42年3月16日訊問時稱¹⁹⁰：我僅看見過大面五星旗3面，小五星旗5、6面，這些旗幟可能是在鹿窟基地由陳銀所製成的等語。¹⁹¹
- (9) 林茂同於42年2月3日訊問時稱¹⁹²：在基地每天早晨做朝會、「升旗」（有時不掛國旗，如果掛國旗就必須唱國歌）、向北平政府敬禮呼口號等動作等語。
- (10) 許東茂於42年3月20日訊問時稱¹⁹³：我曾參加共幹們的朝會、體操，向五星旗敬禮。基地上有大五星旗1面，小五星旗2面等語。¹⁹⁴
- (11) 盧哲德於42年3月14日訊問時稱¹⁹⁵：基地每單位有一枚五星旗，共有大的4面，不足單位調用；另小五星旗我看過6面，另有地下武裝警察臂章7條、救護臂章2條。來源不詳，因我上基地前即有此項旗幟等語。

2、部分幹部、村民於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 (1) 陳旬煙稱¹⁹⁶：山上升五星旗是真的，宣誓時唱那邊的國歌等語。
- (2) 陳銀稱¹⁹⁷：山上聽說有一面紅旗子，不過我不

¹⁸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18頁。

¹⁸⁹ 惟陳朝陽於43年9月23日偵訊時卻稱：我未見旗由何人保管。【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54頁】於43年12月15日審訊時亦稱：在鹿窟我沒有看到五星旗。【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42頁】

¹⁹⁰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7頁。

¹⁹¹ 惟周水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卻稱：五星旗何人做的，不知。【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4頁】

¹⁹²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21頁。

¹⁹³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30-1131頁。

¹⁹⁴ 惟許東茂於43年9月24日偵訊時卻稱：在保密局供認參加朝會、體操是有的，餘（向五星旗敬禮、看閱國文獻、參加勞動訓練小組）沒有。【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169頁】

¹⁹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97頁。

¹⁹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1頁。

¹⁹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4頁。

曾見過等語。

(3) 陳久雄稱¹⁹⁸：集會時升旗子，是不是五星旗無法確定，紅的，用布縫的，晚上集會時唱歌升上去，唱「前進、前進」、「革命火烈烈去……」，集會完就降下來了。當然是晚上才升旗，白天那敢等語。

(4) 李石城稱¹⁹⁹：鹿窟基地其實也算不上營地，只是草寮而已。我只看到一面紅旗，紅旗是晚上才升起。有人說在山上升紅旗，可能是誤會。當時我確實看到了一枝五星紅旗，是他們自己畫的等語。

(5) 廖水塗稱²⁰⁰：他們第一個人穿漢衫，手拿刀，另外一個人拿槍，在一個紅旗之前宣誓，然後拿出一張紙要我們蓋印。蓋完印後，告訴我們這是參加「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等語。

(6) 陳皆得稱²⁰¹：雖然經陳春慶邀約於山上宣誓，展一面五星紅旗掛著，二人護旗以示嚴肅遵守正規性，而誓文他唸我跟著複唸一遍等語。

(7) 陳寶珠稱²⁰²：除了晚上討論、上課，他們在陳啟旺厝附近土地公後面的樹林內有一間草寮厝，有一枝共產黨的旗子，是不是紅色我不記得了，但是不曾見過升旗等語。

3、林樹枝認為²⁰³：婦女大量縫製五星旗、五星臂章，還有武裝保衛隊的隊旗。

4、官方文件：

¹⁹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62頁。

¹⁹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51-152頁。

²⁰⁰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5頁。

²⁰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8頁。

²⁰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2頁。

²⁰³ 〈良心犯的血淚史〉33頁。

- (1) 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觀新字第908號報告中記載：本案先後搜索山匪偽五星旗一面。
- (2) 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4月27日(42)綏紳字第91號呈：汐止以南山區、瑞芳以南山區均搜獲匪五星旗。
- (3) 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42)安訪字第0622號報告呈報參謀總長「汐止以南山區匪鹿窟武裝基地破獲經過報告書」內附五星旗相片如下：



(十二)自38年9月間陳春慶引領外來人士到鹿窟地區起，至41年12月底軍警破獲鹿窟基地止，長達3年多時間，並無一人向政府機關提出檢舉，直到保密局於41年12月26日在臺北市逮捕基地連絡員汪枝後，始知在鹿窟山區有共黨基地而派軍警包圍該區。未檢舉之可能原因之一在於組織之共黨幹部採取高壓手段，恐嚇村民如洩漏其秘密將予以殺害本人或其全家(血親連坐法)，甚至將想逃脫或自首之幹部或村民殺害：

- 1、政府在逮捕基地連絡員汪枝前，不知在鹿窟山區有共黨基地：

- (1) 保密局41年12月9日(41)觀世字第406號報告記載：「本局於41年11月28日在臺北市錦州街○○水電工程行搜捕匪黨電氣工人支部書記溫萬金時，搜獲匪黨宣傳刊物世界知識、文萃、展望、觀察等60本，並搜獲溫匪萬金在匪某基地受訓時之零星資料5頁，內有自我批評、學習筆記、生活日記等項重要記載(原件已拍照片)堪以認定，共匪在臺尚有較具規模之集體訓練基地，此基地有營舍、訓練場、指導員、隊員等名目，訓練項目有朝會、體操、野外訓練、個別學習，坦白批評、檢討文件、呼口號，向國旗敬禮等，訓練內容有馬列主義、唯物辯證法、怎樣集中、怎樣叫作『黨性』、學習整風、守『氣節』、守秘密、鞏固基礎、發展掩蔽、領導隊員工作要領及今後努力的方向，根據該項文件字跡紙張及所載氣候研證，似為今年之事，該匪黨訓練基地可能為匪『台北市工作委員會』組織保存幹部訓練幹部之隱蔽處所，惟確實地點尚無可靠材料以資判明，現正繼續設法偵查中。」該局41年12月28日(41)觀新字第431號報告記載：「本月26日上午10時捕獲匪嫌汪枝有確實資料證明其與匪諜基地有關，……嗣經10小時連續說服始悔悟自新，供認係匪基地。」
- (2) 以上保密局報告足徵在緝獲連絡員汪枝之前，該局係因溫萬金受訓筆記而知鹿窟基地概況，惟對該基地之性質、位置與人數等均毫無所悉，嗣緝獲汪枝後，始對該基地有初步的瞭解。顯見自38年9月間陳春慶引領外來人士到鹿窟地區起，至41年12月底軍警破獲鹿窟基地止，長達3年多時間，不論是實際參與或是知悉共黨

活動之當地村民，並無人向政府機關檢舉在鹿窟地區之共黨組織。

2、村民未檢舉之可能原因之一在於組織之共黨幹部採取高壓手段：

(1) 對於加入組織的村民，除了編組、守密外，並會受到嚴密的監控，領導幹部對於違紀的隊員甚至其他幹部會施予懲罰²⁰⁴，甚至有人因想逃離組織(如周○發)或想自首(如余○居)而被殺害。

(2) 幹部證述：

〈1〉陳本江於44年8月17日審訊時稱²⁰⁵：我們有規定凡是在基地上的人未經上級批准不得下山，否則就要制裁。每個單位有指導員負責，如有人下山，民眾會來報告我，並且在我們據點地方有派人輪流站崗等語。

〈2〉陳通和於42年9月17日訊問時稱²⁰⁶：38年8月間因「台北市司機工會支部」色彩暴露，該會支部人員陳焰樹(已自首)及周○發(已死去)²⁰⁷等人全部逃匿到鹿窟等語。

〈3〉汪枝於43年12月30日審訊時稱²⁰⁸：因基地是秘密的，上去的人不經批准不能下來，如逃出來的話就會給他們殺死，這是保守秘密之處置。這處置在山上未公開宣佈，不過在山

²⁰⁴ 加入組織者之宣誓詞：我自願參加「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今後應遵守隊綱、隊章，嚴守秘密，絕對服從組織的決議和指示，終身為人民服務，為革命為解放臺灣而奮鬥，特別是防特工作和情報的反映，必須忠實的努力做，如有違背者，願受最嚴厲之「血親連坐法」制裁。

²⁰⁵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1卷1241-1242頁。

²⁰⁶ 王精等叛亂案卷1608頁。

²⁰⁷ 該筆錄並未記載周○發死去的原因，惟參酌陳田其及周水42年3月16日訊問筆錄記載郭某已被「制裁」，再參酌林樹枝引述陳春慶回憶，當時唯一直接被隊上法庭判處死刑的，只有周○發一個人，可推定周○發到鹿窟山上化名為郭某且因想逃跑而被組織幹部殺死。

²⁰⁸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83頁。

上吃飯睡覺均在一起，要到什麼地方都要經過上級批准，由指導員帶領等語。

- 〈4〉許東茂於43年12月25日審訊時稱²⁰⁹：我兄許希寬因政府要捕他，我要找他出來自首，路上碰到汪枝，他帶我到山上找到我兄，後來被他們控制不准我出來等語。其於44年2月25日審訊時稱²¹⁰：我是去找我哥哥，勸他出來自首，被他們控制了。其於44年3月14日審訊時稱²¹¹：到山上碰到我兄，將國軍來捕之事告訴他，他們叫我在山上幫忙修理寮子，以後我就被他們控制無法下山。我只碰到一個姓蕭的，他負責管理寮子，他對我說不要與他人講話，不要逃走，否則把我打死等語。

(3) 部分村民後來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 〈1〉高水木稱：余○居和鹿窟村長的兒子常在一起，知道基地祕密。鹿窟被發現前1年多，余○居想自首，走路犯把余○居帶到山上，挖一個窟，殺後填埋。²¹²余○居在案發前1年多就失蹤了，連家裡的人都不知道他的下落。余○居失蹤後，沒人和我們連絡，但我們也不能解散，因為暗中都被監視著。我被捉後，聽同案說余○居要出來自首，將功補罪。指導員們知道了，心想若讓他自首不就破功了，跟蹤他，最後指導員在山上將他滅屍。後來又傳說余○居被剁成肉醬，這是亂

²⁰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356頁。

²¹⁰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22頁。

²¹¹ 許希寬等叛亂案第2卷1461頁。

²¹²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5頁。

傳的。²¹³

〈2〉高泰稱²¹⁴：余○居是余○來、余○金兄弟的大哥，當初余○居是被山上的共產黨手掐死的。共產黨騙余○居說要帶他到花蓮港。一去就沒再回來，再也沒有消息。後來共產黨跟他的家人騙說「余○居與人吵架，警察要來抓他，所以把他帶去藏在很安全的地方。」原來，他們把他掐死，裝在米袋，放在水流的地方，用木頭一直槌，槌到肉都碎掉，只剩骨頭，才埋在作花圃的石頭堆裡。

〈3〉高興稱²¹⁵：余○居、余○金、余○來是兄弟，余○連是他們的叔叔，余○居可能是參加過組織，後來聽說被走山的人打死，原因是不聽他們的話，怕他洩漏秘密。

〈4〉林樹枝認為²¹⁶：為確保成員忠誠，訂立「血親連坐法」，凡是犯人的介紹人以及六親等之內的隊員，都要和他接受相同的處分。事實上，從加入組織開始，隊員就必須接受基地一切的約束，宣誓效忠並嚴守紀律，否則願受重懲。組織內設有「法庭」，以審判不守紀律或黨性不堅的隊員，以及他們的關係人。對於犯規的隊員，他們多半處以長期苦役或者流放，讓他們接受沉重的勞動工作，或是放逐到山林裡，任他自生自滅。犯規者如果熬不過處罰的期限，等於只有死路一條。陳桑回憶，當時唯一直接被隊上法庭判處死刑的，只有周○發一個人，他因

²¹³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98頁。

²¹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0頁。

²¹⁵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8頁。

²¹⁶ 〈良心犯的血淚史〉28頁。

為受不了長期的飢餓以及日常的勞動，想要私自逃離山區，結果被逮捕處死。那時候，受不了艱苦的山林生活，想要偷偷脫離組織的隊員很多，周○發被處死，可以說是故意殺雞儆猴，警告其他有意逃跑的人。

(5) 石碇鄉公所總幹事廖木盛43年9月28日看守所報告摘要：

〈1〉不久因政府取締嚴密，他們為保護自己進而要控制我們，就常來我家說新政府最近或明年就會來解放臺灣，現在的政府腐敗是一定會垮台的，到時對老實人一定好，對害我們的人一定要辦他等威迫利誘及甘言麗詞，而且還說你要寫自傳給我們好好保管，才不會誤會你要害我們。

〈2〉他們要我說我的好朋友，我說我有最好的朋友林○子、黃○達，他們怕我洩漏秘密，迫著我要使他倆提自傳，幾個月後他們像我一樣受著威迫，不得不提出來了。

〈3〉後來政府取締嚴重起來，大家害怕不知如何是好，密告嗎？稍有不慎，全家族有被害的危險，無可奈何之下也被迫去為他們幹過幾項不當的工作。41年12月間政府進行圍捕，聽說山地村民亦有無數人被累，這是我們無知智識淺陋，受匪共的欺騙及威迫。

(十三)綜上，共黨於35年間派蔡孝乾來臺設立省工委並擔任書記，36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後，省工委之共產黨員人數增加，陳本江及陳通和於38年9月間奉蔡孝乾之命在鹿窟地區建立基地及成立「北區武裝委員會」，陳本江(化名劉上級)任主任委員，陳通和(化名楊上級)任委員。39年蔡孝乾在嘉義被捕，省

工委及其他組織被嚴重破壞，惟鹿窟武裝基地並未受到影響。39年間，基地與中國大陸華東局連絡，華東局指示應佔領臺灣山脈建立解放區和游擊區、準備43年或44年配合作戰之指示後，因連絡困難即沒有再聯絡，基地則依該指令改變工作方針，要把鹿窟基地擴大鞏固變為山地解放區。40年底或41年間鹿窟武裝基地改組為「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正副負責人是陳本江及陳通和，下設指導員、連絡員、戰鬥員共20餘人(皆以化名稱之)，還有其他幹部及共黨黨員，隊員及辦過保密守秘手續的家庭婦女共有2百餘人。許多隊員是教育程度不高的村民，因為受到各種脅迫(例如不參加或洩漏秘密要將其殺死等)、利誘(例如共黨即將解放臺灣、加入組織將來有田有財產可以分等)或矇騙(例如騙說政府人員要調查戶口抄村民名字或要其蓋手印等)而加入，想脫離組織或自首之幹部或隊員慘遭殺害。戰鬥員接受軍事訓練(包含柔道、體操、劍術、槍法)、理論學習(階級意識、氣節教育、方法與技巧、辯證法、新民主主義)、勞動訓練(燒火炭、採茶、鋸枋、砍木)、改造教育(自我批評、檢討、互相批評、刻苦耐勞訓練、飢餓、雨天工作)等。「隊員」分為「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家族小組」、「小鬼隊」、「婦女隊」等組織，並分別教育、訓練。據多位幹部證稱該隊有6、7支短槍、自製手榴彈50至4百枚不等、短刀10餘枝、地雷7至10枚不等、雷管約200枚、炸藥6條、大五星旗1至4面不等、小五星旗2至6面不等、多種共黨書籍。因此，人民武裝保衛隊係共黨在鹿窟所建立之基地，官方文件稱為鹿窟武裝基地，其建立目的係為配合共黨解放臺灣。惟該基地因武器不多且性能不佳，

隊員多為教育程度不高之村民且軍事訓練不足，所以雖被稱為武裝基地，但戰鬥力相當低。

二、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軍隊3,800餘人(國防部推估)至10,000餘人(民間人士宣稱)，自41年12月28日夜間起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以光明寺(菜廟)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由保密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42年1月19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年12月30日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至42年3月3日止，擊斃及困斃各1名，並受理自首份子119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112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軍隊幾乎沒有遭遇抵抗即將「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瓦解，阻止共黨勢力擴張，基於當時國共仍處於對戰狀態之時空背景考量下，為避免臺灣受到共黨勢力之威脅並確保臺灣安全，固有其必要性。惟被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近900名，被繼續訊問者183人，在光明寺訊問期間約20日。許多村民控訴，軍隊於搜捕期間有恣意宰殺並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相關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

違失。行政院允應正視村民所受損害無法受償問題，研訂相關補償法令或措施，以保障受害村民的權益。

- (一)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同宣言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同宣言第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同宣言第17條規定：「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第1項)。任何人的財產不得任意剝奪(第2項)。」同宣言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他本人和家屬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準，包括食物、衣著、住房、醫療和必要的社會服務。」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回復條例)第4條規定：「戒嚴時期人民因內亂、外患罪被沒收財產者，於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發還；如不能發還，應以適當金錢補償之。」同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準用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一、經治安機關逮捕而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人身自由受拘束者。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三、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或刑之執行，或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者。」

四、於有罪判決或交付感化教育、感訓處分，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者。」「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補償條例）第1條規定：「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受裁判者，於解嚴後不能獲得補償或救濟，特制定本條例補償之。」

(二) 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員3800餘人(國防部推估)至10,000餘人(民間人士宣稱)，於41年12月28日夜間開始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保密局以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42年1月19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年12月30日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至42年3月3日止，擊斃及困斃各1名，並受理自首份子119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112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

1、核派兵力：

(1)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²¹⁷：蔣介石聽完保密局長毛人鳳的報告，即刻要求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配合保密局統一行動。當時的衛戍司令張○亭估計，由石碇至汐止間的鹿窟山區，以每50公尺一人計算，大約需要一團的兵力。最後會議決定，再增加一個加強營協助，行動預定在12月28日展開，由我擔任指揮官，團長謝○生和保安司令部李○初則擔任副指揮官等語。

(2) 張炎憲認為²¹⁸：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警方配合保密局行動，由谷正文(國防部上校通

²¹⁷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0頁。

²¹⁸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23頁。

信員兼保密局偵防組組長)擔任指揮官,動用了一團及一個加強營的兵力,共1萬多人來包圍山區。於41年12月28日開始運送軍隊入山。可能因時間匆促,準備不夠周全,兵仔到當地對地形似乎並不熟悉,在石碇要求石碇國校校長陳○國找一些當地人帶路,在鵠鵠崙也去找當地警察,要求帶路。義警高○木為其帶路時,看到兵仔一邊走一邊沿路留兵駐守。包圍圈可能只限於鹿窟山區,及南港自大坑以上的山區開始戒嚴,汐止從水源路、鵠鵠崙戒嚴至菁桐,鹿窟自山上出入要道戒嚴至雙溪口以西,即將鹿窟山地所在的地區,包括石碇鹿窟村、汐止大崎頭、汐止鵠鵠崙全部戒嚴等語。

(3) 林樹枝稱²¹⁹: 41年12月28日晚上,保密局會同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臺北縣警察局,共出動15,000多人向鹿窟基地進發,並且選定鹿窟光明寺為臨時聯合指揮所,當晚就封鎖整個山區,並完成搜索布署,展開圍剿的工作。官兵為了封鎖山區,每50公尺就布置一個複哨等語。

(4) 村民陳述:

〈1〉據李石城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
「(問:你知道有多少人去包圍?)谷正文告訴我說16,000多人,可是他跟廖○廣講時(當時我也在座),卻告訴他是2萬多人。」

〈2〉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
「(問:你知道有多少軍人包圍村子嗎?)1萬多,谷正文自己講的。」

²¹⁹ 〈良心犯的血淚史〉34頁。

〈3〉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表示²²⁰：兵仔來了一師團，有1萬8千多人等語。

(5) 官方文件：

〈1〉保密局41年12月28日(41)觀新字第431號報告：本案性質異常重要，為集中力量迅赴事機起見，本日上午10時即與保安司令部接洽協力搜捕，當晚出動，計畫一面報請鈞座下令出動部隊包圍整個山區斷絕交通，嚴密封鎖，一面本局動員精幹同志50人，分10組進入山區內嚴密搜索，以3天至1星期時間，不分晝夜，認真搜捕，務期澈底清除、一網打盡，嗣北部防守司令部以第6軍正在整訓，不能擔任勤務，32師今晚要演習，不能出動，經向中壢調一個團來，今晚無法趕到，只得延期1天，明晚出發……。

〈2〉臺北衛戍司令部42年4月27日(42)綏紳字第91號呈：使用部隊包括獨立32師步兵第94團、步兵第95團第1營第1連、步兵第96團第3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通信衛生各一部。

〈3〉保密局、保安司令部42年7月6日會銜報告：先後派遣陸軍獨立第32師步兵、第94團步兵、第95團之第1連步兵、第96團之第1營師搜索連、師憲兵連之一排、衛戍司令部通四連之一部並由臺北縣警察局派出警員10員，連同本部(局)所派工作人員120名，41年12月28日夜完成對匪基地山區之封鎖及搜索部署……並於1月14日由獨立第32師增

²²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3頁。

派步兵1營，以加強該山區搜索活動。

- (6) 國防部於本院詢問後提供書面資料說明內容：
- 〈1〉有關41年獨立第32步兵師之兵力，因年代久遠，陸軍司令部目前存管檔案已查無41年相關資料；惟48年執行「前瞻計畫」，以步兵19師試驗完成前瞻步兵師組織架構推估32師編制。
 - 〈2〉依前瞻步兵師組織架構推估步兵團編制2,782員、步兵連167員、步兵營714員、師搜索連125員；另有關師憲兵連之一排、通信、衛生各一部等部隊，因無明確部隊番號，且無排之編制數較難推估，若以憲兵連101人推估其一排約為20至30餘人，若以上述單位考量所需通信、衛生各一部，各約略為10至25人，故以此推估約略為3,800餘人，且上開數據均為編制數，非現員兵力數。

2、搜山與逮捕：

- (1) 部分村民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 〈1〉陳燕稱²²¹：我是在他們被抓去鹿窟菜廟的3個禮拜(1月17日)後，軍隊包圍這裡時才被抓等語。
 - 〈2〉陳寶珠稱²²²：當天炭坑突然叫我們停工，通通可以自由回去。一到家，媽媽和鄰居的老人家趕緊對我們說：「很多兵仔從四面八方圍過來要掠你們，他們手上拿一本簿子，只要上面有名字，通通要掠過去。」陳啟旺、陳桂和我3個一起逃跑。就這樣子在山上躲

²²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2頁。

²²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7-68頁。

了19天，後來被掠到鹿窟菜廟等語。

- 〈3〉詹蘇稱²²³：鹿窟事件開始掠人時，我剛好在廟內，所以軍隊包圍菜廟時，我是第一批被掠的，當時我養母、大姊、妹妹都在，兵仔只有掠我，叫我的名字，她們都沒有代誌。兵仔前後掠很多人來菜廟，叫我們全部坐一堆，男女都關作夥，女孩子被掠大約有一、二十人，在菜廟我沒被刑求等語。
- 〈4〉陳桂稱²²⁴：那天早上，我和陳寶珠要去炭礦工作，聽人說四處都是兵仔，見人就掠，我們趕快跑到山裡躲，沒有得吃，經過十幾天實在受不了，我們決定要出來，馬上被掠到菜廟。後來聽陳燕說，陳○居是和她一起逃走，一起被掠；陳○永躲在山上，沒有東西吃，偷跑回來厝裡時被發現的等語。
- 〈5〉陳金土稱²²⁵：那時我在台陽煤礦做炭坑，聽說有人來厝裡包圍，我趕緊跑回去看，我一到厝，兵仔攔住我，他們一聽說這是我的厝，就將我掠起，送到鹿窟菜廟等語。
- 〈6〉李添成稱²²⁶：那日，兵仔拿槍來厝裡掠爸爸李○林和大姊李○蘭，手銬銬住就將他們押走，什麼話也沒說。42年1月中旬，兵仔又拿槍到厝裡叫我去問話，掠去後只是靜靜地將我關在鹿窟菜廟等語。
- 〈7〉廖水塗稱²²⁷：12月29日透早兵仔拿槍到大崎頭，將年輕人一個一個押去，那時廖○、廖

²²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9頁。

²²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3-84頁。

²²⁵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8頁。

²²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6-227頁。

²²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6頁。

○、廖○陳已經先被掠走了，又經過3、4天，有一天早上，兵仔來厝裡將我掠去菜廟等語。

- 〈8〉廖長稱²²⁸：事件發生，我大哥廖○陳頭一天就被掠，三哥廖○的情形我不瞭解，大哥被掠3天後，我在厝後溝看牛時，兵仔叫我跟他去問話，將我送到鹿窟菜廟，到菜廟時，已看到兩個哥哥在裡面等語。
- 〈9〉高興稱²²⁹：那天早上，兵仔到厝裡，掠我和二哥高○土兩人到鹿窟菜廟，到菜廟時，已經有很多人在那裡了。當時沒有叫我去問話，也沒打我等語。
- 〈10〉陳久雄稱²³⁰：不久，兵仔來了，掠我和弟弟。我是最後一批被捕，不知道是被誰供出來的，本來沒有。大哥廖○塗已經被掠走。我被掠去鹿窟菜廟兩個星期等語。
- 〈11〉廖情稱²³¹：鹿窟事件發生前，我已經服役1年多，41年底部隊放假，在山下聽說軍隊包圍鹿窟山，我天真的想：他們是兵，我也是兵，應該不會有事。結果在回鹿窟路上被叫去鹿窟菜廟問話，當時我不知道大哥廖西盛已經給掠走了等語。
- 〈12〉廖溪和稱²³²：那天，早上5點多出門，我們一大群作炭礦的人一起走到十八重溪時，突然間路上很多兵仔將我們攔住，叫我們跟他們去。兵仔什麼也沒說，只是將我們關在雙

²²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6頁。

²²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6頁。

²³⁰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64-165頁。

²³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5-126頁。

²³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1-142頁。

溪口一座橋後的一間破厝，在那裡將近一個星期，後來送到鹿窟菜廟等語。

〈13〉 陳皆得稱²³³：事件發生的這一天，我和鄰居工作伙伴廖○陳前往十八重溪，準備繼續作坑內工。抵達斜坑礦場時，荷槍的兵隊也來到礦場，限制工人進入坑內，在兵威盛氣凌人的強大壓迫下，不敢開口問究竟，受兵隊押著往石碇方向走去，後在石碇公路旁邊被押禁在空屋內，到第3天下午和廖○金被押解到鹿窟菜廟等語。

(2) 張炎憲認為²³⁴：一大早，鹿窟村、大崎頭、鵠鵠崙等地以礦業維生的礦工們紛紛在上工途中行經封鎖線，或是在礦坑外被拘捕；以農維生的農夫們也在出門做農事時在路上或田裡被捕，部分直接送鹿窟菜廟，如謝○、鄭○英、蕭塗基。

(3)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²³⁵：一時間，各據點不斷傳來消息，說他們逮捕了30個人、50個人……而我則只同樣的一句話交待：「全部送到光明寺來！」當天約逮捕了600多人。

(4) 官方文件記載內容：

〈1〉保安司令部42年1月3日(42)安訪字第001號代電：二、(一)第32師第94團遵於12月29日4時完成對文山山區包圍封鎖，本部會同保密局人員，於29日拂曉進駐光明寺，當即分組進行清剿，於29日計發現匪第三基地草寮、民房2處，捕獲匪徒5名，外圍封鎖線上

²³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2-263頁。

²³⁴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3頁。

²³⁵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1頁。

捕獲嫌疑人犯300餘人，分別審訊處理中。

(二)30日偵悉匪徒15名，攜有武器潛伏頂紙寮坑深山密林中，嫌疑人犯內已供認參加匪人民武裝保衛隊者，計有陳○永29歲、謝○賜28歲、王○傳33歲、陳○清41歲(以上四名均石碇鄉人礦工)，余○成27歲、李○○生38歲(以上均石碇鄉農人)、鄭○國18歲、鄭○順(汐止白雲鄉人)等8名，外圍封鎖線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頂紙寮坑藏匪經追捕竄抵松柏崎附近。……(四)1月1日頂紙寮坑方面、股匪續獲王○興等3名，另捕獲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和、陳○發、廖○盛、廖○薯、王○見、廖○忠及婦女隊員高○玉等7名(汐止白雲里及石碇鄉鹿窟村九層坪人)。據廖○盛供稱，該匪基地如政府由汐止方面前來攻擊，即向頂紙寮坑象頭山一帶隱蔽，如政府由南港或石碇方面前來攻擊，即向鵠鵠崙、石碇子、石壁子一帶竄逃，匪幹並無應付我四面包圍之準備，據廖匪判斷，匪幹等仍埋藏在我包圍封鎖線以內，又本日復偵悉股匪廖○枝等14名正查緝中。

- 〈2〉 保密局42年1月4日秘團虛字第0003號報告：32師調派第94團2300餘人，由團長謝○生率領，自汐止、石門、雙溪、石碇子舖、青桐坑、石碇子、保長坑周圍沿線，每50公尺佈置一複哨、一流動哨，於28日下午11時起斷絕交通嚴密封鎖。

- 〈3〉保安司令部42年1月16日(42)綏紳字第12號代電：有一部分重要匪幹藏匿山區，並脅迫居民供給食糧，企圖頑抗，為迅速肅清該區潛匪，計經商由臺北衛戍司令部飭獨立第32師續增派一個加強營於1月15日前往協助搜剿。
- 〈4〉保密局42年1月17日(42)實辦字第908號報告：本案自去(41)年12月28日開始部署偵辦，迄今已逾半月，擔任外圍封鎖及搜索之部隊備極辛勞，為顧慮部隊體力，原計劃於15日晚先行撤退封鎖部隊，惟自13日清晨5時在鹿窟山間發現匪上級連絡員陳田其、陳啟旺之行蹤，下午匪幹蕭指導員復在鵠鵠崙山間出現，因拔槍拒捕，被我格斃，顯示匪幹尚有部分仍在我包圍圈內，有加強搜查之必要，經與保安司令部林處長商定，再由32師張師長增調一個加強營500餘人，於15日開到山地，並向警務處商借警犬，協同清山，以期澈底肅清潛伏山區之匪。
- 〈5〉保密局42年1月27日(42)實辦字第921號報告：32師96團增調之加強營陳營長，於15日上午10時到達光明寺，經商定以該營各排為單位，分成15個搜索隊，各隊隨派本局諳閩南語工作同志一人為連絡官，負責處理人犯及宣傳事宜，並配無線電電話一部，原定搜索辦法：自汐止至保長坑一線，由北向西以梳頭方式，平行越山前進，搜索清山，並到處疏導民眾檢舉匪徒，以期澈底肅清。
- 〈6〉42年3月25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提出「簽

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記載略以：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於41年12月28日起至42年3月3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困斃)，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112名，受理自首份子廖○福等119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

3、鼓吹自首及辨識參與者：

(1) 部分村民接受張炎憲訪談時表示：

〈1〉前石碇鄉長高○能稱²³⁶：谷正文叫那些被關的人在鹿窟菜廟廟埕繞圓圈，一個人拿著手電筒照臉。保密局有個參加共產黨的人，知道什麼人做什麼事，都認得出來。被拉出來的人都不能被保，沒被拉出來的人讓我們去認，我們指認的人，才讓我們辦手續交保。其實谷正文讓我保的，都是沒罪的，有罪的不可能讓我保，所以我印章拿著就蓋，保釋了多少人沒去統計等語。

〈2〉謝天賜稱²³⁷：開始要挑人，要大家在菜廟厝前的埕仔排隊，一個接著一個蹲著。那時候窗仔下站一個人(事後才知道是谷正文)，拿一支錘子，要大家一個一個面向窗戶，眼睛看那支錘子向它行禮。窗仔內躲一人，向外看出來，負責認出有懷疑的人，將認為有問

²³⁶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4頁。

²³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8-49頁。

題的人挑出來後關做夥，那天下午開始審問等語。

(2) 谷正文回憶錄記載²³⁸：

〈1〉我交代汪枝「你待會兒就躲在廂房的氣窗後面，我會叫所有的人一個個由窗前走過，如果這人是臺共成員，你就把手放到窗臺上，如果不是，就把手收回去。」正當我扮演活神仙，把參與基地的匪徒一個個指認出來時，人群裡突然冒出來一個中年男子，他右手握著一把盒子槍，像衝鋒般地大喊著殺聲朝我衝來。直到這個人快衝過封鎖線時，哨兵才猛地回過神來，連著他身上放了幾槍，……在哨兵檢視完屍體回來向我報告之前，百姓們便已在議論著這人便是「警察隊長」劉學坤。

〈2〉當時我並沒有考慮太多有關於這個人的身分問題，時間上也不容許我做太多考慮，畢竟參加共產黨的村民，實在太多了，要逐一搜查，在人力、時間上都得做大投資，如果不搜，以此地居民多數為礦工等中下階層百姓，在易受煽惑的環境來看，武裝基地勢必死灰復燃。左思右想，我決定在這個死人身上下一把大賭注。我把一些年紀較輕的臺共成員找來，向村裡借了把有靠背的竹椅子，將屍體放在椅子上綁定，扶手部分則另外紮上竹竿，這些小孩子則一部分一前一後抬著劉學坤的屍體，一部分在後頭高呼：「共產黨的警察隊長已經被打死了，村民要是有參

²³⁸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3頁。

加的，儘快出來自首就沒事了，就像我們一樣，自首了就沒事了。」村民果然如潮水般湧來，許多念過書的臺共成員，在自新之後都成了協助辦案、處理筆錄的保密局「臨時雇員」。

4、部隊撤離：

保密局42年1月27日(42)實辦字第921號報告記載：本案搜捕工作，至18日止已無重要發現，外圍封鎖任務已告完成，乃與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林處長商定：(1)部隊即行撤離；(2)保安司令部及本局人員緩2天撤離；(3)組織一臨時小組，由保安司令部及本局各派5員組織之，以該部名義對外，由本局指定人員負責指揮，電台留小組使用，當於19日電飭光明寺臨時聯合指揮所遵照辦理。

(三)據村民陳述，軍隊於鹿窟地區進行搜捕任務時，有恣意宰殺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

- 1、廖鄭秀(廖木盛妻)稱²³⁹：28天裡一隊兵仔住在我家裡，整間厝裡擠的滿滿的，來來去去，我也算不清楚有多少人，我們把床讓給兵仔睡，隨便鋪一鋪和6個小孩睡地上，婆婆70多歲也睡地上，我養了一些雞和幾隻鴨，兵仔將油倒鍋裡，將雞、鴨宰了炸來吃。養了一頭豬也被兵仔捉去吃下肚子裡。要撤退時問我說：「你沒丟東西哦？」其實一隻金錶和家裡少數現金都被拿走了，我也不敢說等語。

²³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4頁。

- 2、當時石碇鄉長高○能稱²⁴⁰：我說：「指揮官，兵仔長期戒嚴不行啦，鄉民不能生活。」谷正文說：「他們可以養雞養鴨或種菜啊。」我說：「我們種的菜養的雞鴨，都被兵仔買光了，兵仔買東西是有給錢沒錯，但10元的東西只給1元，我們怎麼生活。」等語。
- 3、王本(王○見子)稱：伯父帶我回來，隔天去我家看時，家裡很亂，穀子灑了一地，家裡養的雞鴨豬都被阿兵哥殺了吃掉，只剩下十二隻雞；阿兵哥在我家住十多天，大伯家離我家約半公里，平時我們父子自己住，養了不少雞呢等語。
- 4、陳銀稱²⁴¹：阿嬤年紀已經很大，還住在山上厝裡，特務常常去逼問，一些金子都被兵仔拿去，家裡東西被搜光光，阿嬤也不敢講等語。
- 5、廖修錠(廖○忠子)稱²⁴²：爸爸第二次被掠後，厝裡住進二、三十個兵仔，當時我年紀小，不知道為什麼兵仔會住到我們厝，他們三餐都自己煮，自己吃，將厝內養的雞仔、雞蛋，掠去刮了了，家裡的東西翻的亂糟糟等語。
- 6、依上開陳述，軍隊於鹿窟地區進行搜捕任務時，有恣意宰殺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

(四)據村民陳述，部分村民遭捕後即拘禁於光明寺的狹小房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無法休息、躺睡、換洗，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

- 1、陳燕於105年7月7日本院訪談時稱：男女都混著關，都沒辦法睡，一個貼一個，屁股坐在膝蓋上，

²⁴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24頁。

²⁴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6頁。

²⁴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4頁。

有的人二十幾天都沒有洗頭等語。

- 2、王桂於105年6月16日本院訪談時稱：被關的時候坐圓形，很擠，女生男生、老的年輕的都在一起，大家都沒有睡，沒有辦法躺的等語。
- 3、高興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被關的時候是男女關在一起等語。
- 4、謝天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⁴³：我被掠入鹿窟菜廟，差不多到八、九點時，人一個接著一個被押進來，室內已經被關了四十多人，之後，人越來越多，多到坐不下，變成頭前的人坐在後面的人的腿上，一個疊著一個等語。
- 5、廖德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⁴⁴：在鹿窟菜廟關很多天，也關很多人，一個挨一個靠著坐，沒有地方可以倒下來睡。吃有，大鍋稀飯配菜頭……女人紅的來也一樣待遇，不能洗也不能墊，整間屋子很臭，無法洗澡等語。
- 6、廖德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⁴⁵：……面積五、六坪大，塞進男女上百個，一個疊著一個坐著，若站起來要再坐下就要硬擠的。只准坐不准站，要躺下來沒有位置等語。
- 7、廖得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⁴⁶：我們被掠到鹿窟菜廟，一間小小的房間，關了七、八十人，前蹲後座，屁股緊挨者後面的人膝蓋等語。
- 8、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⁴⁷：我們關在左手邊(即光明寺)廂房，一個人的空間約一尺半四方，只能一個緊挨著一個蹲著，女人也一樣，排成一排一

²⁴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8頁。

²⁴⁴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頁。

²⁴⁵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93頁。

²⁴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2頁。

²⁴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9頁。

排的，日夜都這樣蹲著，不能動，一動就打，這樣子關21天，女人經期來了也不讓她們出去洗一洗等語。

9、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⁴⁸：被解送到鹿窟村光明寺廟內，二百多人集中於狹小的廟堂裡，不能睡不能站，只許重重疊疊坐了15天痛苦是無法形容。不眠不休，精神失去正常而受刑、受訊，然後送到保密局北所等語。

10、綜據上開村民陳述，部分村民遭捕後即拘禁於菜廟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

(五)據村民陳述，保密局於調查過程中對許多村民施加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

1、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我當時有被刑求，被抓到菜廟後，我四肢全被上銬，然後伏臥在長板凳上，兩旁皆有人一直用藤條打我，還有一人在旁問我說認不認識誰，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打到你不認識都要說認識，一開始是打屁股，後來用藤條敲腳跟，很痛，尿都被逼出來等語。

2、李成家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父親李○奇被打到全身是傷……當時爸爸50幾歲，父親有告訴我們經過。用布袋蓋著一直打，並且灌水，

²⁴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43頁。

打昏了繼續打等語。

- 3、陳○子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我當時年約13歲，我被打的很慘……保密局的人一直認為是我叫共產黨跑掉的，不然為何上山後都抓不到人？我說我年紀這麼小，假如真有共產黨，他們為何會聽我的？打我的人（後來知道他叫莊○）他告訴我不講的話五分鐘打一次！我說把我打死我也不知道，他說我嘴硬，於是一直打，打到竹子都扁了等語。
- 4、廖燦於105年6月16日本院訪談時稱：當時才小學五年級（當時是16歲左右）什麼也不懂，一捉去就被用竹棍子打我屁股（比我手上的拐杖還要長）。後來軍人說這傢伙沒用就把我放走了等語。
- 5、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用鋼筆夾我的手，用一枝棍子押著我的腿上，逼我跪著，實在沒有辦法忍受，一度昏過去，還沖水醒了再繼續問，屁股尿流。其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被打得（指左肋下）錯位，去綠島關的時候，人還勇壯沒啥感覺，過一段時間漸漸難受，到沒辦法工作時才找醫生，住院照X光，說是骨頭錯位，我才發覺到是那時在鹿窟被打的，也沒辦法治療了，殘廢終生等語。
- 6、蕭一郎（蕭塗基長子）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伯父他們都先被抓去，伯父他們沒有承認，就放他們出來，說沒有罪，把他們帶出來，出來以後，伯父才跟我們講，事情很嚴重、很大、恐怖，說是鹿窟菜廟打得那樣，大家唉得大聲小聲，你父親被打很嚴重，說腳綁著、青竹竿穿過去再踩著晃，邊刑（求）說：「你有沒有組織、參加

共產黨？」就是說你就是鹿窟人，都是你在組織的，你不承認就沒完，要承認等語。

- 7、陳燕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躲在山上，過了十多天，整群阿兵哥來包圍，槍一打我們五個人就跑，結果陳○居中槍，我們才趕緊出來。我們跑到我家房子後面，有一位不知叫張什麼的，叫我們站著，拿很粗的竹竿打五個人的腳，還沒打到聲音就嗖一聲的，打到腳就麻得站不起來等語。
- 8、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⁴⁹：一去就被關起來，並被打，打大腿，怕我被打成腦充血，用布把頭綁著打。裡面刑求的方法很多，如灌辣椒水，用夾子拔指甲、用針刺指甲縫。我可能和事件較沒關係，沒被刑求很慘，有些人被刑的很重。他們用繩索浸水打我，打起來也很痛，第一天被打，麻麻的，還不知道痛，第二天不必打，用手摸黑青處，痛得尿都會滲出來等語。
- 9、謝美(李○○生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⁰：父親被捉走後一直被毒打，打成內傷，肝積水，人一直腫起來，裡面有沒有幫他就醫，因為年紀小我也不知道。我們去新店看他時，問他怎麼艱苦，他說是被打，被綠竹管、槍把撞，用力撞，撞成內傷等語。
- 10、廖德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¹：在鹿窟菜廟，關和刑的地方有一段距離，叫到別處一個個刑，用扁擔或竹子打，有些更厲害，用針刺指甲縫，整片指甲拔起來，不跟你客氣等語。

²⁴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3頁。

²⁵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4頁。

²⁵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頁。

- 11、陳送來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²：兵仔到家裡來，這一帶八、九個小孩被掠跟在埕前，竹子穿過小腿，再踩上去踏，每個都痛得唉唉叫，尿都滲出來等語。
- 12、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³：下午6點多開始被打到凌晨3點多，我被打得發了狂，又無法對抗4個人就說「我參加你的組織啦」，他們說「打就承認了，我不信你不承認」，吃完雞肉稀飯，用「龍蝦彫」把我的手腳綁在背後，整個身體向背後灣，打到外面晒穀場說要槍殺，……向天空放了幾槍，又扛回來，扛回來就倒吊，像綁雞一樣，雙手用手銬著，腳綁著，用兩條長板凳塞過手腳之間，然後頭下腳上吊起來，吊差不多50分鐘，放下來已經麻痺，什麼感覺都沒有了等語。
- 13、高水木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⁴：庄裡有個人的母親做生日，因為我比較閒，叫我幫忙收禮並登記，那張單子有50多個名字，因為我朋友說單子不要了，我也沒有丟掉，裝在口袋裡，被捉時被翻出來，問我：「這50多個人是不是都是你的好友？」……我說都是外庄人，我都不認識，又打我說我說謊，我反問：「你能知道我的朋友是誰嗎？我能知道你的朋友是誰嗎？若你知道，你去捉就好了何必問我，又打我會講話，一直打等語。
- 14、謝天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⁵：輪到我時已經換一支很粗的桂竹仔，打手的是一位山東人，手臂粗大有力，很兇狠，說沒有，繼續打，打到最後忍

²⁵²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1頁。

²⁵³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7頁。

²⁵⁴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2頁。

²⁵⁵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49頁。

受不了，就算不知道任何代誌，也胡亂承認等語。

- 15、陳金土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⁶：我一說不知道馬上就被藤條、木棍打我的手骨，然後叫我趴著，抽打我後面的大腿、小腿等語。
- 16、余金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⁷：在菜廟，很多人被刑求。我被綁在椅子上，用茶壺灌水，灌到昏迷，再用手壓肚子，待水吐出來後，清醒後再繼續問話，再來就拿竹棍插入我後面的大小腿，竹棍雙頭上面分別由2個人踏著等語。
- 17、廖情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⁸：我回答沒有，就被打……關在菜廟，很多人都被刑。兵仔用木條從後面打我的屁股和腳，現在不論天氣晴或下雨，骨頭就開始痛等語。
- 18、廖蕃蕃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⁵⁹：兵仔將掠來的人都關進去菜廟，在菜廟內問話、刑求……我實話實說，他們不相信，馬上用木凳從背後打下去，痛到我哀不出來，當場尿都洩出來了等語。
- 19、廖溪和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⁶⁰：我講無，大木棍又打下來。「陳○居說有，你還說沒！」我講：「我沒讀過書，怎麼會知道參加什麼。」他不相信，棍子一直打，打到整枝都斷裂等語。
- 20、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⁶¹：那時對我們年紀輕的人比較沒刑，只有打屁股、手掌，還有筷子夾手指頭。印象比較深的是叫我們坐在長凳上，靠在牆上，雙腳伸直擱在椅子上，再用繩子綁住腳

²⁵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9頁。

²⁵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5頁。

²⁵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6頁。

²⁵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32頁。

²⁶⁰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2頁。

²⁶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28頁。

與凳子，用木頭墊腳根，一次一次墊高，如果不講再加一塊讓你受不了，然後再抽打大腿，抽的時候腿很痛，連尿都放出來。若有人怕痛就會亂講，害到別人等語。

- 21、廖長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⁶²：那天早上掠去，晚上開始問話。說了很多人的名字，問我認識沒，也問我認識陳春慶沒？那時我只是十幾歲的孩子，什麼也不知道，兵仔用竹棍打我的背部，打到吐血，昏迷一個星期等語。
- 22、廖修錠(廖○忠之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⁶³：爸爸個性非常內向，第二次進去菜廟，兵仔問話，一句回答沒有，二句還是說沒有，兵仔就開始刑求。當時他又聽不懂北京話，語言不通，……兵仔拿著槍托從肩膀撞，撞到二根排骨都斷，然後雙手、雙腳被銬住，像是吊山豬一樣，四腳吊掛在門壘，中間肚子穿一枝扁擔仔，雙邊各站一個外省人站在上面左右滾動，扁擔一拿走後，爸爸的骨頭都碎，全身所有地方都黑青，刑到後來，人受不了，在菜廟內就發瘋了等語。
- 23、廖○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⁶⁴：被告並沒有由陳春慶介紹參加武裝保衛隊，至於被捕時在光明寺的口供，是在被刑訊之下脅迫我供認的，不能作為確證等語。
- 24、廖○慶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⁶⁵：在押人在地方的口述有所謂「小組長」與「吸收」等，實係因在光明寺時，上刑甚厲害，無法認受，不得不依照審訊

²⁶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7頁。

²⁶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64頁。

²⁶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1頁

²⁶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2頁。

人員所提之事實加以承認等語。

- 25、李○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⁶⁶：在押人被捕以後，曾經過保安處、保密局等機關承詢，期間曾被詢問數次，每次訊問時，在押人都照實際情形回答：「沒有」，在保密局時承詢人遂施刑加以拷打，在押人因為身體衰弱，隨時昏倒失神等語。
- 26、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⁶⁷：由偵訊員訊問謂：「你參加保衛隊沒有？」被告答毫不知情，繼之該偵訊員便不分皂白將被告痛毆一場等語。
- 27、陳○得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⁶⁸：在押人在光明寺被審訊時，因被上刑甚為厲害，以致於無法忍受，被迫在預先擬好之供詞上加蓋指模而已，實無此等事實等語。
- 28、陳○居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⁶⁹：當時訊問人員不相信被告所坦白的口供，認為被告沒有坦白，責打脅迫，同時因被告被逮時為追捕人員之手槍打中右膊(子彈至今未獲取出)血流過多，疼痛非常，又恐訊問人員再次迫打，故在神經極度緊張中，承認參加所謂「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等語。
- 29、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⁷⁰：被捕當初在光明寺內受訊一次，受刑很厲害，偵查人員就問到在押人的胞弟之事，當時精神不正常，不知覺之中，偵查人員就亂寫口供迫在押人承認等語。
- 30、王○見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⁷¹：41年12月間國軍圍剿被告家鄉時，因而遭扣押到光明寺，同時施以「嚴

²⁶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5頁。

²⁶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2頁。

²⁶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5頁。

²⁶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38頁。

²⁷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44頁。

²⁷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7卷1545頁。

刑吊打」，並且詢問人員說有陳田其者認識被告及被告亦有認識王○得和蔡○山等人，是何原因等因被告生平未曾受此種駭怕與恐懼之遭遇，心裡紛亂，不知自己所答是何，於今亦難記憶，數天後，押至保安處，亦是同樣恐懼與「屈打」之下寫成口供等語。

31、廖河於釋放後自殺：

- (1) 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事件發生於41年12月29日，父親廖河當日無緣無故被押走，兵仔拿槍恐嚇他，威脅說要槍斃我父親，我父親回到家，說他們有打他，並疲勞轟炸他，逼供的過程十分荒謬，我父親受不了這些殘忍的對待，十分難過，並且精神錯亂。雖然有暫時放我父親回家，但只有二年，我祖母(阿嬪)、母親當時哭喪著臉，而我父親看到這種情形，更加難過。他覺得很難過並且訴苦無門，所以50歲出頭就自殺過世。
- (2) 陳皆得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我父親(指廖河)要去汐止那天，在途中無緣無故被包抄的兵隊押去，押去鹿窟菜廟被刑被打，刑求到沒辦法的時候，精神發瘋了，到沒辦法、崩潰的狀態；後來有(放)出來，但是社會黑暗，有天沒日頭，受冤枉、受屈辱，申訴無門。那時父親被抓去，祖母80多歲，母親眼睛失明，生活絕境，死的死了，剩我一個等語。
- (3)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⁷²：廖河被捉去，硬打，不成人形，叫他先回家。回家後忍受不住痛苦，在屋角自殺等語。

²⁷²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6頁。

(4) 保密局42年1月27日(42)實辦字第921號報告：
廖河一名因病保外自殺(按廖犯於本月7日突然發瘋，乃准保外就醫，詎料該犯返家後，悔恨交煎，頓萌短見，於8日晨在家自縊身亡)。

(六)綜上，保密局、保安司令部、臺北衛戍司令部及警方派軍隊3,800餘人至10,000餘人，自41年12月28日夜間起對鹿窟山區展開包圍、搜索及逮捕行動，保密局以光明寺作為臨時聯合指揮所進行訊問，並鼓吹自首，至42年1月19日始命部隊撤離。據官方文件記載，41年12月30日拘留嫌疑人犯896名，經訊明交礦場、村里領回者711名，經續訊問者183名；至42年3月3日止，擊斃及困斃各1名，並受理自首份子119名與捕獲外來幹部及隊員112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軍隊幾乎沒有遭遇抵抗即將「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瓦解，阻止共黨勢力擴張，基於當時國共仍處於對戰狀態之時空背景考量下，為避免臺灣受到共黨勢力之威脅並確保臺灣安全，固有其必要性，國防部44年7月21日(42)昌署字第2387號令即指出本案之偵破已摧匪黨在臺山區之殘餘力量，對本省治安之貢獻厥功甚大，曾任鹿窟基地連絡員之陳旬煙亦表示以整個臺灣全島來說，鹿窟案破後，只剩下零星案件²⁷³。惟遭逮捕、拘留及訊問之村民近900名，被繼續訊問者183人，在光明寺訊問約20日。許多村民控訴，軍隊於搜捕期間有恣意宰殺並食用村民所飼養家禽，及搜刮村民財產情事；許多村民遭捕後拘禁於光明寺狹小空間內，不分男女、年紀都坐在一起，不能換洗、休息或睡眠，時間長達數日或數十日；保密局於調查

²⁷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36頁。

過程中實施對許多村民刑求，以木棍、竹棍、藤條、扁擔或槍托毆打、用鋼筆夾手、用針刺指甲、用夾子拔指甲、灌水、倒吊，有人被打到吐血或昏倒，有人因骨頭錯位而終生殘廢，有人被打到骨頭破碎而發瘋，其中廖河更於釋放後自殺，不少村民因被刑求而為不符事實之陳述；許多被逮捕、拘禁及刑求之村民，因其未經裁判或不起訴處分而不能依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請求回復權利或補償，且因官方未留下逮捕、拘禁及釋放之紀錄，而不能依其他法律規定獲得賠償或補償，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嚴重違失。行政院允應正視村民所受損害無法受償問題，研訂相關補償法令或措施，以保障受害村民的權益。

- 三、保密局於42年3月25日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惟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廖○慶、高○海均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即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偵審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許多被告辯稱其於光明寺因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向被告提示物證或名冊等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判刑者或其家屬合計3億8,550萬元；另不

付審判者經法院判處冤獄賠償合計885萬5,000元，共計3億9,435萬5,000元之補(賠)償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 (一)西元1948年12月10日決議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規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第11條第1項規定：「凡受刑事控制者，有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懲治叛亂條例第2條規定：「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第1項)。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項)。」同條例第5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56年1月28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同法第98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第268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同法第270條第2項規定：「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同法第271條規定：「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同法第272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 (三)保密局於42年3月25日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

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

1、42年3月25日保密局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

據42年3月25日牛○坤、孫○愚、田○運、楊○銘、蘇○泉、谷正文等6人所組成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²⁷⁴，提出「簽報偵辦汐止以南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結果及處理意見」，記載略以：

- (1)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會同於41年12月28日起至42年3月3日止，在臺北縣汐止鎮與石碇鄉交界山區破獲匪鹿窟武裝基地一案，計擊斃匪基地指導員劉學坤一名，匪連絡員廖朝一名(困斃)，並捕獲外來匪幹暨在該地之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計112名，受理自首份子廖○福等119名，合計受理案犯231名，業經全部偵訊完畢。
- (2) 本案自首份子廖○福等119名之訊問筆錄及調查表、脫「黨」立誓書等各119份，擬移送保安司令部督導組統一辦理。
- (3) 獲案匪犯許希寬等87名，已造具偵訊報告表，擬移請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審理：
 - 〈1〉匪戰鬥員及地方匪幹陳朝陽、許希寬、盧哲德、周植、林茂同、許東茂、陳田其、廖木盛、陳啟旺、林○子、黃○達、周水、蕭塗基、王○發、廖○慶、李○照、蕭○、廖○、

²⁷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5卷0003-0005頁。

余○成、謝○賜、陳皆得、蘇○英、王○見、鄭○發、陳○清、余○連等26位，罪行嚴重，擬移請軍法處依法嚴辦。

〈2〉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廖溪和、廖○盛、陳○居、陳秋永、詹○標、謝○好、陳新發、高榕樹、廖得陳、廖○龍、陳○圳、高○旺、廖○、廖○、蔡○、陳○定、廖德勝、廖德金、李○○生、廖蕃薯、廖○枝、王○居、廖○福、廖○、廖○柴、陳○、廖○風、李○、詹○土、李○圳、陳論、陳送來、陳○皇等33名，擬移請軍法處法辦。

〈3〉匪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李○林、廖○正、謝谷、高○海、王○、李○本、王文山、高○腰、李○蘭、曾○通、曾○、高水木、李石城、廖○、陳○秀、廖○乞、廖○禮、廖○、鄭金英、廖○罔、王○興等21名供述坦白，罪行輕微，擬移請軍法處從輕處理。

〈4〉匪嫌廖○○金、陳○成、王○印、潘○輝、蔡○山、陳○匏、王○得等7名，堅不承認有為匪情事，擬併案移送軍法處處理。

2、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保安司令部以42年6月13日(42)安序字第2453號不付軍法審判裁決書，將陳○匏、廖○○金2人不付軍法審判。

3、軍法處先後起訴93人：

(1) 上開保密局移送軍法處審理之許希寬等87人中有84人被起訴：

〈1〉保安司令部42年6月15日(42)安序字第2455號起訴書：將蕭塗基、廖○盛、陳○居、林○子、詹○標、廖有慶、廖○、余○連、高○旺、李○、王○見、王○發、蘇○英、廖

情、陳談、陳○皇、陳論、廖溪和、黃○達、詹○土、廖○、廖○、李○蘭、廖○、李○林、高榕樹、高陳腰、曾○、高水木、蔡○、李○本、王○印、潘○輝、蔡○山、王○得、陳皆得、廖得陳、廖○正、李○照、陳○永、謝天賜、余金成、陳○清、廖○風、廖○龍、陳○圳、謝○好、廖德勝、廖德金、陳新發、廖蕃薯、廖○禮、高○海、廖○罔、廖○、陳○秀、王文山、李石城、廖○枝、曾○通、廖○柴、陳○定、王○、李○圳、謝谷、王○居、廖○福、蕭○、李○○生、廖○乞、陳送來、鄭○發、鄭金英、王○興、陳○誠（即陳○成）共75人起訴。

〈2〉保安司令部43年11月4日(43)安律字第4472號起訴書：將陳田其、陳啟旺、周水、林茂同、許希寬、廖木盛、陳朝陽、許東茂共8人起訴。

〈3〉保安司令部43年11月30日(43)安律字第4822號起訴書：將周植1人起訴。

(2) 另外尚有陳春英、陳春陽、許再傳、王再傳、林茂松、陳義農、王忠賢、溫萬金、陳旬煙共9人被起訴。

4、軍事法庭先後判決有罪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²⁷⁵；另經報參謀總長核定自新運用19

²⁷⁵ 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判決中之周○堯、余○居、潘○源；(42)審三字第132號判決中之陳○海、方○成、廖○泉、潘○火、鄭○祈、戴○枝；(44)審復字第38號判決中之張○全、孫○通、高○橋、潘○全，因渠等與鹿窟事件本身較無直接關聯，爰並未納入統計範圍。

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

(1) 依張炎憲教授所製作之「鹿窟受難者刑期表」，被判處死刑者35人，有期徒刑者98人，感訓者19人，不起訴或無罪者12人。²⁷⁶

(2) 官方資料：

據檔管局提供相關卷證，自42年11月23日起至45年4月27日止，軍事法庭就本案共做出12件判決²⁷⁷，其中部分案件經過復審²⁷⁸，綜整確定判決結果如下：

〈1〉外來人士：計15人。

《1》死刑：12人。包括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判決之陳春英1人；(43)審三字第112號判決之許再傳、王再傳及林茂松3人；(43)審三字第122號判決之陳義農1人；(43)審三字第132號判決之溫萬金1人；(43)審三字第135號判決之許希寬、陳朝陽、林茂同、周水4人；(43)審三字第152號判決之周植1人；(44)審復字第38號判決之王忠賢1人

《2》無期徒刑：1人。即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28號判決之許東茂。

《3》有期徒刑12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判決之陳春陽。

《4》有期徒刑6年：1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44號判決之陳旬煙。

²⁷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頁。

²⁷⁷ 分別為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92號、(43)審三字第112號、(43)審三字第122號、(43)審三字第132號、(43)審三字第135號、(43)審三字第152號、(43)審三字第44號、(43)審覆字第22號、(44)審復字第21號、(44)審復字第28號、(44)審復字第35號、(44)審復字第38號判決。

²⁷⁸ 計有蕭塗基等70人、王文山、李石城、李○蘭、廖○等4人、黃○達、許東茂、王忠賢，合計77人。

〈2〉當地人士：共78人。

《1》死刑：共16人。其中擔任鹿窟基地幹部或協助發展組織者有3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35號判決之廖木盛、陳田其、陳啟旺；另村民有13人，即(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蕭塗基、王○發、廖○盛、陳○居、林○子、詹○標、廖有慶、廖○、余○連、高○旺、李○、王○見12人；及(44)審復字第35號判決之黃○達1人。

《2》有期徒刑12年：有26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蘇○英、廖情、陳談、陳○皇、陳論、廖溪和、廖○、李○林、高榕樹、李○本、陳皆得、廖得陳、廖○正、李○照、陳○永、謝天賜、余金成、陳○清、廖○風、廖○龍、陳○圳、廖德勝、陳新發、謝谷、蕭○、李○○生。

《3》有期徒刑10年：有4人，即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21號判決之李○蘭、王文山、李石城、廖○。

《4》有期徒刑8年：有30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詹○土、廖○、廖○、高○腰、曾○、高水木、蔡○、王○印、潘○輝、蔡○山、王○得、謝○好、廖德金、廖蕃薯、廖○禮、高○海、廖李罔、陳○秀、廖○枝、曾○通、廖○柴、陳○定、李○圳、王○居、廖○福、廖○乞、陳送來、鄭○發、鄭金英、王○。

《5》有期徒刑3年：有2人，即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之王○興、陳○誠。

〈3〉自新運用：

- 《1》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7人：曾○(男，25歲)、王○禮(男，22歲)、高泰(男，22歲)、陳金土(男，22歲)、余○來(男，22歲)、高○土(男，20歲)、余○金(男，19歲)。
- 《2》人民武裝保衛隊兒童隊員6人：高興(男，19歲)、鄭○國(男，19歲)、廖水塗(男，18歲)、廖長(男，17歲)、李添成(男，17歲)、陳久雄(男，14歲)。
- 《3》人民武裝保衛隊婦女隊員6人：陳燕(女，24歲)、陳桂(女，22歲)、詹蘇(女，21歲)、高○玉(女，21歲)、王○(女，20歲)、陳寶珠(女，20歲)。
- 《4》據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辦字第1196號報告記載：該19人被捕時，即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供述坦白，經予短期訓練均能熱心認真協助偵防工作，對破獲瑞芳以南「曉」基地、「玉桂嶺」基地、「海山」基地各案，渠等均曾隨同出發擔任嚮導協助搜索，辨認匪徒，不避危險、晝夜工作，使此基地均在最短時間澈底摧毀，協助保密局偵防工作有功績，經參謀總長核示准予自新，並由保密局繼續運用。
- 〈4〉後續自新7人：計有陳通和、盧哲德、鍾金鳳、汪枝、方金澤、陳春慶及陳廖紅柑。
- 〈5〉自首8人：計有陳本江、李上甲、陳銀、林素月、林三合、張棟柱、林先景及陳焰樹。
- (3) 張炎憲統計之人數與本案調查結果有些許差異之原因，係因其將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之涉案人數亦一併計入所致。例如張炎憲統計之刑期

表死刑欄位中9人(陳○、陳○財、黃○源、陳○貴、陳○福、胡○旺、陳○發、楊○和、陳○華)係與本院另案調查之曉基地及玉桂嶺基地有關，而張炎憲統計時漏未將王再傳及周植2人計入，如將其統計死刑35人扣除9人再加上該2人，即與官方資料之28人相符。

- (四)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自幼智力受損而辨識能力不足，廖○慶則因從事礦工吸入甲烷造成辨識能力缺陷，高○海精神不足舉措失常，惟法官並未查明其等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情事，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8年：
- 1、王文山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二哥王○腦部受傷，連數字1到10都不會算，怎麼可能參加組織等語。
 - 2、余金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⁷⁹：王○，自小頭腦有問題，連1數到4都不會，最後還被判8年，大家問他為什麼被掠，他說：「人叫我來，我就來」憨憨地讓人掠來，什麼也不知道等語。
 - 3、廖德金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⁸⁰：和我同一天去同一天回來的王○，他連數字1、2、3、4算到100都算不來的人等語。
 - 4、鄭金英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⁸¹：王○其實不必關，只要把他丟在臺北市，8年間讓他在臺北市四處轉，也找不到回故鄉的路。曾在保安處罰站2天2夜，他又古意，腦袋直，想說沒事就打得要死，若小便的話還得了，不敢小便，放回牢房尿滿2個尿壺，還流了一些到地下，險些死掉等語。

²⁷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6頁。

²⁸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97頁。

²⁸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9頁。

- 5、王○母親為王○於44年12月28日出具之軍法聲請狀摘要²⁸²：「……鈞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書指責被告王○於40年間受陳春慶之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被告王○神經失常，且唯一可資採證之陳春慶已捕獲案情更為明朗，謹陳聲請復審理由如左：一、被告王○自幼神經失常鄰里俱知(檢呈村鄰長證明書乙紙)其供詞不無疑義，懇請再審併請送醫院診斷檢查。……四、刑法以積極證據為審判原則，被告王○神經失常，供詞難以置信，為慎重其罪責，當以介紹人陳春慶、陳本江之指證為合宜，綜上理由，懇請依刑法第19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之規定准予復審為禱……。」
- 6、李石城於其著作稱²⁸³：王○是小時候發燒，燒了過度致使腦筋燒壞了，連1至10都算不出來。另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²⁸⁴：挖礦時挖到瓦斯，廖○慶雖然幸運沒死，但腦袋壞了，變成半植物人，會走會動，但聽不懂別人問的話，只會亂講一通，無法溝通，結果被當成匪幹槍殺等語。
- 7、陳皆得於105年8月8日本院訪談時稱：我弟弟廖○慶曾在礦坑中毒傷到頭腦，講話清楚但智能低，沒有主見，所以也捲入事件中，被國民黨抓去菜廟，不給弟弟睡眠，並陷害弟弟，羅織罪名給他，無中生有。說我弟弟帶人就是匪徒，沒有的事情卻說成有。結果弟弟被送到馬場町槍決等語。
- 8、李石城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時稱：我跟廖○慶，被抓去槍斃那個，廖○慶因為礦坑瓦斯中毒，

²⁸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1卷2105頁。

²⁸³ 〈鹿窟風雲、80憶往-李石城回憶錄〉130頁。

²⁸⁴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6頁。

頭腦已經轉不過來，跟他一起跑，前後總共跑了7天半；我感冒一直咳嗽，又沒得吃，不得已才跑出來，在家裡被抓去等語。

9、廖○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²⁸⁵：廖○慶作礦工時被硫磺薰了神經，有些失常亂講的等語。

10、汐止鎮東山里里長許○、同里第16鄰鄰長鄭○水於42年5月3日開立之證明書記載²⁸⁶：「茲證明本里125號住民高○海，現年53歲，為人精神不足，舉措失常，有『恚海』之綽號屬實，特此證明。」

(五)有些村民於審訊時稱其因保密局人員在訊問時表示「承認便可獲釋」而為與實情不符之供述：

1、廖○於42年8月26日審訊時稱²⁸⁷：「(問：你以前說是40年7、8月間陳春慶介紹你參加?)沒有此事，以前抓來時問我說有無參加，我說沒有，他說要承認才可以放回去，我說我承認，後來他拿一些紙念給我聽，說別人已經承認了，我認為可以放回去，就說你照寫好了。」

2、高○樹於42年9月4日審訊時稱²⁸⁸：「(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及在本處偵查庭都承認參加啊?)我以前在這裡沒承認，在保密局是因為他說承認了就可以回去。」

3、高○木於42年9月7日審訊時稱²⁸⁹：「(問：以前在保密局問你，你說被持槍強迫參加，在本處偵查庭也承認那次碰到名字被他記去是嗎?)前在保密局問時說要承認才可回去，我說我根本不知什麼情形，也是照剛才這樣講。」

²⁸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53頁。

²⁸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2卷0564頁。

²⁸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97-0900頁。

²⁸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94-0998頁。

²⁸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07-1010頁。

- 4、李○圳於42年9月18日審訊時稱²⁹⁰：「(問：你以前供的很清楚，現在為什麼翻供？)在光明寺訊問時說陳春慶要我種田就是要騙我參加共產黨，他叫我承認可以回去，我說我不曉得這件事情，隨你寫好了。」
- 5、廖○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⁹¹：訊問人取出一張紙騙我說，只要寫保結，馬上給我保出去，當時我雖受騙喜出望外，卻仍以事實答說並無開會，經他們再訊問說，你要希望回家見你父母妻子就要索性坦白承認，如果說有開會一次，就可以馬上釋放回家，當時我不知道受騙，只求他們肯釋放，怎樣說都可以，也就承認有開會一次，其實什麼叫開會，在押人也根本都不懂，在押人最初被捕時受訊問的許多口供完全是被迫受騙、挨打恫嚇所供認的等語。
- 6、高○樹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⁹²：訊問人說「你承認了也沒有什麼關係。你看，好多人承認了，政府給他們自首，他們回去了，你要承認，要是承認了，你也可以回去。」我相信他說的話，以為承認了可以回去等語。
- 7、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⁹³：迨至42年1月17日始解送至保安處後，又移送保密局，至局後訊問人正巧復係前在光明寺之訊問人，他開口便說：「手續辦好便給你回家去」，如此其筆錄寫妥在我毫無明悉之下，被其以脅迫、誘惑之方法，強逼被告捺了手印，實則以刑求供為訊問之目的，以毆打為

²⁹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59-1160頁。

²⁹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7卷1432頁。

²⁹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68頁。

²⁹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2頁。

恫嚇之手段……不得已而捺了指紋，此絕非被告所心誠意服之舉也等語。

8、廖○陳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⁹⁴：實在是保密局的法官恐嚇我一定要承認：「陳春慶強迫我參加，我不敢參加」；若不承認就要打死我，或是要關我二、三年都不放我回家。又說：「你承認了就沒關係了，不承認你就不得了。你自己想想看還是承認了回家好呢？還是不承認把你關起來好？」我聽到這些話，我就對法官說：「我任你辦，只要對我好，放我回家，最要緊」，法官就在一張紙上寫，寫好了蓋手印，我問法官道：「這樣就可以回家嗎？」法官說：「你蓋了手印，等兩天你就可以回家了」我就蓋上了印等語。

9、余○連看守所報告記載²⁹⁵：蒙詢「你是否介紹高○腰、高○木等四人參加」，查此語係在押人在保密局蒙訊時，該局辦案人員誘脅在押人供認，該員並稱：若照此承認，就可開釋在押人，無事歸家。因在押人素以農工為生，愚昧無智，不明利害等語。

(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被告主張之有利事項(如遭到刑求、請求對質或筆錄記載不符等)均未予審酌：

1、本案村民在法官審訊時陳稱其在保密局調查期間遭到刑求因而作成不實陳述，惟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或法官對此節均置若罔聞：

(1) 王○山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²⁹⁶：「陳春慶我不認識。(問：40年春他到你家，怎麼你不認識他呢，他還叫你參加新政府人民武裝保衛隊

²⁹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47頁。

²⁹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51頁。

²⁹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32頁。

呀？)沒有此事。(問：你為什麼這樣承認呢？)是被打亂講的。」

- (2) 王○於42年9月18日審訊時稱²⁹⁷：「(問：陳春慶是你什麼人？)我不認識。(問：陳春慶前年12月間叫你參加新政府的人民武裝保衛隊，說參加了將來有好處是嗎？)沒有此事。(問：你以前在保密局都承認了呀？)當時是被打亂講的。」
- (3) 余○連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²⁹⁸：「(問：你介紹高○腰、曾○、高○木、曾○參加，為什麼說沒有呢？)以前是被迫冒認的。」
- (4) 廖○和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²⁹⁹：「(問：陳○居介紹姓王的與你認識是何時？)沒有此事，以前在保密局問我是被迫亂說的。」
- (5) 陳○得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³⁰⁰：「(問：你以前已經承認有參加呀？)是被打亂講的。」
- (6) 余○成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⁰¹：「(問：陳田其說你有參加，你自己也承認過，為什麼說沒有呢？)他叫我讀書是有的，並沒有說參加什麼，我以前是被迫冒認的。」
- (7) 廖○風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⁰²：「(問：你以前已經承認了，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你為什麼說沒有呢？)我實在沒參加，以前被迫，不曉得怎麼講的，陳田其可以叫來對質。」
- (8) 廖○於42年10月5日審訊時稱³⁰³：「(問：你以前

²⁹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56頁。

²⁹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23頁。

²⁹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42頁。

³⁰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8頁。

³⁰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2頁。

³⁰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4頁。

³⁰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42頁。

都承認參加了，為什麼說不知道呢？）我當時是被打才承認。」

2、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被告請求對質均置之不理：

- (1) 曾○於42年9月7日審訊時稱³⁰⁴：「(問：不但你自己已經承認參加了，余○連供證的也很清楚，你為什麼翻供？)可以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⁰⁵：「(問：余○連供證你已參加，並且以前的口供筆錄上你已蓋指印，為什麼翻供呢？)我沒有承認過，不知怎麼記的，也可以叫余○連來對質。」
- (2) 王○得於42年9月9日審訊時稱³⁰⁶：「(問：王○見已承認他介紹你參加共黨，可見是實在的了，你為什麼說沒有？)請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⁰⁷：「(問：你如果沒參加，王○見為什麼會這樣說呢？)我不曉得，我與他也不認識，請叫他來對質。」
- (3) 廖○金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³⁰⁸：「(問：這些事是你以前自己承認，廖木盛也講過呀？)絕對沒有，我沒這樣講，廖木盛怎樣講的，我不曉得，可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⁰⁹：「(問：你同小組的人講的很清楚，你堂叔廖木盛也說你有參加呀？)沒有此事，叫他來對質。」
- (4) 陳○來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³¹⁰：「(問：陳田

³⁰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04頁。

³⁰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2頁。

³⁰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342頁。

³⁰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7頁。

³⁰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03頁。

³⁰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8頁。

³¹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87頁。

其也說你有參加呀?)沒有此事，請叫他來對質。」

- (5) 余○連於42年8月26日審訊時稱³¹¹:「(問:高○腰、曾○、高○木、曾○他們幾個也說是你介紹的呀?)他亂講的，可以叫他來對質。」其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³¹²:「(問:你還有什麼話說?)請對質。」
- (6) 王○見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³¹³:「(問:你最後還有什麼話說?)請叫關係人來對質。」
- (7) 詹○土於42年10月1日審訊時稱³¹⁴:「(問:詹○標叫你參加共產黨是41年9月嗎?)沒有，請叫他來對質。」
- (8) 王○印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¹⁵:「(問:王○見也說你有參加呀?)請叫他來對質。」
- (9) 潘○輝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¹⁶:「(問:王○見叫你參加共產黨是何時?)我不認識他。(問:他怎麼說吸收你參加呢?)請叫他來對質。」
- (10) 廖○風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¹⁷:「(問:你以前已經承認了，陳田其也說你有參加，你為什麼說沒有呢?)我實在沒參加，以前被迫不曉得怎麼講的，陳田其可以叫來對質。」
- (11) 廖○龍於42年10月2日審訊時稱³¹⁸:「(問:廖木盛也說你參加?)他亂講的，可以叫他來對

³¹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02頁。

³¹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23頁。

³¹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30頁。

³¹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44頁。

³¹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5頁。

³¹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66頁。

³¹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4頁。

³¹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285頁。

質。」

- (12) 李○圳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³¹⁹：「(問：你什麼時候蓋印給陳春慶?)沒有。請叫陳春慶來對質。」
- (13) 蕭○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³²⁰：「(問：陳田其叫你蓋印就是參加共黨新政府?)他沒有這樣講，可以叫陳田其來對質。」
- (14) 廖○乞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³²¹：「(問：你對檢察官之論告有無抗辯?)我的事情是冤枉的，請叫陳啟旺來對質。」
- (15) 謝○於42年10月3日審訊時稱³²²：「(問：你對檢察官之論告有無抗辯?)我完全不曉得，被抓後才聽說陳春慶是壞人，請叫來對質。」
- (16) 陳○得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³：如蒙賜准與廖○正、廖○陳當場對質，自能明白真相等語。
- (17) 廖○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⁴：如果高○樹有說過我同陳春慶到他家裡吸收他參加武裝保衛隊，那麼請鈞長召他和我當庭對質好了，根本沒有的事情，怎麼可以亂說呢等語。
- (18) 詹○土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⁵：被告是否參加保衛隊，懇祈准予與詹清標對質，藉明真相，以免含冤莫白等語。
- (19) 陳○居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⁶：懇請鈞座詳察，俾明真相而伸冤屈，或賜被告與陳春慶、廖○和

³¹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23頁。

³²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27頁。

³²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35頁。

³²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34頁。

³²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5頁。

³²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851頁。

³²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23頁。

³²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939頁。

及姓王等3人面質，當不難水落石出等語。

- (20) 高○樹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⁷：在鈞處經過20多天才承蒙開庭，我在法庭說我被捕及審問經過，並伸訴冤枉，更請求與廖○對質，以分皂白，但未蒙准等語。
- (21) 潘○輝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⁸：祈鈞座准予與王○見當面對證，以定真偽，而免冤枉等語。
- (22) 廖○盛看守所報告記載³²⁹：請鈞座准予與蕭某、王某、陳○皇、陳○、陳○、廖○等人，當庭對質，以明辨真相等語。
- (23) 高○腰看守所報告記載³³⁰：在押人自出生以來未曾做過對不起政府的地方，絕無與余○連參加任何組織，這可與余○連對質便可明白等語。
- (24) 王○見看守所報告記載³³¹：懇請鈞座參考被告報告詳實調查，且傳陳田其、王○印、潘○輝、蔡○山、王○得、余○成等來庭對證等語。

3、本案村民普遍教育程度低落(不識字)，不瞭解訊問或偵查時之筆錄記載情形，筆錄與其陳述是否相符及能否作為證據，存有疑義：

- (1) 陳○居於42年8月20日審訊時稱³³²：我沒有參加集會，以前不曉得怎麼寫的。姓蕭的我不認識等語。
- (2) 廖○於42年9月3日審訊時稱³³³：「(問：你以前在保密局受訊時，你承認40年2、3月間陳春慶叫你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廖○慶說你是他介

³²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69頁。

³²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57頁。

³²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64頁。

³³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65頁。

³³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9卷1366頁。

³³²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864頁。

³³³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76頁。

紹的，究竟是什麼情形？）我沒參加，我也沒這樣講過，我不認得字，不曉得他怎麼寫的。」

(3) 廖○於42年9月2日審訊時稱³³⁴：「(問：當時那個人對你說臺灣不久就解放了，叫你參加他們的組織，解放後很有希望等事嗎？)沒有。(問：這話是你自己在保密局講的呀？)我沒講這話，不知他怎麼寫的。」

(4) 陳○秀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³³⁵：「(問：你參加開會幾次呀？)大概是去年2、3月陳田其來通知說政府人員要來講話，到廖○清那邊去，聽這一次。(問：你說參加集會有4、5次？)只有1次，不曉得問時怎麼寫的。(問：他不是還對你們說臺灣解放了大家可以快活過日等話，這些話究竟是姓蕭的還是姓王的講？)我沒有聽到這話。我以前沒有這樣講，不曉得誰講的給我記下去。」

(5) 廖○勝於42年9月16日審訊時稱³³⁶：「(問：今年1月12日你自己承認的呀？)我沒有這樣講。(問：你在口供上簽名蓋指印，為什麼說沒有講？)他要我蓋指印，口供怎樣寫的我不知道。」

(6) 陳○來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³³⁷：「(問：你以前承認是41年8月在鹿窟村受陳啟旺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呀？)我不認得字，不知他怎麼記的。」

(7) 陳○皇於42年9月1日審訊時稱³³⁸：「沒有參加小組會，我也沒有這樣講過。(問：不但你以前承

³³⁴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76頁。

³³⁵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30頁。

³³⁶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00頁。

³³⁷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87頁。

³³⁸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0949頁。

認，你弟也講過，怎麼可以推翻呢？）筆錄沒有唸給我聽叫我蓋指印。」其於43年10月4日復審時稱³³⁹：「（問：你以前在保密局承認參加組織，為何說沒有？）我沒有這樣講，他筆錄沒有唸給我聽。」

(8) 李○本於42年9月9日審訊時稱³⁴⁰：「（問：你以前說你參加保衛隊是被李○騙了，說參加有好處，同時嚴指導員說這個組織是解放臺灣的是嗎？）沒有此事，我也沒承認。（問：以前口供上你都簽名蓋指印，為什麼說沒有呢？）我不認識字。」

(9) 廖○福於42年9月19日審訊時稱³⁴¹：「（問：你沒承認為什麼在口供上簽名蓋指印呢？）他筆錄沒讀給我聽。」

(七) 軍事檢察官及法官中均未提示武器或名冊等物證，以供被告詰問或陳述意見：

1、武器：既為武裝基地，則武器自為本案的關鍵證物，然遍查偵查及審判卷，並無軍事檢察官或法官提示緝獲武器之記載。

2、名冊：

(1) 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理由載明：「……惟查該被告已在聯合小組供認不諱，並有廖木盛之供詞及李上甲之同黨關係名冊可證，其犯行足堪認定。」「……核閱彼等在聯合小組已互認吸收參加，且有李上甲之名冊可證，自不能任其翻異」「……但核閱彼等在聯合小組均互相供證吸收參加匪幫組織，且高○

³³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8卷1782頁。

³⁴⁰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020頁。

³⁴¹ 蕭塗基等叛亂案第6卷1173頁。

腰、高○木係母子，在本部偵查庭亦均供認余福連帶人將其姓名記去，及李上甲之匪黨關係名冊亦載明曾○、高○木係人民武裝保衛隊隊員，而該曾○已另案處理且另有發展，是該被告余○連吸收高○腰等人，已無疑義，不能任其避就圖卸。」依此記載，判決係以李上甲所提出之名冊作為重要物證。

(2) 惟李上甲於43年10月15日審訊時稱：「(問：武裝保衛隊隊員有無名冊?)沒有名冊，就是參加手續要宣誓詞及蓋手印，有的保存，有的燒掉。(問：沒有名冊，怎樣根據起來?)外圍組織很多都是我連繫的，我都會記得，要慢慢想，一時想不出來。(問：你自首時有無做關係人名冊?)我有寫組織關係名冊送內政部調查局。」依此證詞，判決所稱「李上甲之名冊」係被捕之後憑記憶所寫，然遍查偵查及審判卷，並無提示該名冊之記載，被告對於李上甲之供述與名冊內容，無詰問或反駁之機會。

(八) 本案被告遭受上開不當審判，經被判刑者或其家屬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補償金額合計3億8,550萬元；另遭不付軍法審判者，經臺北地院判賠冤獄賠償金額合計885萬5,000元。爰與不當審判相關之補償及賠償金額，共計3億9,435萬5,000元。

1、鹿窟事件案關當事人聲請補償件數與金額，彙整如下表：

單位：萬元

姓名	刑度	補償基金會案號	金額
陳○英	死刑	88年002812號	600
許○傳	死刑	88年006035號	600

姓 名	刑 度	補 償 基 金 會 案 號	金 額
王○傳	死刑	-	-
林○松	死刑	88年003647號	0
陳○農	死刑	88年004045號	600
溫○金	死刑	88年002530號	600
許○寬	死刑	88年001270號	600
陳○陽	死刑	88年005370號	600
廖○盛	死刑	88年003574號	600
陳○其	死刑	88年003372號	600
陳○旺	死刑	88年003373號	600
林○同	死刑	88年003646號	0
周○	死刑	88年007814號	480
周○	死刑	-	-
王○賢	死刑	-	-
許○茂	無期徒刑	-	-
陳○陽	12年	88年002811號	460
陳○煙	6年	-	-
蕭○基	死刑	88年002911號	600
王○發	死刑	88年005790號	600
廖○盛	死刑	88年004239號	600
陳○居	死刑	88年002326號	600
林○子	死刑	88年006133號	600
詹○標	死刑	88年003905號	600
廖○慶	死刑	88年002131號	600
廖○	死刑	88年002337號	600
余○連	死刑	88年004943號	600
高○旺	死刑	88年003384號	600
李○	死刑	88年002882號	600
王○見	死刑	88年004071號	600
蘇○英	12年	88年005750號	460
廖○	12年	88年002358號	460
陳○	12年	88年002884號	460
陳○皇	12年	88年003062號	460

姓 名	刑 度	補 償 基 金 會 案 號	金 額
陳○	12年	88年003061號	460
廖○和	12年	88年003616號	460
廖○	12年	88年002409號	460
李○林	12年	88年003292號	460
高○樹	12年	88年001508號	460
李○本	12年	88年002616號	460
陳○得	12年	88年002130號	460
廖○陳	12年	88年002432號	460
廖○正	12年	88年002257號	460
李○照	12年	88年003208號	460
陳○永	12年	88年002327號	460
謝○賜	12年	88年002287號	460
余○成	12年	88年002200號	460
陳○清	12年	88年002129號	460
廖○風	12年	88年003374號	460
廖○龍	12年	88年003577號	460
陳○圳	12年	88年002328號	460
廖○勝	12年	88年003221號	460
陳○發	12年	88年003040號	460
謝○	12年	88年002885號	460
蕭○	12年	88年006138號	110
李○○生	12年	88年001751號	360
詹○土	8年	88年004420號	360
廖○	8年	88年002199號	360
廖○	8年	88年002201號	360
高○腰	8年	88年002106號	360
曾○	8年	88年002035號	360
高○木	8年	88年002105號	360
蔡○	8年	88年004101號	360
王○印	8年	88年002317號	360
潘○輝	8年	88年003425號	360
蔡○山	8年	88年002375號	360

姓 名	刑 度	補 償 基 金 會 案 號	金 額
王○得	8年	88年003762號	360
謝○好	8年	88年006102號	360
廖○金	8年	88年003220號	360
廖○薯	8年	88年002263號	360
廖○禮	8年	88年003038號	360
高○海	8年	88年002241號	360
廖○罔	8年	88年000067號	360
廖○乞	8年		360
陳○秀	8年	88年004092號	360
廖○枝	8年	88年006192號	360
曾○通	8年	88年003222號	360
廖○柴	8年	88年005169號	360
陳○定	8年	88年004440號	360
李○圳	8年	88年003629號	360
王○居	8年	88年003039號	360
廖○福	8年	88年001780號	360
陳○來	8年	88年003909號	360
鄭○發	8年	88年001883號	360
鄭○英	8年	88年001619號	360
王○	8年	88年003437號	360
王○興	3年	88年005206號	210
陳○誠	3年	88年003783號	210
李○蘭	10年	88年001804號	420
廖○	10年	88年001816號	420
李○城	10年	88年002910號	420
王○山	10年	88年005490號	420
黃○達	死刑	88年003716號	600
補償金額合計			3億8,550萬元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2、鹿窟事件不付軍法審判者聲請冤獄賠償件數與金額，彙整如下表：

姓 名	天 數	臺 北 地 院 案 號	金 額
-----	-----	-------------	-----

姓 名	天數	臺 北 地 院 案 號	金 額
廖○○金	883日	88年度賠字第129號	4,415,000元
陳○匏	888日	88年度賠字第135號	4,440,000元
賠償金額合計			885萬5,000元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九)綜上，保密局於42年3月25日將231名案犯移送保安司令部；該部軍法處裁決不付軍法審判2人，先後起訴及判決有罪者93人，其中判死刑者28人、無期徒刑者1人、有期徒刑者64人(其中12年者27人，10年者4人，8年者30人，6年者1人，3年者2人)；自新運用19人、後續自新7人、自首8人。惟據村民陳述及鄰里長出具證明書，王○、廖○慶、高○海均智能不足或精神異常，法官未查明是否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減刑事由，即判處廖○慶死刑、王○及高○海有期徒刑8年確定。在偵審中，軍事檢察官及法官對於許多被告陳稱其於光明寺因遭受刑求、受調查人員稱「承認便可獲釋」所誤導、因不識字而不知筆錄記載內容等主張，均未予審酌，亦未向被告提示物證或名冊等重要物證，多僅憑被告之自白及共同被告之陳述而為有罪判決，於法不合，侵害被告人權。因不當審判而造成國家補償被判刑者或其家屬合計3億8,550萬元；另不付審判者經法院判處冤獄賠償合計885萬5,000元，共計3億9,435萬5,000元之補(賠)償損失，核有重大違失。

四、多位村民陳述，40餘位獲判有期徒刑者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46日至83日始獲釋放，官方資料顯示僅有8位經法院判決冤獄賠償合計243萬2,000元；「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領導者多為外來人士，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方金澤、

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張棟柱、林先景、陳焰樹及陳廖紅柑均准予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位因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6位未成年)均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1,524日至2,315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金額合計1億4,884萬7,000元(因延期釋放與自新不當運用者共賠償1億5,127萬9,000元)；家屬陳稱，被處死刑者在執行死刑過程中，未通知家屬；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5年變為10年、禱奪公權4年變為10年，許東茂有期徒刑10年變為無期徒刑、禱奪公權8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12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禱奪公權10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明確違失。

- (一)按世界人權宣言第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隸制度和奴隸買賣，均應予以禁止。」該宣言第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94年6月1日修正前之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規定：「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
- (二)12位村民稱，有40餘位受刑人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

誤46日至83日始獲釋放，其中8位聲請冤獄賠償成功，其餘未獲賠償或未聲請賠償。國防部卻稱有關受刑人開釋後之動向及何以延誤返臺、日後有無獲得補償等均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

1、部分村民於接受張炎憲訪談時稱，其於綠島服刑期滿時，遭不明原因延誤多日才被釋放。

- (1) 謝天賜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²：我的刑期自52年12月28日到期後，釋放令遲遲下不來，同一批的有40幾人，一直拖至1964年3月23日才釋放，多關83天。這多關的83天，我們40幾人曾經一起向政府要求賠償等語。
- (2) 余金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³：在綠島總共5年多，釋放前，不知什麼緣故被耽誤，多關83天。後來我和謝天賜、廖得陳同批放回來等語。
- (3) 陳韻竹(陳○清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⁴：只記得他曾經說過，從綠島要回來時，多關了83天等語。
- (4) 廖情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⁵：我在火燒島8年多，要回來時，因為船期，耽擱了3個月才回來臺灣，謝天賜、陳新發都是和我同一批回來的等語。
- (5) 廖溪和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⁶：在綠島待9年多，55年3月回來臺灣，原本是54年12月29日刑期滿，就該讓我們回來，卻拖延到3月，推託是公文送慢了，風浪大沒有船期等等理由。其實大家心裡都明白這根本是有意拖延，怎麼可能3

³⁴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56頁。

³⁴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07頁。

³⁴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16頁。

³⁴⁵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27頁。

³⁴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48頁。

個月都沒有船期？公文就算送錯，重新再送一次，也不需要3個月等語。

- (6) 廖得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⁷：從綠島要回來時，被多關80多天，當時有謝天賜、陳論、陳新發、陳○清、謝谷、廖情、陳皆得、廖溪和、廖德勝、高榕樹、廖○風和我，總共12人，大家都知道，不是因為船期的關係，是故意扣住我們不讓我們回去等語。
- (7) 陳春陽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⁸：一起去綠島的同伴有人還關超過，像陳新發，超過3個月。不是等船，等船不會超過10天，綠島交通不便沒錯，要回來的話要等船，風浪險惡時當然不能行船，但也不可能整個月都風浪大無法行船。像是3月12日到期，3月13日就搭船回來了等語。
- (8) 陳新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⁴⁹：我被判12年，關了12年又3個多月。那時在綠島，因為手續的關係多關3個月吧等語。
- (9) 謝谷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⁰：我被判刑12年，卻關了12年又83天，去申請國家賠償也沒效。我和陳皆得、陳新發一起去申請釋放證，辦公的人說他也是汐止人，找一找說：「陳皆得的名字很多個，你是住在那裡，幾年次的？」陳新發也有幾個，第二次說沒有這個人，不是前後矛盾？害我們走了好幾次，而且要到新店安坑國防部申請，到了之後也不讓我們進去，一張釋放證卻弄丟了等語。

³⁴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5頁。

³⁴⁸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55頁。

³⁴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71頁。

³⁵⁰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0頁。

(10) 廖德勝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¹：在綠島不但坐滿12年，而且超過90多天，曾要求超過的日數賠償，也不答應等語。

(11) 陳論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²：要回來時，同批有4、50個，沒有船，超過3個月又2天等語。

(12) 高榕樹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³：我被判12年，和陳論同一天自綠島回來等語。

2、對上開延誤釋放之經過與原因，國防部查復稱：「經研閱檔案內容，執行指揮書僅記載執行期滿日期，有關受刑人開釋後之動向及何以延誤返臺、日後有無獲得補償，無相關資料可供查考。」惟對照以下臺北地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冤獄賠償判決，村民所稱之不當延誤釋放情形，堪足認定為真實。因不當延誤釋放聲請冤獄賠償者，其相關賠償情形彙整如下表：

姓名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謝○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14號/有卷	0	0元
謝○賜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40號/有卷	77	308,000元
陳○發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83號/有卷	77	305,000元
余○成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84號/有卷	75	370,000元
李○本	士林地院89年度賠字第71號	62	248,000元
甲○	臺北地院89年度賠字第227號	75	300,000元
甲○○	臺北地院90年度賠更字第27號	83	332,000元

³⁵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88頁。

³⁵²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21頁。

³⁵³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207頁。

姓名	裁判字號	認定日數	賠償金額
甲○○	臺北地院91年度賠字第103號	46	184,000元
甲○○	臺北地院97年度賠字第3號	77	385,000元
合計		243萬2,000元	

註：(1)本表係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查詢(關鍵字：鹿窟、綠島、釋放)，並向臺北地院調取相關卷宗彙整而成。
(2)據臺北地院查復，本案相關冤獄賠償卷宗部分已逾保存期限，因此業已銷毀。另因司法院維護被告個資，爰無從得知「甲○○」真實姓名為何。

3、據廖得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其與謝天賜、謝谷、陳新發等12人同屬遭延誤釋放，臺北地院多半以廢止前監所人犯戶籍登記辦法認定戶籍遷出日為釋放日，惟謝谷聲請案中該院承審法官未採此見解，形成冤獄賠償結果歧異。

(三)「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隊員由村民組成，領導者包括上級、指導員、連絡員、戰鬥員等，多為非村民之外來人士，村民多被移送偵訊及判決，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穿針引線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等15人卻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

1、保密局與保安司令部42年3月25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載明：「本案獲案匪幹汪枝、鍾金鳳及匪隊員周○源、王○傳、李○吉、廖○木、高○玉、王○、陳寶珠、陳燕、陳桂、詹蘇、王○禮、鄭○國、廖長、陳久雄、李添成、廖水塗、高興、高泰、曾○、高○土、陳金土、余○來、余○金等25名，在押期間供述坦白，該等經受短期訓練，並協助破獲共匪曉基地一案，表現良好，擬專案

報請參謀總長准予自新運用。」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辦字第1196號報告記載：「四、查自新匪徒汪枝等25名經本局施以短期訓練，其思想已澈底改變，並協助本局偵防工作，立有功績，擬請准予自新，並由本局繼續運用。」

2、鹿窟基地主要領導陳本江、陳通和事後均自首而未經偵訊審判：

(1) 陳銀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⁴：「保密局的人掠了我們之後，沒有審問什麼話，只叫我們什麼都不用說，他們都知道了。我們5個人被掠，都算自首。我那時根本沒讀過什麼書，那會知道那是什麼。陳本江曾說事情由他一個人起的，他一個人擔當，谷正文和孫○愚卻不理他。我們被掠後，將我們囚禁在保密局宿舍裡，兩人住一間，不用審問，也不太管我們，算是軟禁……我們在裡面也沒有從事任何勞動或工事，生活作息正常，沒有受到限制，能夠看報紙、看書、三餐飲食正常。陳本江和我住在一間房間，我們每天都在一起，他看書、寫東西，我織毛衣。陳通和與他太太林素月兩人就住在隔壁，房間設備、待遇一切和我們一樣等語。

(2) 國防部情報局45年7月28日(45)簡要(一)字第12937號呈，謹呈破獲匪鹿窟基地自新人員管考運用結果及處理意見報告表，對下列幹部之處理意見載明：

〈1〉陳通和：「該員原係『台北市工委』逃亡鹿窟建立基地，破獲鹿窟後漏網，嗣經本局在彰化捕獲，經報請國家安全局44.5.28(44)

³⁵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38頁。

金甌1138號代電核准自新，由本局考管運用有案。」

〈2〉汪枝、鍾金鳳：「擬准正式任用仍由本局第一特勤組指揮督導工作，並注意考核就該組編制內查缺補實報部任職。」

3、村民事後得知基地領導或重要幹部未移送偵訊與審判，表示不公：

- (1) 蕭一郎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政府告訴你們坦白就不會有事?)有參加的、沒參加的，都去自首，我媽媽跟我姐姐都自首。如果真的有去參加，自首也沒事，做到很大的，像陳春慶，自首也沒事。」
- (2) 陳燕於105年7月7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陳銀嫁給誰？他們後來呢?)陳本江，生2個男孩與1個女孩。陳本江是自首的，他沒有被捉到菜廟。後來他在保密局，給他一個辦公室，每天寫報告，叫我們19個每天中午都拿飯菜給他吃，我們很不甘心，後來陳銀去報告，後來被陳銀打報告的人被打的很慘。」
- (3) 李石城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⁵：鹿窟事件一案被槍殺的多是不懂芋仔蕃薯的在地人，反而陳春慶、陳本江、陳通和等做頭的人都沒罪，連關都不必。我曾問谷正文理由，他說：「誰叫你不弄大一點」等語。
- (4)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⁶：陳銀和陳本江在裡面生一個男孩子，被掠前已經有一個小孩，也帶來保密局，當時還不會走路。陳銀，在我還是囡仔時就認識，陳本江比較矮一些，他弟

³⁵⁵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57-158頁。

³⁵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0-231頁。

弟比較高……我們當時都很恨他們，若不是他們，我們不會被人掠來這裡作奴才等語。

(5) 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⁷：在保密局，剛開始見到汪枝，還不知道他的底細，後來聽說鹿窟案就是他去通報的，很想衝上前去罵他夭壽！害了這麼多人。要不是他，我們不會關在保密局受罪，當時也很想揍他。雖然在裡面常常會遇見到汪枝和鍾金鳳，但我們也不敢對他們怎樣，聽說鍾金鳳、汪枝後來都升官，升到中校等語。

(6) 高泰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⁵⁸：最後就剩下陳銀他們和我們19人，沒想到後來他們也放回去，所以我們非常的不滿，可以說很怨恨他們，不願意和他們說話。前幾年，廖○廣在世運村辦一個座談會，大家去鹿窟山上看看，陳久雄質問谷正文當年為什麼就只會殺幹部？連我們都被關了這麼多年，陳本江、陳春慶他們反而一點事都沒有，谷正文回答他說：「為什麼當初你們不做大一點。」意思是，搞大一點就不會死等語。

(四)19位村民(其中6位未成年)獲自新交由保密局運用，竟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1,524日至2,315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費用共1億4,884萬7,000元：

1、上開42年3月25日聯合結案小組之簽呈載明：「本案獲案匪幹汪枝、鍾金鳳及匪隊員周○源……等25名，在押期間供述坦白，該等經受短期訓練，並協助破獲共匪曉基地一案，表現良好，擬專案

³⁵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43頁。

³⁵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8頁。

報請參謀總長准予自新運用。」及保密局42年8月25日(42)實辦字第1196號報告載明：「……(五)王○禮(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高泰(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陳金土(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高○土(男，20歲，臺北縣人，匪隊員)、廖水塗(男，18歲，匪兒童隊員)、高興(男，19歲，匪兒童隊員)、廖長(男，17歲，匪兒童隊員)、余○金(男，19歲，臺北縣人，匪隊員)、余○來(男，22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陳久雄(男，14歲，兒童隊員)、曾○(男，25歲，臺北縣人、匪隊員)、鄭○國(男，19歲，臺北縣人，匪兒童隊員)、李添成(男，17歲，臺北縣人，匪兒童隊員)、王○(女，20歲，臺北縣人，匪婦女隊員)、陳寶珠(女，20歲，匪婦女隊員)、高○玉(女，21歲，匪婦女隊員)、詹蘇(女，21歲，匪婦女隊員)、陳桂(女，22歲，匪婦女隊員)、陳燕(女，24歲，匪婦女隊員)等19名被捕時，即能深知悔改，態度誠懇，供述坦白，經予短期訓練均能熱心認真協助偵防工作，對破獲匪瑞芳以南『曉』基地、匪『玉桂嶺』基地、匪『海山』基地各案，渠等均曾隨同出發擔任嚮導協助搜索，辨認匪徒，不避危險、晝夜工作，使此基地均在最短時間澈底摧毀，該等之貢獻殊大。」

2、19名獲自新交由保密局運用之村民證稱其曾被迫作為谷正文或其指定人之僕役：

- (1) 陳久雄於105年12月1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在保密局7年都在谷正文那裡做奴才。長期在他谷正文家做下女的，陳燕、鄭○國、廖長、余○來，燕仔過陣子換出來休息，換她們寶珠去，詹蘇好像也去過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

³⁵⁹：女孩子被派出谷正文家裡或牛科長或誰的家裡當下女。女孩子去谷家當下女，男孩子去當奴才，養北平鴨、養蜂、養魚、養雞，王○禮會做木工，專門負責釘蜂巢、雞籠，有的負責接送他的子女上下學。我則一直留在保密局偵防組，專門負責侍奉谷正文和幫谷正文養狗、訓練狗等語。

- (2) 陳燕於105年11月4日本院訪談錄影時稱：谷正文有二個老婆，其中一個生了四個孩子；他叫我去五股的一個兵營，在農業學校宿舍，幫他洗衣、帶嬰兒、在後面水溝割草養鵝、養雞，待了三、四年還是幾年我忘了。後來我在撿雞蛋的時候，說我做得好，要放我回家看母親。放出來三天，我買米、豬油給我母親跟一個孩子吃。家裡人都被抓，只剩老人，所以才放我出來。我就撿柴、買豬油、五斤米，赤腳走汐止那條路，擔回家給母親吃，一個月放我們一天等語。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⁰：當時谷正文有兩位太太，分別住在兩個所在，我留在五股小太太這裡，陳桂就到南京東路大太太厝裡幫忙，就這樣我們這些人開始住在谷正文厝裡…在谷正文家，我一天只睡二小時，白天作廚房的事，晚上谷正文夫妻若坐在椅子上聊天，我要在旁顧好他們的小孩；半夜每隔二、三小時就要起床幫小孩泡牛奶、翻身、換尿布等語。
- (3) 陳寶珠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¹：42年谷正文派我們去監視孫○人的侄子孫○剛，住在師範學院

³⁵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70頁。

³⁶⁰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64-65頁。

³⁶¹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74頁。

對面的成功新村。男生騎車，另外再帶一個女生，偽裝成情侶在樹下座，其實是監視，每天負責看來來往往有幾個人，做什麼事，然後回去報告。谷正文在五股的家，養雞、養鴨、養魚，事情很多，家裡小孩又多，他就利用我們幫他做這些雜事等語。

- (4) 陳桂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²：關在保密局一段時間以後，叫我們出來做雜役。當時我們19個人，6個女生，13個男生。男生作一些雜役，女生在廚房幫忙撿菜洗衣服，谷正文會派我們到他大小老婆厝裡幫傭等語。
- (5) 陳金土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³：我們受感訓的19人，剛開始都沒關在一起，半年後，才讓我們出來燒水、泡茶、掃地，作一些雜役。這時候大家互相才見到。我們去谷正文五股的厝裡，幫他養雞、養鴨、養蜜蜂，還有幫他看厝等語。
- (6) 李添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⁴：五股缺人，就調我去，我被派去那裡整理雞場，負責養雞、養狗、養蜜蜂，養的雞都是生蛋雞。養雞要割草、擔草。那時我16、17歲，做到身體帶肝病，才送我到醫院治療，治療後，還是回去繼續顧雞場。那時廖長也有養雞，晚上都睡在雞場旁臨時搭建的寮仔，我們只是一直做，賣雞蛋的收入根本不關我們的事等語。
- (7) 廖水塗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⁵：在保密局一段時間以後，開始分配工作讓大家做，有的留在保

³⁶²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86頁。

³⁶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91頁。

³⁶⁴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1頁。

³⁶⁵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38-240頁。

密局裡面當雜役，有的派出去外面做事。我曾被派去桃園縣大園鄉圳村顧埤仔(魚池)，除了去桃園、五股外，其他時間就是留在保密局打掃辦公廳，有時會讓我們在辦公廳外面的埤仔活動，不能出去。我從來沒有被派出去監視、跟監等語。

- (8) 廖長於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⁶：我一天要挑4、50擔水才夠喝，到軍營附近的一個古井去擔。然後再從五股騎車到臺北中央市場撿魚仔肚來餵鴨，路程非常遠。北平鴨一次養2、300多隻，鴨子養大讓谷正文送他的長官；鴨蛋就要我們騎車到三重埔去賣，一斤鴨蛋賣8、9元而已，我們負責養，幫他載去賣，錢都交給他，若遇到鴨子得瘟疫，死很多隻，我們就會給打的很慘等語。
- (9) 高泰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⁷：在保密局，我們19個人都生活作夥，吃飯也作夥，大家在裡面作雜役，作得很辛苦，裡面沒有水龍頭，我們要提滿一大水桶水，從中午12點開始燒水到傍晚，讓他們洗澡，有時候半夜1點還要起來提水，一直忙到深夜3點，睡眠不足，常常弄到頭昏目眩。當時曾○負責作饅頭，常常凌晨3點多就要起來做；女生要幫忙煮飯、打掃、洗衣、燙衣。男生白天常被派出去做粗重的工作，回來就住在保密局等語。
- (10) 高興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⁶⁸：先在保密局裡擦腳踏車、洗官員車，後來才到五股谷正文厝裡做

³⁶⁶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58頁。

³⁶⁷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75頁。

³⁶⁸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285頁。

事，他的厝在五股憲兵隊上邊，以前是日本時代學校的宿舍，離五股街仔不遠的山上，我們先將一粒山起圍起來，然後到觀音山砍竹子，將整片山圍起來，我和高泰、余○金、陳金土負責開山，開完後，再由會木工的王○禮建養雞場，養雞就叫廖長、鄭○國比較在行，養了好幾百隻雞。然後又開魚池、養魚、養豬。另外在谷正文家後面水溝邊，用竹子再蓋一間寮仔，讓我們住在裡面。19人當中，有的人在保密局裡面作雜役，有的到五股，工作並無固定，常常輪來輪去。女生在保密局洗衣服、燙衣服，或是到官員厝裡當下女等語。

- 3、谷正文在其口述回憶錄中稱³⁶⁹：「這一個多月下來，我們一共逮捕了200多名臺共，自首的人數更多達400多人，其中有60多個還是16、17歲的男女孩子。這些孩子，除了按過手印參加共產黨外，還多數擔任所謂『人民警察』，在法律上是必死無疑，但在現實上，他們根本無心參加共產黨，也可能只是村長陳啟旺要他們蓋章就蓋了，蓋的是什麼章，自個兒根本不清楚。『我想這些個孩子先留著將來會有大用處』『怎麼說？』毛人鳳反問道。『老先生不是要我們監視誰嗎？這些小孩子剛好可以在附近擺些小攤子就近觀察，再找些機伶的，教他們學騎三輪車，也到附近等生意，不就連跟蹤的人都省下了；女孩子就更好了，能送進這些人裡當下女，效果才大呢！』」
- 4、上開19位村民未經偵查、審判，無從向補償基金會請求補償，爰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

³⁶⁹ 谷正文口述，許俊榮、黃志明、公小穎整理，〈白色恐怖秘密檔案〉154頁，獨家出版社，84年9月。

例第6條準用冤獄賠償法規定，向臺北地院聲請冤獄賠償，經臺北地院認定冤獄日期1,524日至2,315日不等，合計賠償1億4,884萬7,000元。

單位：元

姓名	裁判字號	日數	金額
陳○土	臺北地院年89度 賠字第26號	1981日	7,924,000
陳○		1981日	7,924,000
陳○雄		2315日	9,260,000
廖○		1981日	7,924,000
高○土		1981日	7,924,000
詹○		1981日	7,924,000
陳○		1524日	6,096,000
曾○		1981日	7,924,000
陳○珠		1981日	7,924,000
廖○塗		1981日	7,924,000
高○		2315日	9,260,000
高○		1981日	7,924,000
李○成		1981日	7,924,000
鄭○國		1524日	6,096,000
王○	1981日	7,924,000	
高○玉	臺北地院90年度 賠字第45號	1964日	7,856,000
王○禮	臺北地院90年度 賠字第142號	1981日	9,905,000
余○來	臺北地院91年度 賠字第113號	1981日	7,924,000
余○金	臺北地院91年度 賠字第173號	1762日	5,286,000
合計		1億4,884萬7,000元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五)除本院82年間調查案之調查意見指部分判決未合

法送達及執行死刑程序草率外³⁷⁰，被處死刑者之家屬於本院訪談或接受張炎憲訪談時稱，執行死刑時未通知家屬：

- 1、陳○子(陳啟旺之女)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都沒有寄判決書給你們?)沒有。是村內的人姓陳的，他是以拉三輪車為業，他在臺北車站看到有貼公告，上面寫廖木盛、陳田其、陳啟旺槍斃，他跑到山上來，我們才知道。」
- 2、廖真珠(廖木盛之姪女)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審判當時你們都不知道?也不能聆聽審判?)不知道，沒有。(問：判決書有寄給你們嗎?)沒有。連人死了都沒有通知。」
- 3、蕭一郎(蕭塗基之子)於105年5月30日本院訪談時稱：「(問：這有經過審判嗎?)有，但我們都不知道。被捉去了都沒有音訊，3年沒有消息，槍斃後送到殯儀館才知道。」其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⁷¹：槍決後再通知派出所，派出所叫我們去臺北市三板橋下一間臺北火葬場，屍體都放在那裡讓家屬認領，認了之後再由家屬決定要領屍體還是就地火化，因為火化較省，所以我們將父親火化，取回骨灰等語。
- 4、廖鄭秀(廖木盛之妻)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⁷²：阮頭家被槍殺是舊曆7月2日，槍殺時已關了2、3年。7月2日那天早上，我大女兒帶著婆婆去，到了臺北，看守告訴：「阿嬤那麼老了快帶回去，東西也

³⁷⁰ 本院先前曾對鹿窟等4件白色恐怖案件，以82年7月15日(82)院台壹乙字第2353號函立案調查，嗣於85年10月2日公布調查報告與意見：由國防部所提供之案卷資料顯示，除涉案人陳田其、許希寬、陳朝陽、周水、陳啟旺、廖木盛、林茂同等被判處死刑之判決書合法送達外，其餘被告如蕭塗基等70餘人並未送達。

³⁷¹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11頁。

³⁷²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06頁。

提回去，要注意不要讓老阿嬤跌倒了」，可能是那天下午或晚上槍殺了，隔天就有人來家裡通報認屍，通報者不是政府派，是已經搬到臺北的鄰居知道了，才回山裡告訴我的；認屍時沒有簽證，沒有判決書，也不用繳錢等語。

5、陳韻竹(陳○清之女)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⁷³：鹿窟一位姓陳的人跑來找阿嬤，他算起來和我們有一點親戚關係，在臺北踩三輪車，當天，他在車站看到告示上寫著大伯和堂哥兩人被槍殺，趕緊回來告訴我們，阿嬤哭到昏死過去，……兵仔沒有寄通知，沒有告訴我們槍決他們的理由，若不是那位踩三輪車的親戚來通報，說不定兵仔會將大伯、堂哥隨便扔在亂葬崗等語。

6、王本(王○見之子)於張炎憲訪談時稱³⁷⁴：何時槍殺並不清楚，岳丈去軍營面會時告訴我，我才知道。軍法處槍決人也沒事先通知，只記得父親好像44年農曆4月，國曆大約是5月，好像9個人同一天槍殺等語。

(六)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5年變為10年、禡奪公權4年變為10年，許東茂有期徒刑10年變為無期徒刑、禡奪公權8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12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禡奪公權10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甚至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

1、19年3月24日公布施行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

³⁷³ 〈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118頁。

³⁷⁴ 〈鹿窟事件調查研究〉181頁。

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第45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一、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二、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三、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四、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第50條規定：「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第5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第1項)。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長官(第3項)。」第52條規定：「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司法院院字第2396號解釋：「(五)陸海空軍審判法所定覆審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雖同為判決後之救濟方法。但一則就已宣告之判決發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錯誤而為救濟。一則就已確定之判決發見事實上之錯誤而為救濟。其意義不盡相同。至該審判法第41條係指對於未宣告之判決認為有不合法之情形。復令軍法會審重行議處者而言。與覆審係對於已宣告之判決而予以補救者有別。且覆議並不以引律錯誤為限。」依上開規定，被告依第50條規定而呈訴復審者，雖然不能判處較原判決更重之刑，但依第50條規定，必須經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

許可後，始得進行復審程序。然而，經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而令復審者，得較原判決為重之刑罰。

2、本案村民提出復審者計有王○與陳○定，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茲分述如下：

(1) 王○之母於44年12月28日為王○呈訴復審，其軍法聲請狀記載：「……鈞部(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書指責被告王○於40年間受陳春慶之介紹參加人民武裝保衛隊。被告王林神經失常，且唯一可資採證之陳春慶已捕獲案情更為明朗，謹陳聲請復審理由如左：一、被告王○自幼神經失常鄰里俱知(檢呈村鄰長證明書乙紙)其供詞不無疑義，懇請再審併請送醫院診斷檢查。……四、刑法以積極證據為審判原則，被告王○神經失常，供詞難以置信，為慎重其罪責，當以介紹人陳春慶、陳本江之指證為合宜，綜上理由，懇請依刑法第19條、刑事訴訟法第289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之規定准予復審為禱……。」惟經保安司令部僅以44年12月31日(44)安冰字第1186號通知：「按判決宣告後，被告得呈訴審復，被告死亡者始得由親屬為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王○現尚在押，該聲請人遽代聲請復審，非適格且所陳各節亦非足認被告應受無罪判決之確實新證據，未便核轉。」

(2) 陳○定所提復審理由為³⁷⁵：「經商在外，少有回家，不知家鄉之事，與陳春慶雖屬同姓，但陳

³⁷⁵ 陳○定44年6月6日看守所報告，蕭塗基等叛亂案第1卷2087頁。

春慶約於30年前即遷居臺北市，素無來往」對此，保安司令部則以³⁷⁶：「……其在國防部保密局及本部聯合小組已供認不諱，並有同組織之另案被告陳啟旺、陳田其等在該小組供證，復有重要匪幹李上甲於自首時列具同黨人名冊可證罪行明確……茲據其聲請復審並未能提出因發現原審漏未審酌之其他確實證據，僅以原判無事實根據令其冤蒙不白之語，其徒托空言遽請復審，該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5條規定不合，應予駁回……」，嗣經國防部以44年7月14日(44)理琦字第1846號令核定不准復審。然實際對照陳田其、李上甲之偵訊、審訊筆錄，並未提及陳○定。至李上甲製作之名冊，如前所述，依卷內資料所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並未向當時內政部調查局調取，陳○定無從對該名冊提出質疑。

- 3、另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規定命令復審者，依下表所示，經過復審後，被告之刑度均較原判決刑度為重。

被告	黃○達	許東茂	李石城、 李○蘭、 王文山、 廖○
總統 批示 復審 理由 (摘要)	第一次 ³⁷⁷ 「其於參加匪幫組織後曾調查派出所警員入鄉調查戶口情形，……究竟已否著手調查，此與該被告應否構成意	許東茂於41年4月即知其兄許希寬為匪黨黨徒，併與匪徒汪枝聯絡，又與匪幫鹿窟武裝基地發生關係，復於同年12月至鹿窟基地	量刑嫌輕

³⁷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年6月13日(44)審聲字第84號意見書。

³⁷⁷ 國防部44年5月5日(44)理琦字第1233號令。

	<p>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行有關，又其加入本黨係在何時？如係參加叛亂組織在先而加入在後此種滲透行為其惡性殊重」。</p> <p>第二次³⁷⁸</p> <p>「黃○達於36年間參加本黨，又於39年間參加匪幫組織，在此時言即屬叛黨行為，既叛黨俟於40年1月本黨改造辦理登記之時，又申請歸隊並在石碇鄉公所充任總幹事，自係有意滲透，原判按單純參加叛亂組織罪論科殊欠妥適，應將此部分撤銷嚴為復審報核」。</p>	<p>參加叛亂組織，擔任隊員，綜其一貫犯行，惡性重大，應發還嚴為復審³⁷⁹。</p>	
原審案號	(43)審復字第22號	(43)審三字第135號	(43)審復字第22號
/ 刑度	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10年	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	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4年
復審案號	(44)審復字第21號	(44)審復字第28號	(44)審復字第21號
/ 判決	判決	判決	判決

³⁷⁸ 國防部44年8月18日(44)理琦字第2113號令。

³⁷⁹ 國防部44年6月25日(44)理琦字第1678號令。

刑度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	有期徒刑 10年褫奪 公權10年
第二次復 審/ 刑度	(44)審復字第35號		
	死刑		

本表係本院依相關證卷資料整理繪製

4、陸海空軍審判法第44條所定「判決不當」並無明文定義。依上表歸納，舉凡調查未盡、刑度過輕、滲透中國國民黨等均構成「判決不當」，而得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令復審之理由，相較被告所得適用之復審規定(即第45條所列各款)，顯然較為寬鬆。此外，依該法第50條規定，呈訴復審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適用，然同法第44條之命令審復則無，因此上開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之刑度，均較原判決為重，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

(七)綜上，多位村民陳述，40餘位獲判有期徒刑者至綠島服刑期滿後延誤46日至83日始獲釋放，官方資料顯示僅有8位經法院判決冤獄賠償合計243萬2,000元；「台灣人民武裝保衛隊」之領導者多為外來人士，最高領導陳本江及陳通和、將外來人士引進鹿窟並讓許多村民加入該隊之陳春慶、重要成員及幹部李上甲、方金澤、汪枝、鍾金鳳、盧哲德、林三合、陳銀、林素月、張棟柱、林先景、陳焰樹及陳廖紅柑均准予自首或自新，未移送受偵查及審判，引發不公之質疑；19位因自新而交保密局運用者(其中6位未成年)均淪為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之私人奴役，時間長達1,524日至2,315日不等，造成後續冤獄賠償金額合計1億4,884萬7,000元(因

延期釋放與自新不當運用者共賠償1億5,127萬9,000元)；家屬陳稱，被處死刑者在執行死刑過程中，未通知家屬；村民呈訴復審均遭保安司令部駁回，6位村民經總統批示進行復審，李石城、李○蘭、王文山、廖○有期徒刑5年變為10年、褫奪公權4年變為10年，許東茂有期徒刑10年變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8年變為終身，黃○達有期徒刑12年變為無期徒刑再變為死刑、褫奪公權10年變為終身，復審對被告並無任何救濟功能，反而造成加重刑期或判處死刑，對被告人權造成侵害；保密局、保安司令部核有明確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楊美鈴

